

The logo for Esdlumen, featuring the word "Esdlumen" in a blue, sans-serif font. The letter "E" is stylized with a red and green horizontal bar above it.

深圳市易事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技术不能持续进步的风险

随着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行业竞争将愈加体现为技术实力的竞争，只有进行不断的技术革新才能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更新技术、持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会使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进而导致持续发展受到影响。

二、行业竞争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 LED 全彩显示屏及照明应用领域前景广阔，但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市场呈现出同质化竞争格局。目前行业竞争已经趋于白热化，优胜劣汰的效应已经开始初步显现。但若本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品牌以及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改进等方面保持优势，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限制本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速度，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行业地位。

三、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 LED 应用行业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对技术人员需求较旺盛，因此，具有人才流动性较高的特点，若未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营销骨干和关键管理人员短期内大批流失的情况，仍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办公和生产场所系向李文裕、李扬生租用，该等厂房已由出租方取得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490892 号”及“深房地字第 5000464865 号”的房地产权证书，且租赁合同均按规定在深圳市龙华新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办理了备案登记。根据公司与李文裕、李扬生签订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将于 2015 年 2 月届满。若租期届满后，公司未能与李文裕、李扬生续约租期，可能将面临生产中断风险。

五、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风险

本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11年获得，有效期为3年，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本公司自2011年至2013年三年间，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资格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尽管在目前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研发费用投入规模、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比例、员工结构等条件。但因各种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在2014年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15%上升至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六、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LED全彩显示屏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自2008年12月起由13%上调至14%，自2009年6月起从14%再次上调到17%。报告期内2011年、2012年、2013年1-9月公司获得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1,921.29万元、1,190.30万元和1,699.46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74.39%、37.07%、76.42%，对当期净利润具有较大影响。如果将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出口退税率，公司出口销售的利润将存在下降风险。

目录

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录	IV
释义	VI
第一节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
三、公司股权结构	3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7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8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8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1
八、相关机构情况	22
第二节公司业务	25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25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31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39
四、业务情况	57
五、商业模式	62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3
七、公司发展计划	71
第三节公司治理	73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3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6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76
五、同业竞争	77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7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0
第四节公司财务.....	85
一、财务报表.....	85
二、审计意见.....	104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4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5
五、报告期内盈利情况.....	127
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37
七、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46
八、股东权益情况.....	150
九、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150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51
十一、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9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59
十三、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59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60
十五、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60
第五节有关声明.....	166
第六节附件.....	172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2
三、法律意见书.....	172
四、公司章程.....	172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易事达	指	深圳市易事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易事达有限	指	深圳市易事达电子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易事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钟山九鼎	指	苏州天旋钟山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湛卢九鼎	指	苏州天昌湛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华信兄弟	指	深圳市华信兄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子公司/湖南易事达	指	湖南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洲明科技	指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艾比森	指	深圳市艾比森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建光电	指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利亚德光电	指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奥拓电子	指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电子协会	指	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瑞岳华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申报会计师/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并成立
律师/金杜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美联成	指	深圳市美联成科技有限公司
易立信	指	深圳市易立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帝狼传媒	指	深圳帝狼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丰光电	指	深圳市易事达丰光电有限公司
易事达光电科技	指	深圳市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艾乐德科技	指	深圳市艾乐德科技有限公司
晨信房地产	指	广州晨信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易事达投资	指	深圳市易事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易事达新能源	指	深圳市易事达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易事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易事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易事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易事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深圳市易事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9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LED	指	发光二极管, Light Emitting Diode 缩写, 是一种可以将电能转化为光能的半导体器件
SMT	指	表面贴装技术, Surface Mount Technology 缩写, 是一种电子装联技术
PCB	指	印刷线路板, Printed circuit board 缩写, 是电子元器件线路连接的电子部件
IC	指	集成电路, Integrated Circuit 缩写, 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
外延片	指	用外延方法制备的具有电致发光功能的结构片
芯片	指	具有器件功能的最小单元, 具备正负电极、通电后可发光的半导体光电产品, 由外延片经特定工艺加工而成
运放器	指	即运算放大器, 是具有很高放大倍数的电路单元
脉冲宽度调变	指	简称脉宽调变, 是将类比信号转换为脉波的一种技术
cd/m ²	指	坎德拉/平方米, 亮度的单位

W/m*K	指	瓦/米·开尔文，导热系数单位
Hz	指	赫兹，频率的单位
灰度	指	显示屏色彩的深浅程度，灰度数量越多，则产品拥有更为丰富的色彩展现力，色彩的层次感更强
密度	指	本说明书特指衡量像素点的密疏标准
恒流源	指	一种宽频谱，高精度交流稳流电源
级联	指	将二端口网络输出端口的 2 个端子分别连接到下一个二端口网络输入端口的 2 个端子的联接方式
刷新率	指	电子束对屏幕上的图像重复扫描的次数。刷新率越高，所显示的图象（画面）稳定性就越好
DVI 矩阵	指	一款高性能的电脑信号和音频信号专业切换设备，用于多个电脑信号和音频信号输入输出交叉切换
灰阶	指	指屏幕上人们肉眼所见的一个点，即一个像素，它是由红、绿、蓝三个子像素组成的，代表了由最暗到最亮之间不同亮度的层次级别
光效	指	光源消耗单位，电功率所发出的光通量
PF 值	指	功率因数，即输入电压和输入电流的相位差的余弦值，PF 值低会增大电网的损耗
THD	指	总谐波失真，即输出信号比输入信号多出的谐波成分，这个数值越小，表明产品的品质越高
IP/防护等级	指	IP 是 Ingress Protection 的缩写，IP 等级是针对电气设备外壳对异物侵入的防护等级，如：防爆电器，防水防尘电器，来源于国际电工委员会的标准 IEC 60529，其中美国于 2004 年将 IP65 防护等级确定为国家标准
ETL	指	美国电子测试实验室（Electrical Testing Laboratories）认证，表明经过测试符合相关的产品安全标准。产品标注“ETL”标志意味着产品已经达到经普遍认可的美国及加拿大产品安全标准的最低要求，可销往美国和加拿大两国市场
CE 认证	指	欧洲统一（Conformite Europeenne）认证，产品标注“CE”标志表示符合欧盟安全、卫生、环保和消费者保护等一系列主要要求
RoHS 认证	指	全称《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系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该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

		工艺标准，目的在于保护环境及人体健康
TUV 认证	指	德国技术监督协会对元器件产品进行包括 EMC 指标在内的各项测试
PSE	指	日本强制性安全认证，用以证明电机电子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 (DENAN Law) 或国际 IEC 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
UL	指	美国 保 险 商 实 验 室 公 司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 的认证
FCC	指	美 国 联 邦 通 信 委 员 会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对电子产品在电磁兼容方面强制测试认证
UKAS	指	英国皇家认可委员会，是负责认证机构认可和实验室测量及试验认可的国家机构，是英联邦乃至世界的权威认可机构
cETLus	指	北美的一种产品安全标识，表明产品同时符合美国和加拿大的最低安全要求。其中 c 代表加拿大，us 代表美国

注：在本说明书表格中若存在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同的情况，是因采用四舍五入的算法所形成的。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易事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Eastar Electronic Co., Ltd.
注册资本:	7,500 万元
实收资本: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段武杰
成立日期:	2007 年 4 月 23 日 (2012 年 9 月 21 日变更为股份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和社区易事达宝益成科技园 B 栋
邮政编码:	518110
联系电话:	0755-33687666
传真:	0755-29588959
互联网网址:	http://www.esdled.cn
电子信箱:	bod@esdled.com
董事会秘书:	袁国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9)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下属的“C3969光电子器件、显示器件和组件,以及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器件的制造”
主要业务:	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LED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从事LED高清节能全彩显示屏和LED节能照明两大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66100253-X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430628
股票简称:	易事达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7,500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段武杰承诺：在本次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本次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段武杰、周继科、张鹏分别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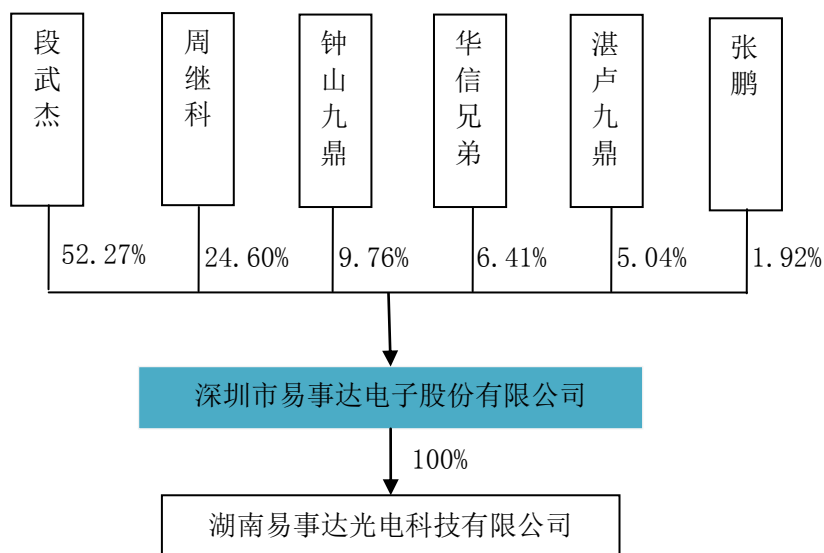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挂牌时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 转让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段武杰	39,204,600	52.27%	9,801,150	不超过持 股数的 25%
2	周继科	18,449,250	24.60%	4,612,312	不超过持 股数的 25%
3	苏州天旋钟山九鼎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7,320,600	9.76%	7,320,600	
4	深圳市华信兄弟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4,500	6.41%	4,804,500	
5	苏州天昌湛卢九鼎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3,779,700	5.04%	3,779,700	
6	张鹏	1,441,350	1.92%	360,337	不超过持 股数的 25%
合计		75,000,000	100.00%	30,678,599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段武杰，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段武杰现持有易事达 39,204,600 股，持股比例为 52.27%，段武杰个人简介参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1) 周继科

周继科现持有易事达 18,449,250 股，持股比例为 24.60%，周继科个人简介参见本节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部分相关内容。

(2) 钟山九鼎

钟山九鼎为境内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出资额为 16,04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翠

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现持有易事达 7,320,600 股，持股比例为 9.76%。

钟山九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60
2	胡玉山	有限合伙人	1,500
3	夏忠信	有限合伙人	1,000
4	郭勤	有限合伙人	800
5	宫和云	有限合伙人	800
6	王剑池	有限合伙人	800
7	郑金芝	有限合伙人	600
8	巫咏群	有限合伙人	550
9	白冰峰	有限合伙人	500
10	孙九保	有限合伙人	400
11	吉爱宁	有限合伙人	400
12	候学洪	有限合伙人	400
13	周清	有限合伙人	330
14	甘益珍	有限合伙人	300
15	冯开华	有限合伙人	300
16	毕玉珍	有限合伙人	300
17	杨培武	有限合伙人	300
18	成琳凤	有限合伙人	300
19	王怡	有限合伙人	300
20	吴春嫦	有限合伙人	300
21	张勤	有限合伙人	300
22	王春	有限合伙人	300
23	徐远霞	有限合伙人	300
24	刘锦铎	有限合伙人	300
25	段晓芳	有限合伙人	300
26	徐晶	有限合伙人	300
27	贺朝敖	有限合伙人	300
28	何容	有限合伙人	300
29	许家文	有限合伙人	300
30	俞政	有限合伙人	300
31	王莉	有限合伙人	300
32	龚辰	有限合伙人	300
33	张建华	有限合伙人	300
34	谢有旺	有限合伙人	300
35	陈霞	有限合伙人	300
36	冯卫红	有限合伙人	300
37	吴王杰	有限合伙人	300
38	王华	有限合伙人	300
39	顾翠兰	有限合伙人	300
合 计			16,040

(3) 湛卢九鼎

湛卢九鼎为境内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21 日，出资额为 19,737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现持有易事达 3,779,700 股，持股比例为 5.04%。

湛卢九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97
2	章荷芬	有限合伙人	1,410
3	张树红	有限合伙人	1,200
4	倪建新	有限合伙人	1,200
5	孙琴	有限合伙人	1,000
6	李秋萍	有限合伙人	1,000
7	宗俊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8	朱文辉	有限合伙人	810
9	顾静	有限合伙人	600
10	洪鹏	有限合伙人	500
11	顾群良	有限合伙人	500
12	陈卫	有限合伙人	500
13	卞文娟	有限合伙人	500
14	唐梅弟	有限合伙人	500
15	王卫明	有限合伙人	470
16	周红召	有限合伙人	430
17	陈秀莲	有限合伙人	400
18	沈素英	有限合伙人	400
19	王奇松	有限合伙人	400
20	吴学根	有限合伙人	380
21	张慧威	有限合伙人	320
22	陈连虎	有限合伙人	320
23	王昱翔	有限合伙人	300
24	张国平	有限合伙人	300
25	黄波	有限合伙人	300
26	张芸芳	有限合伙人	300
27	刘翔雄	有限合伙人	300
28	杨孙娥	有限合伙人	300
29	金永连	有限合伙人	300
30	刘海军	有限合伙人	300
31	戴伯伟	有限合伙人	300
32	王刚	有限合伙人	300
33	张三宝	有限合伙人	300
34	俞秀佳	有限合伙人	300
35	杨建坤	有限合伙人	300
36	张勇	有限合伙人	300
37	谭霞	有限合伙人	300
38	徐蕴芬	有限合伙人	300
39	赵家凤	有限合伙人	300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40	王侦禄	有限合伙人	300
41	钱彩花	有限合伙人	300
合 计			19,737

（4）华信兄弟

华信兄弟为境内合伙企业，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19 日，出资额为 1,000 万元，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段寒冰，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大步巷社区布新路 116 号 103，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现持有易事达 4,804,500 股，持股比例为 6.41%。华信兄弟的合伙人均为公司的在职员工。

华信兄弟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1	段寒冰	普通合伙人	420
2	朱焕超	有限合伙人	100
3	苏富强	有限合伙人	80
4	吴建国	有限合伙人	60
5	颜小平	有限合伙人	60
6	袁国	有限合伙人	60
7	罗强	有限合伙人	30
8	张辉	有限合伙人	20
9	黎华忠	有限合伙人	20
10	闫颖杰	有限合伙人	20
11	邹彬彬	有限合伙人	10
12	李微微	有限合伙人	10
13	叶正强	有限合伙人	10
14	钟志勇	有限合伙人	10
15	魏超	有限合伙人	10
16	刘欣欣	有限合伙人	10
17	潘青松	有限合伙人	10
18	张春梅	有限合伙人	10
19	李飞	有限合伙人	10
20	潘成实	有限合伙人	10
21	张玉竹	有限合伙人	10
22	张利娇	有限合伙人	10
23	潘彩玉	有限合伙人	10
合 计			1,000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钟山九鼎和湛卢九鼎为有限合伙企业，两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华信兄弟执行事务合伙人段寒冰的父亲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段武杰为堂兄弟关系。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易事达有限设立

易事达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由段武杰、周继科、程美华三名自然人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其中实物出资 140 万元，法定代表人段武杰。

1、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 2007 年 4 月 4 日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鹏信资估字【2007】第 041 号），段武杰及周继科的实物出资评估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实物名称	数量	原购买价 (万元)	评估值 (万元)	入账价值 (万元)
1	段武杰	FUJICPIV-3 贴片机	2	194.50	105.15	82.40
		HOTFLOW-9CR 回流焊	1			
2	周继科	YAMAHA YV100 II 贴片机	2	96.00	77.00	57.60
合 计				290.50	182.15	14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易事达有限的发起股东为了使得公司设立后能够立即投入经营，在易事达有限设立前，发起股东以个人名义先行在市场购买必要的生产设备，为合法取得。该等出资实物已于易事达有限设立时交付，系易事达有限设立初期的主要生产设备。2012 年 6 月，公司将段武杰原用以出资的两台 FUJICPIV-3 型号贴片机以 200,000 元的总价（含增值税）转让给深圳艾士姆特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资产收回金额为 192,307.7 元（含处置费用并扣除增值税），资产处置时账面价值 411,950 元，其中原值 770,000 元，累计折旧 358,050 元，处理净损失 219,642.3 元。公司低于账面价值出售该资产，主要因为市场变化及技术更新进步原因导致资产价格下降。除上述情况，其他原出资实物仍正常使用。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上述评估报告采用了重置成本法和市场价值法进行评估，评估价格显著低于原设备购买价格，合乎LED行业技术更新较快造成设备价值下降的实际情况；上述评估入账价值低于评估价格，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实物出资履行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所出资的实物与公司生产经营具有关联性。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该次实物评估入账价值合理，用于出资的实物贴片机、回流焊为公司主营业务生产所必需的设备，对公司具有有益性，够能为公司带来实际价值。上述出资设备中，2台FUJICPIV-3贴片机已于2012年6月处置，其他实物资产仍正常使用中，不存在减值迹象。

律师经核查认为，易事达有限股东上述实物出资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验资情况

2007年4月17日，深圳鹏都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鹏都验字【2007】第301号）对上述股东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形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货币	实物		
1	段武杰	122.40	40.00	82.40	货币、实物	61.20%
2	周继科	57.60	-	57.60	实物	28.80%
3	程美华	20.00	20.00	-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	60.00	140.00	-	100.00%

3、工商登记情况

2007年4月23日，易事达有限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并领取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3172437）。易事达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段武杰	122.40	61.20%
2	周继科	57.60	28.80%
3	程美华	20.00	10.00%
合计		200.00	100.00%

（二）2008年2月股权转让

1、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

2008年1月22日，经易事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程美华将其持有的易事达有限10%的股权中的6.8%以13.60万元转让予段武杰，其余3.2%以6.40万元转让予周继科。前述股权转让后程美华不再持有易事达有限股权。

2008年1月24日，程美华、段武杰、周继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股权转让见证书》（深高交所见（2008）字第00698号）见证，段武杰、周继科、程美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各方签字属实。

2、工商登记情况

2008年2月1日，易事达有限就本次股权变动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3172437）。易事达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段武杰	136.00	68.00%
2	周继科	64.00	32.00%
合计		200.00	100.00%

（三）2010年4月增资

1、股东会决议

2010年3月22日，经易事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易事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1,200万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1,000万元分别由段武杰以货币增资680万元，周继科以货币增资320万元，本次增资后段武杰持有易事达有限68%的股权，周继科持有易事达有限32%的股权。

增资明细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货币（万元）	单位注册资本对价（元）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段武杰	136.00	680.00	1.00	816.00	68.00%
	周继科	64.00	320.00	1.00	384.00	32.00%
合计		200.00	1,000.00	-	1,200.00	100.00%

2、验资情况

2010年3月25日，深圳博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深博众验字【2010】132号），对上述股东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2年7月23日，中瑞岳华对深博众验字【2010】132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验证深博众验字【2010】132号《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所要求的情况。

3、工商登记情况

2010年4月1日，易事达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3172437）。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段武杰	816.00	68.00%
2	周继科	384.00	32.00%
合计		1,200.00	100.00%

（四）2012年1月增资

1、股东会决议

2011年12月20日，经易事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3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0万元由新股东华信兄弟、张鹏缴纳。华信兄弟以货币投入1,00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张鹏以货币投资300万元，其中3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2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明细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出资金额	货币（万元）	单位注册资本对价（元）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华信兄弟	-	100.00	10.00	100.00	7.52%
2	张鹏	-	30.00	10.00	30.00	2.26%
合计		-	130.00	-	130.00	9.78%

2、验资情况

2011年12月31日，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360号），对上述股东增资行为予以验证。

3、工商登记情况

2012年1月3日，易事达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3172437）。易事达有限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段武杰	816.00	61.36%
2	周继科	384.00	28.87%
3	华信兄弟	100.00	7.52%
4	张鹏	30.00	2.26%
合计		1,330.00	100.00%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对赌条款。

（五）2012年3月增资

1、股东会决议

2012年2月23日，经易事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增加至1,561.0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31.04万元由新股东钟山九鼎及湛卢九鼎缴纳。钟山九鼎以货币投入1,648.75万元，其中152.3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1,496.3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湛卢九鼎以货币投入851.25万元，其中78.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772.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增资明细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出资金额	货币（万元）	单位注册资本对价（元）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钟山九鼎	-	152.37	10.82	152.37	9.76%
2	湛卢九鼎	-	78.67	10.82	78.67	5.04%
合计		-	231.04	-	231.04	14.80%

2、验资情况

2012年3月21日，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051号），验证上述股东出资情况。

3、工商登记情况

2012年3月5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易事达有限核发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3172437）。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段武杰	816.00	52.27%
2	周继科	384.00	24.60%
3	钟山九鼎	152.37	9.76%

4	华信兄弟	100.00	6.41%
5	湛卢九鼎	78.67	5.04%
6	张鹏	30.00	1.92%
合计		1,561.04	100.00%

4、本次增资的对赌条款情况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增资方钟山九鼎及湛卢九鼎（甲方）、公司（乙方）、公司股东段武杰及周继科（丙方）签订了增资补充协议，约定了对赌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补偿

公司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 2,500 万元、3,300 万元、4,300 万元，同时 2012 年、2013 年实现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7,600 万元，如果不能完成以上任一业绩指标，由丙方段武杰及周继科对甲方钟山九鼎和湛卢九鼎根据约定作出现金补偿，自有资金不足的，由公司向甲方单向分红或丙方将分红所得支付甲方补足。

（2）退出安排

① 除非甲方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延长，本次投资完成后，如果：

- A. 乙方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未提交发行上市申报材料并获受理；
- B. 乙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挂牌上市。
- C. 乙方 2011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 2,000 万元，或者 2012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 2,600 万元，或者 2013 年实现净利润低于 3,400 万元。

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一情况出现后要求乙方及/或丙方以约定价款回购或购买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

②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 A. 丙方或丙方实际控制的其他方投资、经营任何与乙方主营业务相同或者相关的其他业务或企业；
- B. 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履行其管理控制公司的义务；

则甲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丙方或乙方受让甲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乙方股权，乙方及丙方承诺以约定价格受让；

如果乙方、丙方不能按照前述要求受让甲方所持股权，甲方还可以选择向第三方转让股权，甲方按照本款约定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实际所得少于根据前述约定甲方应得款项的差额，由乙方和丙方予以补足。

退出有关约定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递交正式申报材料时自动失效；若乙方中止或放弃上市计划，或者乙方上市申请被否决，或者乙方上市申报材料被撤回，或者上市申请文件提交之日起 12 个月内尚未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核准上市的批文，则该等退出约定的效力即自行恢复，且甲方对失效期间有关退出的相应权力具有追溯力，有关期间自动顺延。甲方根据上市申报进度等情况书面同意暂缓前述权利自动恢复除外。

（3）清算财产分配

乙方如果实施清算，则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对乙方的剩余财产进行分配时，乙方和丙方保证甲方获得其对乙方的全部实际投资加上在乙方已公布分配方案但还未执行的红利中甲方应享有的部分，如乙方分配给甲方的剩余资产不足上述金额，差额部分由丙方以获得的清算资产为限对甲方进行补偿。

（4）其他约定

甲方与丙方签订借款协议，甲方借予丙方 1,500 万元，甲方承诺如果未要求乙方及或丙方购买甲方股份，且乙方在 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在国内 A 股成功实现上市，甲方将豁免丙方偿还该等借款及利息，作为丙方主导乙方上市后的奖励。补充协议与增资扩股协议存在冲突和不一致之处，以该补充协议为准。

5、大股东出具承诺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为了公司本次挂牌不受到影响，公司股东段武杰、周继科于作出承诺，承诺全部承担增资方基于上述《增资补充协议》提出的一切包括但不限于支付业绩补偿、差额补偿及/或转让股份的责任与义务，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因上述《增资补充协议》的履行而遭受任何损失；如果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因上述《增资补充协议》的履行受到任何损害或损失，承诺人将就該等损害或损失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

6、增资方出具承诺函

根据《增资补充协议》，当增资方向第三方转让股权时，根据买方需要，可要求易事达股东段武杰、周继科也以增资方转让的同等条件转让一部分股权。对此，增资方承诺自公司向股转公司报送申请材料之日起放弃上述权利。

7、三方签订补充协议

2013年12月31日，增资方钟山九鼎及湛卢九鼎（甲方）、公司（乙方）、公司大股东段武杰及周继科（丙方）签订了《增资补充协议二》，约定主要内容包括，（1）自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豁免乙方基于前述协议对赌条款约定的所有责任和义务；（2）自乙方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挂牌材料之日起增资方放弃可以要求乙方及丙方回购或受让甲方所持有的乙方股份的权利；（3）如果甲方向其他任何第三方转让甲方所持有的乙方全部或部分股份，甲方承诺对外每股转让价格不低于乙方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4）如果乙方挂牌申请被否决，或者乙方挂牌申报材料被撤回，则上述甲方放弃的权利即自行恢复。

8、主办券商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预估测算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股东段武杰、周继科对增资方负有业绩补偿、差额补偿和借款偿还的义务，主要如下：

（1）业绩补偿义务

根据《增资补充协议》，2012年业绩补偿款项为107.68万元，已由股东段武杰、周继科支付完毕。根据公司对2013年实现利润预估情况，测算2013年股东段武杰、周继科需向增资方支付的业绩补偿义务的金额预估在930.23万元至1209.30万元。

（2）差额补偿义务

根据公司预估测算，2013年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值在1.69元至1.73元之间，假设2014年3月增资方以每股净资产值对外转让该等全部股份，增资方获得股份转让价款在1,872.15万元至1,916.55万元之间。依据《增资补充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二》测算，增资方向第三方转让的价格将会不低于约定款项，因此股东段武杰、周继科无需向增资方支付的上述相关差额。

（3）退出借款偿还义务

根据《增资补充协议》及《借款协议》，相关对赌条款触发时，增资方可以提前请求股东段武杰、周继科偿还《借款协议》项下1,500万元借款的本息，该

等借款年复利为 9%，到期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 2014 年 3 月 1 日，本息应还金额将为 1,782.15 万元。

（4）股东段武杰、周继科的自有资产

根据段武杰、周继科提供银行账户及股票账户资产信息及说明，段武杰、周继科拥有较为充足的可变现金融资产。

（5）公司可实施的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利润分配原则：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 2,690.25 万元，货币资金余额为 12,303.14 万元。由于公司一贯执行稳健的收付管理政策，货币资金充裕，符合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股东段武杰、周继科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为 76.87%，其有权向公司提起现金分红的议案，并能确保该等议案获得通过，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在程序上具有可实现性。仅以 2013 年前三个季度指标估算，若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分红金额可达 2,690.25 万元，公司股东段武杰、周继科可获得分红金额最高可达 2,068.00 万元。公司预估 2013 年全年的可供分配利润将在 3,590.25 万元至 3,860.25 万元之间，若公司以 2013 年末审计数据实施现金分红，股东段武杰、周继科可获得现金分红（扣除 20%个人所得税）的金额可达 2,207.91 万元至 2,373.95 万元。

（6）股东偿付能力分析

根据前述测算，假设 2014 年 3 月上述业绩补偿及还款义务发生，公司股东段武杰、周继科需向增资方支付的金额合计 2,712.38 万元至 2,991.45 万元之间。而公司股东段武杰、周继科能够通过公司现金分红获得的款项金额合计在 2,207.91 万元至 2,373.95 万元之间，考虑到预估假设对应关系的前提，上述二者最高差额的区间为 338.43 万元至 783.54 万元，根据股东段武杰、周继科提供的可变现资产证明及说明，其自有资产足以偿还该等最高为 783.54 万元差额。段武杰、周继科作出承诺，如果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利益因上述《增资补充协议》的履行受到任何损害或损失，将就该等损害或损失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赔偿责任。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

挂牌公司关于对赌条款相关责任和义务，自公司向股转公司申报本次挂牌资料之日，已通过股东已出具承诺函及三方新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免除，上述增资补充协议的对赌约定仅限于增资方与公司大股东之间。

公司股东段武杰、周继科能够在不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不利影响的前提下通过自有资金及获取公司分红偿付相关对赌约定款项，并能够通过其持股比例提议并确保通过公司实施分红的议案，公司实施同比例分红不会侵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综上，上述增资补充协议的对赌约定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影响。

律师经核查认为：根据《增资补充协议》、《增资补充协议二》及股东段武杰、周继科出具的《承诺函》，自易事达向股转公司申报本次挂牌资料之日，增资方豁免易事达基于《增资补充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虽然增资方可要求易事达股东段武杰、周继科履行支付相关业绩补偿等义务，但根据公司及股东段武杰、周继科的说明，段武杰、周继科通过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及自有资产可以偿还该等业绩补偿、借款及利息。同时，根据股东段武杰、周继科出具的相关承诺，其将通过自有资金、现金分红或自筹资金的方式偿还上述业绩补偿等款项，确保不因支付上述业绩补偿等款项而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增资方亦承诺放弃在其向第三方转让股份时要求股东段武杰、周继科同时转让股份的权利。综上，律师认为，易事达股东段武杰、周继科出具了相关承诺及说明，在满足该等承诺及说明的情况下，上述增资扩股过程中存在的对赌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实质性障碍。

（六）2012年4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股东会决议**

2012年3月19日，经易事达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易事达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增资方式为将资本公积人民币3,438.96万元按1:1的对价转增注册资本。

2、验资情况

2012年3月19日，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053号），验证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况。

3、工商登记情况

2012年4月1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易事达有限核发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3172437）。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段武杰	2,613.64	52.27%
2	周继科	1,229.95	24.60%
3	钟山九鼎	488.04	9.76%
4	华信兄弟	320.30	6.41%
5	湛卢九鼎	251.98	5.04%
6	张鹏	96.09	1.92%
合计		5,000.00	100.00%

（七）2012年9月易事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股东会决议

2012年8月29日，经易事达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易事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当日，发起人段武杰、周继科、张鹏、华信兄弟、钟山九鼎、湛卢九鼎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易事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2年9月1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批准，以截至2012年7月31日经中瑞岳华审计（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370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8,715.53万元按1:0.861的折为股本7,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1,215.5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易事达有限所占注册资本比例，划分对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

2、验资情况

2012年9月14日，中瑞岳华出具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0250号），对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3、工商登记情况

2012年9月21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整体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3172437）。公司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段武杰	3,920.46	52.27%
2	周继科	1,844.925	24.60%

3	钟山九鼎	732.06	9.76%
4	华信兄弟	480.45	6.41%
5	湛卢九鼎	377.97	5.04%
6	张鹏	144.135	1.92%
合计		7,5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份无其他变化。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任不得超过6年）。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段武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至1998年任中山市超艺电子有限公司技术员，1998年至2004年任湖南省冷水江市华信通信有限公司经理，2004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易事达光电科技总经理，2007年7月起任易事达有限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2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周继科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9月至2000年10月任联想集团长沙分公司业务经理，2000年12月至2004年5月任长沙万顺通讯有限公司区域经理，2004年12月至2007年5月任易事达光电科技副总经理，2007年7月起任易事达有限监事 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2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张鹏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2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南大学，2005年3月至2007年3月任广州邦讯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程序员，2007年4月至2007年9月任广州新集贸易有限公司翻译，2007年9月

起任易事达有限外贸销售总监、公司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2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2012年12月起兼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截止日与本届董事会届满日相同，自2012年12月29日至2015年8月31日。

周正炯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山东大学，2008年7月至2010年10月任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经理助理、2010年至2012年2月任招商证券青岛经纪业务分公司高级投资顾问。2012年2月至今任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12年9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2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刘政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10月出生，1990年至1993年任湖北江汉油田测井处助理工程师，1996年至1998年任中科院武汉物理与数学所工程师，1998年至2001年于华中科技大学就读博士学位，2002年至2003年于华中科技大学就读博士后，2003年起任华中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系副教授，2007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计划，2009年至今任华中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系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集成电路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武汉芯泰科技公司技术总监。2012年9月至今兼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12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黎晓光女士：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7年2月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1994年至2002年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北京总会处长，2002年至今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秘书局华南办公室主任。2012年9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2012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崔志民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3月出生，大专学历，拥有注册会计师及注册评估师资格，1994年4月至1998年6月任职于辽宁营口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7月至2007年任职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7年2月至2011年2月先后任广东中域电讯连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信息管理中心总经理董事、总裁助理，2011年2月至2011年6月任深圳市华润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深圳市亿思达显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2年12月至今任台均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6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自2013年6月25日至2015年8月31日。

2、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公司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苏富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2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中南工业大学，2007年4月至2010年2月任长沙宏一通讯有限公司营销副总，2010年3月至2012年9月任易事达有限国内销售总监。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国内销售总监、监事，任期三年，自2012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吴建国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毕业于湖南政法学院，2002年至2004年任深圳航嘉电源有限公司采购员，2004年至2008年任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采购主管，2008年至2012年9月先后任易事达有限采购经理、生产厂长、PMC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PMC经理、监事，任期三年，自2012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魏超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10月出生，中专文化。毕业于湘潭技术学院，2007年加入公司从事采购工作，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采购主管、职工监事，任期三年，自2012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见下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段武杰先生、周继科先生、张鹏先生简历请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朱焕超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2月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4月至2006年12月先后任深圳市明成（现兴明成）医疗保健用品有限公司PMC生产课长、副厂长兼综合部部长/经理，2007年3月至2010年2月任深圳市日洋（现兴日洋）科技有限公司厂长兼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2月任深圳市国显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任

深圳市泛蓝科技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运营总监。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2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袁国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2004年1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华润万家有限公司控制部专员，2006年至2007年7月任深圳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财务系统分析员，2007年7月至2010年4月任深圳大铲湾现代港口发展有限公司系统会计。2010年4月至2012年9月任易事达有限财务经理，2012年9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2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形式	职务
段武杰	39,204,600	52.2728	直接持股	董事长、总经理
周继科	18,449,250	24.5990	直接持股	董事、副总经理
张鹏	1,441,350	1.9218	直接持股	董事、副总经理
朱焕超	480,750	0.6410	通过华信兄弟间接持股	副总经理
苏富强	384,600	0.5128	通过华信兄弟间接持股	监事
吴建国	288,450	0.3846	通过华信兄弟间接持股	监事
魏超	48,075	0.0641	通过华信兄弟间接持股	监事
袁国	288,450	0.3846	通过华信兄弟间接持股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3年9月30日 /2013年1-9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资产总计（万元）	21,391.52	16,374.52	11,974.1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649.32	9,425.34	5,214.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649.32	9,425.34	5,214.18
每股净资产（元）	1.55	1.26	3.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55	1.26	3.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35%	42.43%	56.45%
流动比率	2.07	2.12	1.61

财务指标	2013年9月30日 /2013年1-9月	2012年12月31日 /2012年度	2011年12月31日 /2011年度
速动比率	1.82	1.79	1.24
营业收入（万元）	21,129.07	28,169.88	20,551.82
净利润（万元）	2,223.97	3,211.16	2,582.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23.97	3,211.16	2,582.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71.43	3,237.02	2,548.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171.43	3,237.02	2,548.89
毛利率（%）	33.72%	35.48%	31.62%
净资产收益率（%）	21.11%	45.69%	73.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0.61%	46.06%	72.5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9.81	15.12	23.04
存货周转率（次）	5.72	7.14	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06.39	454.54	4,371.0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60	0.06	3.29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43	1.94
稀释每股收益	0.30	0.43	1.94

注：1、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3、2012年、2013年1-9月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以各期末股本为基础计算；2011年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以当年年末实收资本模拟计算；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按照“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存货周转率（次）按照“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八、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项目小组负责人：	黄俊毅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任旷、郭卫明、杨帆、张捷、段迎晟、张莫非
电话:	0755-82870021
传真:	0755-21516715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王玲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40层
签字律师:	曹余辉、周蕊
电话:	0755-22163379
传真:	0755-2216339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顾仁荣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签字会计师:	朱海武、罗艳微
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9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季珉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3层
签字资产评估师:	徐兴宾、吕艳冬
电话:	010-68090088
传真:	010-68090099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华
住所:	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 LED 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从事 LED 高清节能全彩显示屏和 LED 节能照明两大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的 LED 显示和照明方案专业服务商。

公司秉承“诚信为本”的企业价值观，坚持以顾客满意为第一标准，立足于 LED 应用领域的现状及发展趋势，把握机遇，持续创新。近年来，公司生产的 LED 全彩显示屏已销往美国、德国、比利时、沙特、巴西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产品出口额始终位于我国 LED 显示屏行业前列。

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为 LED 全彩显示屏和 LED 照明产品。LED 全彩显示屏广泛应用于广告媒体、展览展示、舞台演艺、大型体育场馆、大型商场（大卖场）、大型市政广场、机场等领域；LED 照明产品是可以替代传统照明产品的低能耗、绿色节能环保照明产品，广泛应用于路灯、隧道灯、建筑景观照明灯、室内商用照明灯和室内家用照明灯等领域。

1、LED 全彩显示屏产品

公司 LED 全彩显示屏应用产品种类齐全，应用领域广泛，应用范围包括广告媒体、展览展示、舞台演艺、大型体育场馆、大型商场（大卖场）、大型市政广场、机场、码头、银行、证券机构、大专院（学）校等场所。公司 LED 全彩显示屏产品广泛应用于户外、户内，并形成如下系列：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规格类型	产品特性	应用领域
户外屏产品系列	户外广告系列产品	P10; P12; P13.33; P16; P20; P25	超强静音风扇设计，散热效率高； 高分子柔性面罩，表面无眩光； 对比度高，左右箱体之间可采用 隐藏式边锁连接，易于安装及拆卸	公共场所；广告宣传； 城市道路网；城市停车场； 铁路、地铁等交通引导系统； 高速公路等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规格类型	产品特性	应用领域
	未来系列	P15; P18.75; P25; P30; P37.5	超轻、超薄、超亮; 通透率高; 安装时无需大批量钢结构且易于安装; 使用时免装空调更节能	大厦顶层, 玻璃幕外墙, 面积在 100 米以上的户外广告屏, 各种挂墙安装的大面积的广告屏, 一些因考虑楼梯称重问题而一直不能被审批的广告屏等
	黑精灵系列产品	P6.67; P8; P10	箱体重量 14.5KG, 节省运输成本; 对比度高; 采用 SMD 户外防水 LED 灯, 配合灌胶工艺, 防护等级可达 IP65; 后盖上安装优质搭扣, 易于检测及维护	户外租赁产品, 户外露天演唱会背景显示屏, 户外活动, 户外产品展览等
	磐石系列产品	P6.67; P8; P10	高刷新率, 刷新率是其他普通产品的 2 倍, 特别适合租赁对显示性能的高要求; 电源盒部件采用插拨结构, 能够满足电源盒整体快速的更换需求; 箱体全部采用硅胶防水密封方式, 防水等级可达 IP65	
	X 元素系列产品	P8; P9; P12	超薄、超轻的箱体设计; 液晶显示器智能温度、运用时间控制, 能准确的掌握屏体的累积使用时间, 可以便捷的将同等级的屏体搭配组装, 以获得高显示的整屏对比度	户外租赁产品, 户外露天演唱会背景显示屏, 户外活动, 户外产品展览等
	球场屏系列产品	P10; P12; P16; P20	优质防撞泡棉, 韧性好, 耐冲击; 独特的拼接结构, 需要时, 可以组装成一块户外屏, 实现一屏两用	体育场馆
	网格屏系列产品	P12.5; P20; P31.25; P37.5	像素之间镂空设计, 起到防风效果, 使得产品户外使用更安全; 耗电量少; 快速锁安装设计, 便于快捷拆装作业	为演唱会背景显示, 大楼墙幕, 广告屏, 夜总会, 歌舞厅等应用场所而研发的室内户外通用的显示屏
	条幕屏系列产品	P12.5; P15.625; P18.75; P18; P20.83; P25	镂空设计, 起到防风效果, 使得产品户外使用更安全; IP65 防护等级; 节能环保	演唱会, 广告屏, 夜总会, 歌舞厅
户内屏产品系列	户内广告系列产品	P3.048; P4.064; P5; P6; P7.62; P10	高性能铂金箱体, 内部空间宽敞, 走线简洁; 视角达 140 度, 平整度小于 0.2mm, 能有效消除马赛克现象; 防拆式后盖, 有效杜绝非专业人士的错误操作	酒店, 商场, 银行、证券、金融、交通枢纽 (高速公路、火车站、飞机场、地铁) 等场所

产品系列		主要产品规格类型	产品特性	应用领域
	小间距凌云系列	P3.125; P2.77; P2.5; P2.08; P1.923; P1.85; P1.56	单元箱体无缝拼接; 液晶显示器智能控制; 轻巧的箱体设计; LED显示屏使用 10 万小时内无故障; 高灰度, 高刷新率, 高清摄像机拍摄的效果	用途是观看(如讲课、会议厅、电视节目背景、豪华影院)、监控(城管监控室、公安局监控室、军队观察室)等
	亮彩系列产品	P7.8125; P8.928; P10.416	左右箱体采用带角度调节连接接口, 前后可调节 15 度左右, 定位精准; 箱体全部采用防水密封方式, 防水等级可达 IP65, 可适用户外环境	演唱会, 广告屏, 夜总会, 歌舞厅
	户内压铸系列产品	P4.8; P5.08; P6.096; P7.62; P10.16	双提手设计, 有效减轻劳动强度, 模组采用特殊的表面处理技术, 防护等级可达 IP43; 双风扇设计, 超强散热效率, 特别适用于室内屏	酒店, 商场, 银行、证券、金融、交通枢纽(高速公路、火车站、飞机场、地铁)等场所
	精灵系列产品	P6; P4.8; P7.2; P9; P12	箱体重量 8.15KG, 厚度 75mm, 能降低运输成本, 大幅度减轻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 箱体与箱体之间采用快速安装锁, 安装一个箱体只需要 10 秒; 采用百叶窗设计, 能散热并防尘	室内租赁市场, 会议室, 演唱会, 歌舞厅, 夜总会
	迷你系列	P3.75; P4; P4.8; P5; P6	箱体重量 7.5KG, 厚度 73mm, 能降低运输成本, 大幅减轻工作人员的劳动强度; 箱体与箱体之间采用快速安装锁, 安装一个箱体只需要 10 秒; 采用百叶窗设计, 能散热并防尘	室内租赁市场, 会议室, 演唱会, 歌舞厅, 夜总会

公司主要产品示例:



项目地点: 科威特国家总统府
规格: P4 户内全彩

项目地点: 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规格: P12



项目地点：比利时球场
规格：P18.75



项目地点：2010 南非世界杯
规格：P10



项目地点：科威特国王皇宫
规格：P6



项目地点：英国诺基亚项目
规格：P6



项目地点：土耳其伊斯坦布尔
规格：P6



项目地点：巴西车展
规格：P4.8



项目地点：2012 年比利时国际顶级模特大赛
规格：P10



项目地点：墨西哥
规格：主屏 P10



项目地点：斯洛伐克共和国冰球场
规格：P8



项目地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
规格：P10



项目地点：以色列演唱会
规格：P7



项目地点：伊朗国家电视台
规格：P6



项目地点：波兰好声音
规格：P6



项目地点：阿联酋的一个国际拳击比赛
规格：P6



项目地点：奥运冠军婚礼现场
规格：P6



项目地点：山东滨州
规格：P20

2、LED 照明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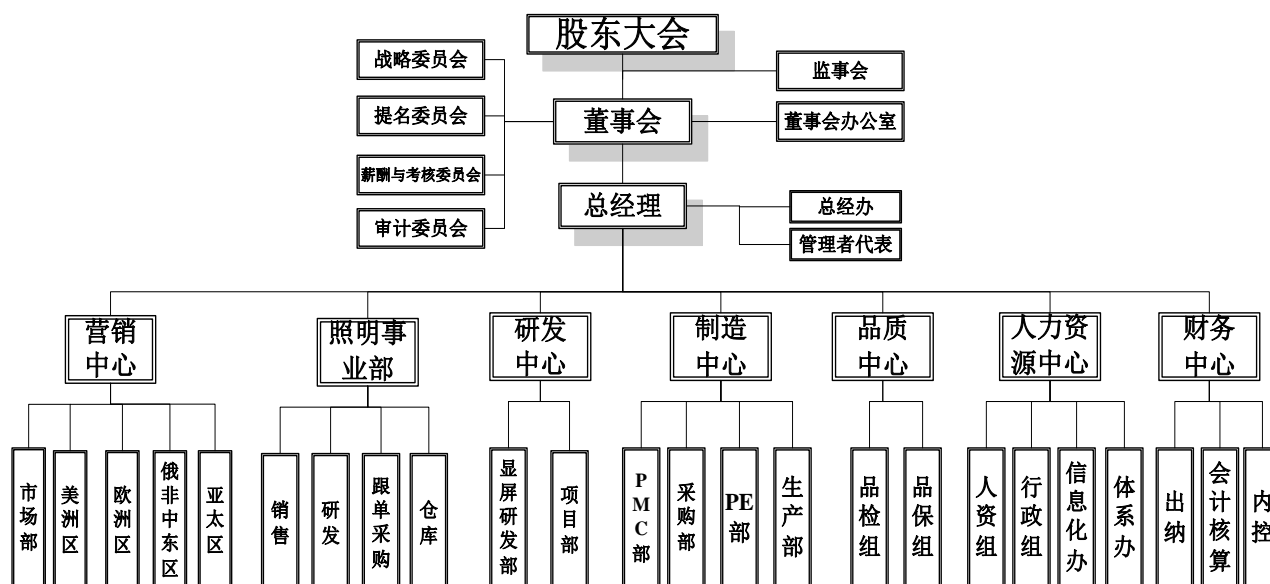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 LED 照明产品品种包括射灯、日光灯管、路灯、天花灯、球泡灯等系列，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规格类型	图片示例	产品特性	产品应用领域
射灯	ESD-SP10-A6GN3-CBW3-15CNH		替代传统 MR16 光源，鳍片式散热体加风扇散热技术，获得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专为替换 100W 以上大功率 MR16 卤素灯而设计	商场、展览馆、图书馆、壁橱、宾馆、酒店、办公室
LED 日光灯管	ESD-T818-M5DB3-A2C1-31B2L		节能：比普通日光灯管节约 70%； 使用寿命长：具有可旋转的和可伸缩的功能，符合非标准长度的要求； 证书：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且通过了 CE、FCC、ROHS 认证	公共照明（购物商城、酒店、学校，车站、仓库等），家居照明（起居室、卧室、餐厅、厨房、走廊）
LED 路灯	ESD-LD-168-01		节能；环保；使用寿命长；模块化设计，便于拆装维护，防水等级达到 IP67	道路照明
天花灯系列	ESD-TH-Q1-GCP(W, N, C)15-A1		节能；环保；外形美观；使用寿命长；使用范围广；散热性好	商场、超市、店面、家具、办公室
球泡系列	ESD-QP-E27-YX-GYW(P. N. C)09-A1		节能；环保；外形美观；使用寿命长；使用范围广；散热性好；灯头类型可换；安装方便；安全性高；维修方便；保护视力；无电磁干扰	家居照明、公共场所、装饰光源

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制定了《来料检验标准》、《生产过程检验标准》、《成品检验标准》等规范性文件，并设立品质部来负责推进质量管理的日常工作，将质量管理落实到产品研发及工艺设计、采购过程、生产过程及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此外，公司引入了 EPS 资源管理系统，实现了各部门的互相监督和协同管理。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的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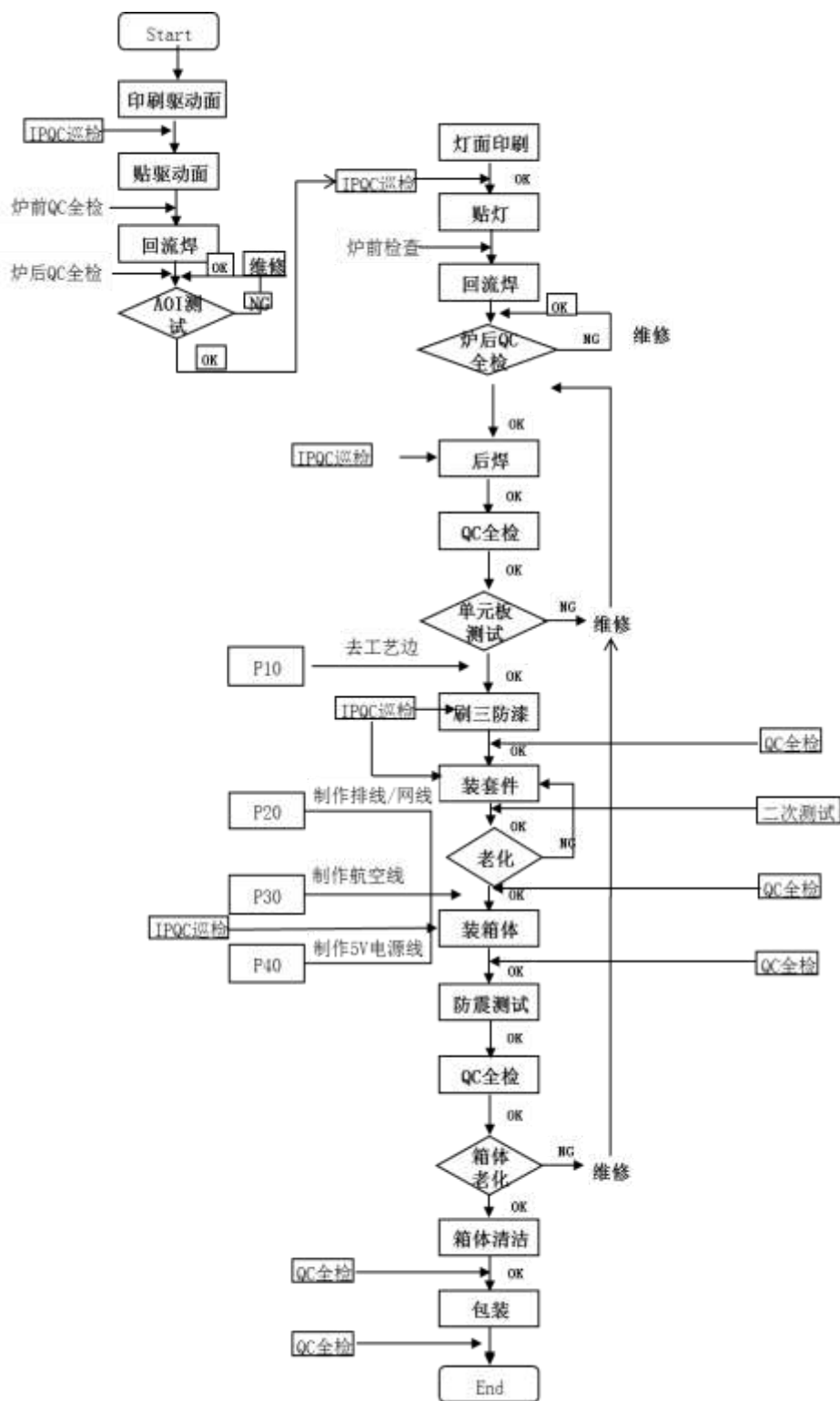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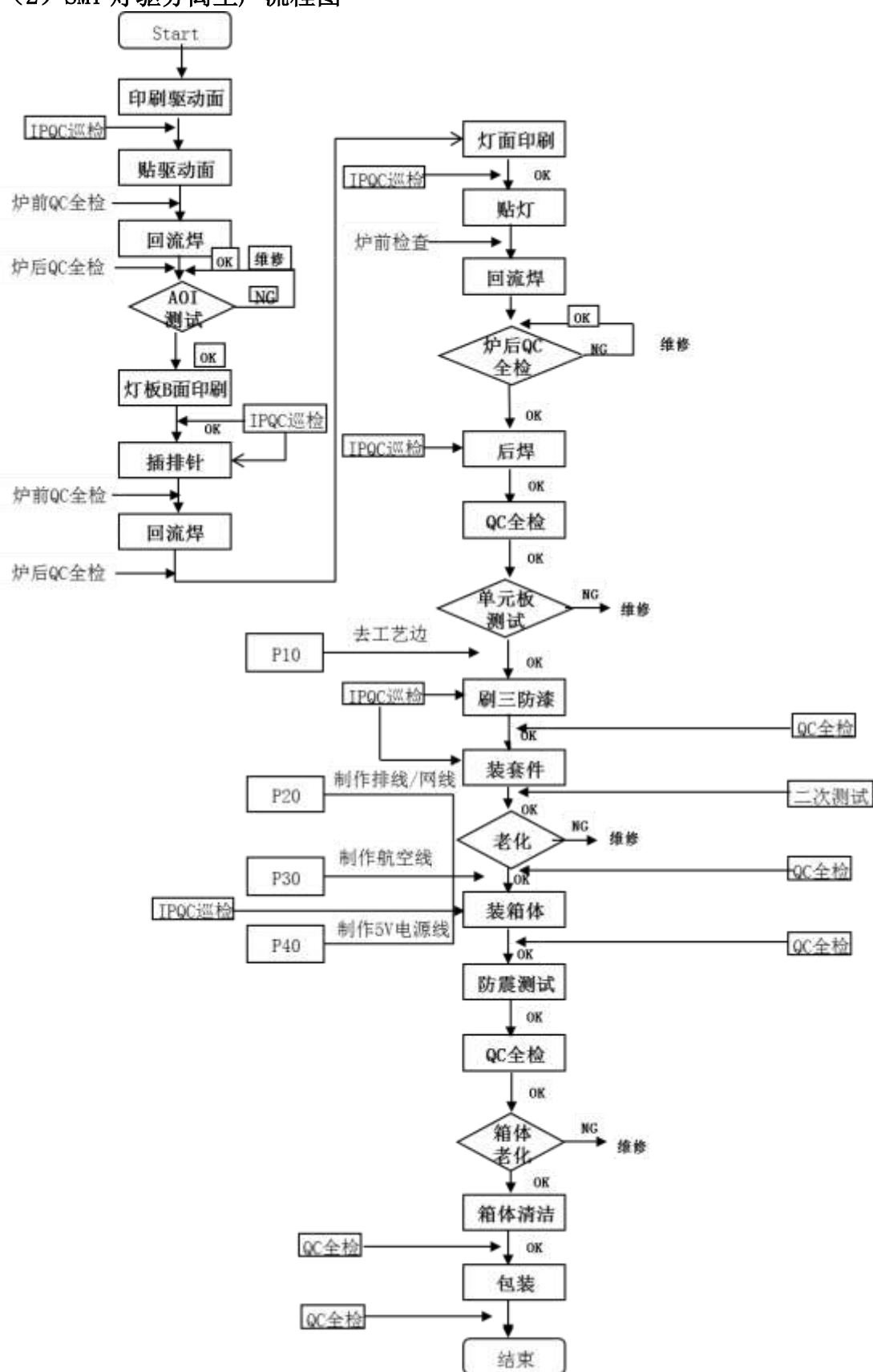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流程

1、LED 显示屏产品的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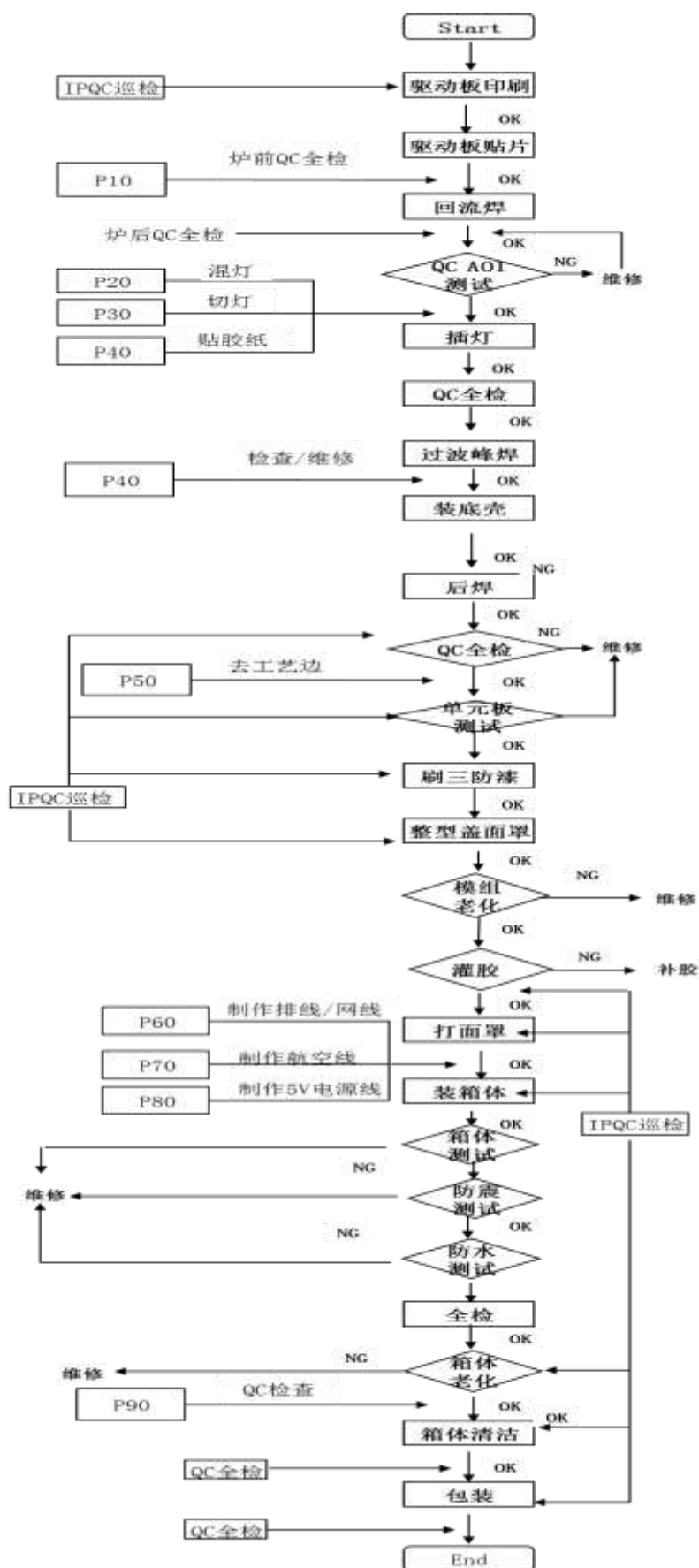
（1）SMT 灯驱一体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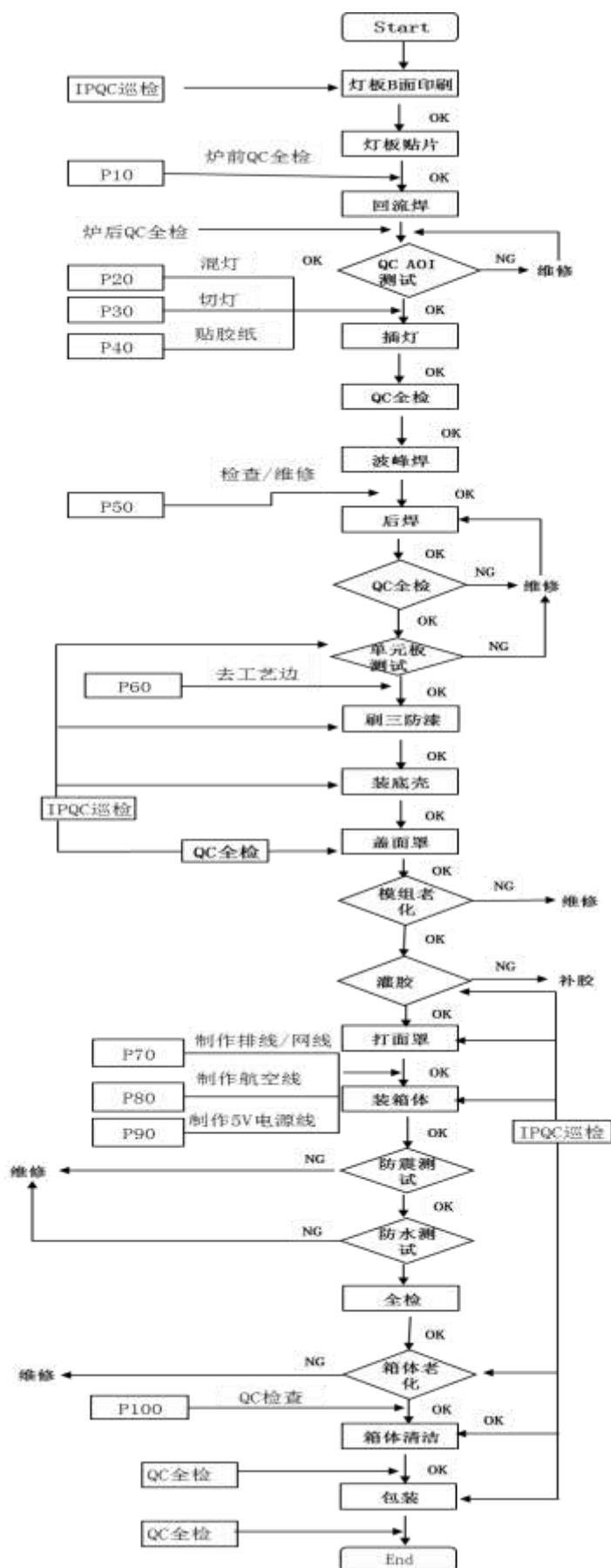
(2) SMT 灯驱分离生产流程图



(3) DIP 灯驱一体生产流程图



(4) DIP 灯驱分离生产流程图



公司采用全自动化生产工艺，并在关键生产工序设置了 8 个质量监控点，从而有效的保障产品的质量，提高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1) 在印刷环节，公司对锡膏保存环境、使用方法，以及工作环境提出严格要求，确保锡膏印刷的厚度和质量；

2) 在炉前检查环节，公司要求对元器件进行一一检查，确保不存在移位、错位、错件等现象，保证产品焊接的品质和生产的良品率；

3) 在炉后检修环节，公司除要进行物料有无移位、错位、错件等现象的检查外，还会进行虚焊、假焊、连锡等现象的检查，并进行一一修正；

4) 在混灯（SMT 产品生产中无这一岗位）环节，公司会检查灯的波长是否一致、灯脚是否存在变形、氧化等问题，通过这一岗位的操作可以有效提高 LED 显示屏幕的一致性；

5) 在波峰焊环节，波峰焊数据和参数有着严格的要求，并通过对波峰的高度和炉温、过炉轨道宽度、喷助焊剂感应参数的设置，提高产品的良品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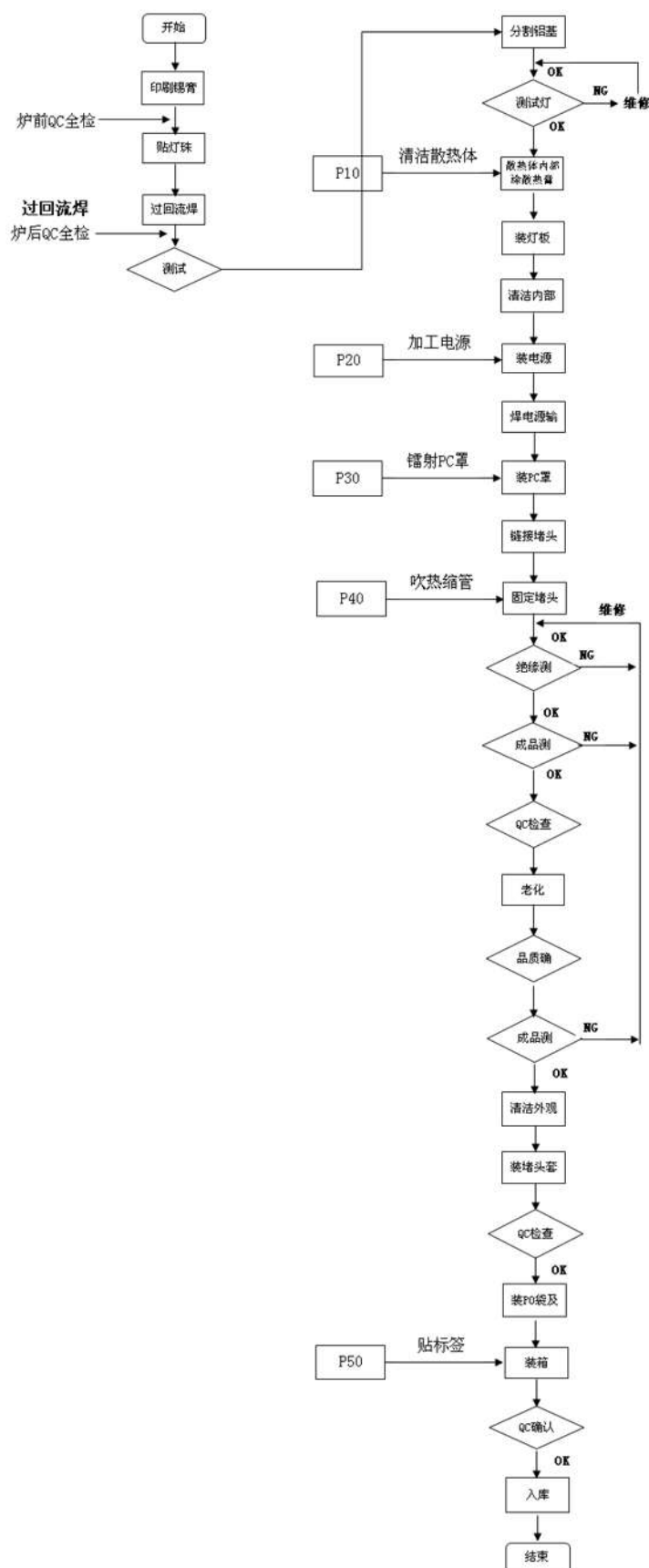
6) 在焊接排针环节，有利于保证产品不存在空焊（无锡）、虚焊（未焊牢）、缺焊（少锡）、连锡（搭接）、毛刺（拉尖）、砂眼（气孔）等问题；

7) 在老化环节，公司会对产品进行高低灰度 0—255 测试、网格扫描测试，并对假焊、虚焊等问题进行再次检验，最终确保产品不存在暗亮、常亮、死灯、偏色等现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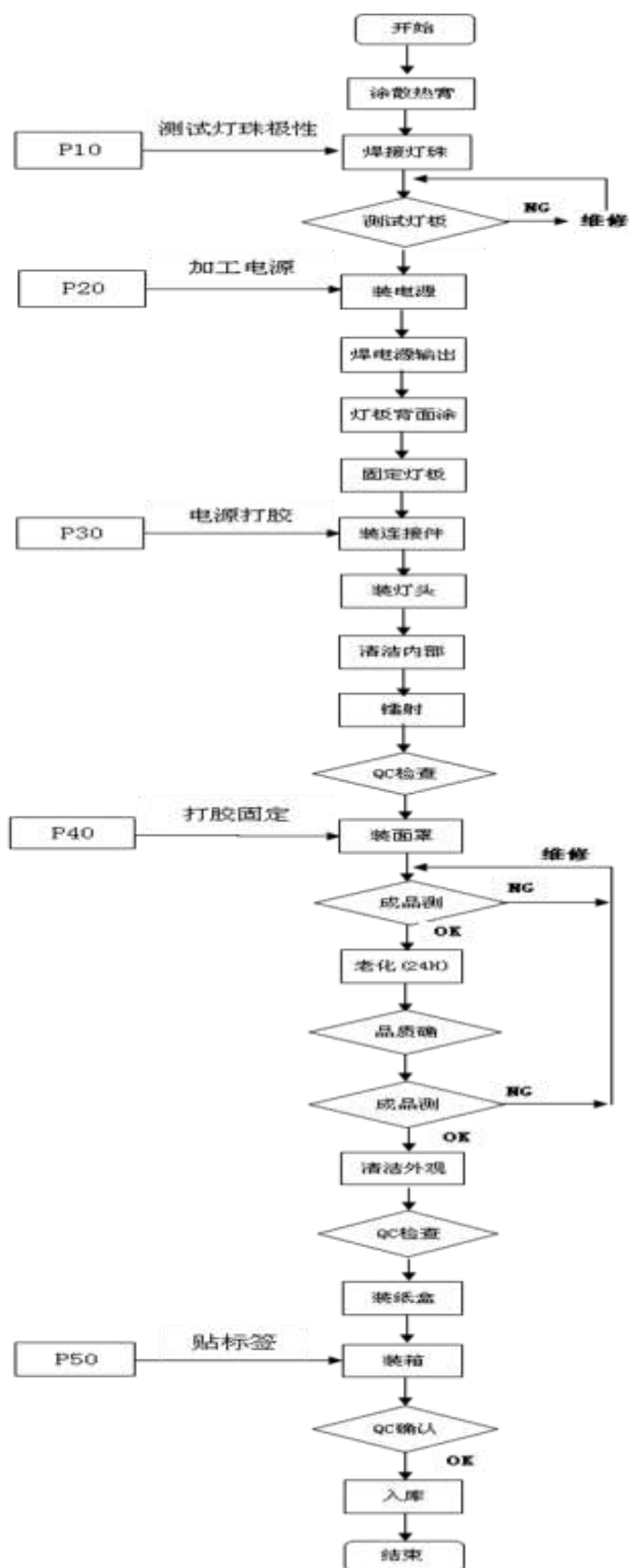
8) 在防震防水环节，一方面公司会通过震动机模仿运输、架屏过程中产生的震动，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另一方面公司会通过喷水枪、气枪进行产品的防水测试（主要针对户外产品），确保产品具备良好的防水性能。

2、LED 照明产品的工艺流程

(1) 灯管工艺流程图



(2) 球泡工艺流程图



公司在 LED 照明产品流程中设计了 4 个测试环节，从而有效的保证了 LED 照明产品的性能和品质。

1) 在灯板点亮环节，公司会通过直流供电，对灯板进行色温、亮度等方面进行测试，保证产品的光效；

2) 在半成品测试，公司主要测试色温、亮度，并检查产品是否存在启动慢或死机等现象，保证产品的性能；

3) 在绝缘电阻测试环节，公司会测试产品 LN 线对金属机壳的绝缘性能，确保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性；

4) 在老化测试环节，公司会通过专用老化设备，对产品进行间隔 3 秒的 1000 次开关测试，保证产品性能的稳定。

(三) 质量控制

公司在产品生产过程中有着一套严格的质量控制程序，公司的质量控制情况如下：

公司制定了《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产品标识和可追溯性控制程序》等管理程序，严格规划产品的生产过程。公司生产过程控制的重点包括 IQC（来料质量控制）、IPQC（在线制程质量巡检）、FQC（最终检验）、OQC（出货检验）、QA（品质稽核保证）等，把对产品质量的控制渗透于产品生产的全过程。

在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三不”原则（不接收不良品、不生产不良品、不流出不良品）进行自检、互检、专检，并通过数据监控努力控制不良品再发机率。公司在关键生产工序设置了 8 个质量监控点，对关键工序的数据进行持续监控和统计分析，以便及时采取应对措施，提升产品品质。公司还通过积极引进先进设备提升产品品质，在 SMT 专设 AOI 检测设备，并将花岗岩绝对平台、光电综合测试仪、光色校正仪等设备渗入生产流程。此外，公司严格限制产成品的库存时间，超出时限的产成品必须经过重新检验才能出库。

三、公司业务相关资源情况

(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LED 显示屏核心技术

(1) 高刷新显示技术

刷新率是指电子束对屏幕上的图像重复扫描的次数。刷新率越高，所显示的图象（画面）稳定性就越好。一般来说，每秒 30 幅左右或更高的运动图像会被人眼认为是连续的，也就是说最差情况下人眼只需要 30Hz 的刷新率。更高的刷新率会使图像更显连续和稳定，达到每秒 50 幅以上的话，人眼就感觉不到明显的差别。但在户外实际应用中，为了消除图像闪烁，一般情况下全彩显示屏的刷新频率应不低于 240Hz；亮度超过 4,000cd/m² 的全彩显示屏的刷新率应不低于 400Hz；对于更高亮度的画面，显示屏的刷新频率要达到 800-1,000Hz。

高刷新显示技术是一种能适用于静态屏和动态屏扫描的低成本高性能的发光二极管显示屏驱动装置及驱动电路，能大幅提高发光二极管显示屏系统的刷新率。本技术能高效的使用单片机（MCU）传递数据和信号，然后驱动芯片会利用打散式的脉冲宽度调变信号产生装置和内部计数器，将一个周期较长的脉冲宽度调变信号转化为按级联和灰阶数据需要的多个短周期的脉冲宽度调变信号，在驱动芯片无存储器的情况下实现发光二极管显示屏驱动的高刷新率。本技术从根本上解决了在相机快门高、摄影现场直播中所带来的色块、条纹及闪烁等现象，实现显示屏的完美显示。

目前，国际领先的 LED 显示屏刷新率一般在 3,000Hz 以上，驱动 IC 皆为 MBI 等国际大公司开发，其最大的缺点为成本较高。现公司自行设计的 IC，刷新率也在 3,000Hz 以上，已到达国际水平，申请的发明专利“电流驱动电路”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专利申请号：201210295771.9）。

下图为公司使用本技术的产品与同行业其它产品的效果对比：



公司产品：3,700Hz (快门速度 3,000) 行业其它产品：1,500Hz (快门速度 2,000)

(2) 高精度匹配技术

目前，市场主流 LED 显示屏显示驱动芯片通常采用 16 通道恒流输出架构，以满足大量 LED 点阵的驱动要求。由于多通道输出，再加上级联应用条件的限制，各 LED 点阵行和列的电流一致性将会显著影响屏的颜色的一致性。为了获得较好

的电流一致性特性，一般企业会将主要的恒流源架构都采用高精度反馈运放器的方式，结合版图匹配特性的考虑来提升各通道电流的匹配精度。但实际上，当系统失调和 IC 内部噪声的影响占失配主要因素时，无限提升源跟随器增益对于减小失调电压的影响已经没有实际意义。

本公司的高精度匹配技术，一方面利用电阻比例镜像实现高匹配精度的 LED 驱动电路，采用电阻比例的方式实现电流精确镜像；另一方面利用开关电容的方式消除失调电压对输出电流匹配精度的影响，同时结合开关电容电路的电压采样及维持特性实现较高的开关速度。电阻比例镜像和开关电容电路的采用，实现以下期望的目标：有效减少镜像电路的复杂度并同时提高电路稳定性；实现各通道间高匹配精度；可以提高恒流源开关速度；有效减小版图设计所需面积。本技术的研发最大限度提高各恒流输出通道的匹配精度以及开关速度，使 LED 显示屏获得更加优质的显示效果。

本技术各通道误差控制在 2%以内（市场一般在 3%），申请的发明专利“显示屏驱动电路及发光二极管显示装置”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专利申请号：201210294621.6）。本技术的使用显著的提高公司 LED 屏幕的显示品质。

（3）良好的散热技术

随着 LED 功率的不断提高、LED 显示屏的密度不断增加以及 LED 显示屏使用环境的日渐复杂，对白平衡有重要作用的散热技术成为业内关注的重点。当 LED 发光二极管长时间处于大电流工作状态下，会引起芯片内部热量聚集，进而导致发光波长漂移、出光效率下降、荧光粉加速老化以及使用寿命缩短等一系列问题，使屏体出现偏色、发青等现象，严重影响显示画面的真实性。

本公司结合产品的使用情况，通过结构创新及辅助散热装置能有效的解决上述难点。在结构创新方面，公司采用高热传导材料制成 LED 显示屏模组外壳，并在散热结构上采用紧凑配合的热传导方式，最大限度地降低主要热源的热量与散热外壳之间的热阻；在辅助散热装置方面，公司采用了温度液晶显示器和自动温控风扇，温度液晶显示器可以科学的测量和显示产品内部的温度，让客户直接了解产品使用情况，自动温控风扇比传统风扇更具智能化，且使用效果明显，在产品达到公司设置的温度限值时，自动温控风扇就会自动开启，进行降温。

本项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公司的精灵系列、迷你系列等产品中，并获得“一种带集成显示温度装置的 LED 显示屏”（专利申请号：201220287659.6）和“一种带集成自动开关风扇装置的 LED 显示屏”（专利申请号：201220287658.1）两项实用新型专利。

（4）LED 显示屏消隐技术

刷新率过高会加快换帧频率，导致上行管残留微小的电流，进而使上行 LED 发光二极管出现暗亮现象，严重影响整屏的一致性，特别是长时间使用后，会影响屏体的整体寿命，出现死灯等现象。

针对此现象，行业中通常采用稳压二极管开关特性，在行管增加一个稳定二极管，使残留电流迅速通过稳压二极管传输至地线。但当稳压二极管传输速度较慢或长时间使用时，压降差容易将稳压二极管或 LED 发光二极管击穿，被击穿后残留电流传输通道切断，整个列管都会出常亮现象。

公司经过多年技术积累，结合 LED 发光二极管特性，从控制系统、PCB 硬件两方面入手解决消隐问题：一方面通过系统控制卡提供一个消隐同步信号，另一方面在 PCB 硬件上采用集成消隐电路。工作时，系统控制卡会提供一个消隐同步信号传输至 IC 上，IC 打开通道，让行管残留电流迅速通过集成电路通道传输至地线，避免残留电流停留后造成 LED 灯暗亮现象；相对于传统二极管消隐电路，公司采用的电路具有以下特点：第一，可以自由控制行管残留电流通过集成电路的时间，当残留电流过大时，可以延长时间，电流较小时缩短通过时间，确保残留电流全部及时输入到地线；第二，具有更高的稳定性、耐压性及更快的传输速度，电路将不会击穿，改变传统稳压二极管容易被击穿及击穿后所带来的安全隐患。现公司产品刷新率可在 3,700Hz 下无消隐现象。

目前，本技术已广泛运用于公司所有动态扫描屏产品。

（5）LED 显示屏高平面度无缝技术

由于 LED 显示屏屏体由数量不等的单一箱体拼接而成，当每个箱体之间平面度公差过大时，屏体会出现凹凸不平的现象，从而出现死角、视角小、显示图像发生扭曲、马赛克等现象。同时，箱体之间也会存在一定的缝隙，从正面观看时会有透光、亮点现象。

公司在生产工艺上采用 YAMAHA YG12 高精密度贴片机（达 $\pm 0.05\text{MM}$ ），使灯与焊盘误差小于 0.05MM ，保证灯不偏移；箱体结构上采用 CNC 制作，其具有加工精密度高，质量稳定等优点，保证箱体同一平面度公差保持在 0.3mm 以内；安装装置采用双同轴线定位装置，使箱体与箱体拼接后误差小于 0.3mm 。通过上述三点，公司从根本上改善了传统显示屏箱体、定位装备精密度差等缺陷，在降低成本的前提下，实现产品的批量化，并取得名为“一种具有高平面的 LED 显示屏及箱体”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申请号：201220243516.5）。

以公司现有产品为例，箱体同一平面度公差保持在小于 0.3mm 、箱体之间缝隙小于 0.3mm ，高于行业内所要求的 $\pm 1\text{mm}$ ，能够克服传统 LED 显示屏所存在的马赛克现象。

由于户外 LED 显示屏为远距离观看，且背后是密封包装，所以，该技术主要用于户内和租赁产品，目前，该技术运用于公司的精灵系列、迷你系列等产品。



无马赛克现象



马赛克现象

（6）软面罩保护技术

由于 LED 显示屏应用场景越来越广泛，增加了使用环境的复杂化，需要面对高温、低温、撞击等多种破坏性问题，这就对产品原材料的性能提出更高的要求，才能保证产品质量。以面罩为例，传统面罩为硬性面罩，受到外部冲击力时容易破裂，且使用后，容易出现颜色不一致、弹性下降等问题，从而大大降低面罩的作用。

公司结合自身产品特性，经过长期实验，选用新型绿色环保、高强度、高弹性材料，进行工艺更改研发一种新型材料的软性面罩。其特点为：第一，提高面罩颜色的一致性，保证产品的对比度；第二，具有高弹性的软面罩有效保证产品在受到外力拉伸时不破裂；第三，其良好的抗老化性能，保证公司 LED 显示屏产

品可长期使用于恶劣环境；第四，可以减小外部冲击力，使产品在受到外在巨大压力时不会损坏 LED 灯珠。

目前，该技术主要应用于公司的足球场屏、异形屏，此类产品容易受到撞击、拉伸、及户外风吹日晒等因素影响，软面罩保护技术为其提供安全保障。

(7) EMC（电磁兼容）技术

EMC 是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符合要求运行并不对其环境中的任何设备产生无法忍受的电磁干扰。因此，EMC 包括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方面要求设备在正常运行过程中对所在环境产生的电磁干扰不能超过一定的限值；另一方面要求产品对所在环境中存在的电磁干扰具有一定程度的抗扰度。目前，欧盟的 CE 认证、美洲的 FCC 认证都要求所有电子产品必须经过 EMC 认证测试，其中户外产品一般为 A 等级，而户内产品则要求 B 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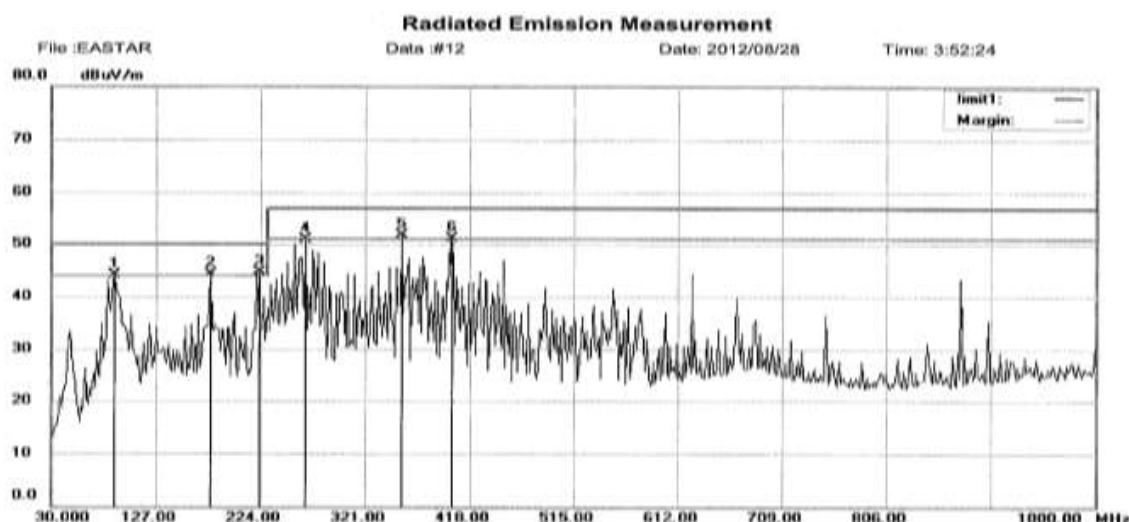
LED 显示屏的显示原理决定了其必须要使用各种时钟、数据、锁存、寻址等高频脉冲信号，且 LED 显示屏内部的各种连接线缆及 PCB 上的布线也都会形成辐射通道的辐射源，但是 LED 显示屏由多种部件组成，无法形成完整的电磁密闭空间，因此，LED 显示屏电磁兼容技术也是行业内的技术难点。

公司经多年研究，从箱体结构设计、PCB 板内部电路设计、电源、系统卡、内部线路布局五部分来实现电磁兼容。在箱体结构方面，公司增大金属导通面积，使箱体金属成为一道吸收电磁波的保护墙，并通过地线传输到大地，让大地最大限度的吸收电磁波；在 PCB 板内部电路设计方面，公司增加具有滤波、吸收功能的电阻和磁珠等，起到吸收的作用；在电源方面，公司增加具有吸收功能的磁环，确保电源在低频时段不会超出电磁范围，以减小对其它元器件的影响；在系统卡方面，公司通过电阻、磁珠与外壳与大地接通，降低电磁波；在内部线路布局方面，公司优化内部连接线，减少天线效应而生产的电磁波。

公司的 EMC 技术克服 LED 显示屏电磁兼容技术复制难度大的困难，实现了研发样品与批量生产产品电磁兼容性能的一致，为公司节约成本。

现易事达 EMC 技术已达到 Class B 等级，并通过 TUV 认证(证书号：AE 50236695 001)，是业内少数在 EMC 领域领先的企业之一。

公司 EMC 产品电磁测试情况图示：



2、LED 照明核心技术

作为公司未来主要拓展的领域之一，公司高度重视 LED 照明方面的技术储备。目前，公司在 LED 照明领域已开发出几款广受好评的产品，并研发出几项业界领先技术，其中核心技术包含有电源恒流驱动技术、大功率灯具散热技术。

(1) LED 驱动电源恒流驱动技术

LED 驱动电源恒流驱动技术是 LED 照明产品最为基础和核心的技术之一。良好的电源恒流驱动技术可确保 LED 光源发光的稳定性，有效避免过热及光衰现象的发生。

LED 驱动电源恒流驱动技术有高效率和高 PF 值两个关键的性能要求。一方面，LED 驱动电源转换效率越高，则电源自身损耗的能量就越低，灯具成品的发热量必然会降低，对 LED 光源的光衰影响就更小，LED 的寿命才会更长；另一方面，电源的 PF 值与国家电网的供电能力密切相关，目前多个国家的能效认证对 LED 灯具的 PF 值均有硬性要求，如欧盟强制要求 5W 以上的 LED 灯具家用照明时 PF 值必须大于 0.7，商业照明 PF 值则必须大于 0.9。

公司现已掌握恒流驱动电源技术的应用开发，并开发出系列高效率高 PF 值高恒流精度的 LED 驱动电源，同时有效解决了 LED 发光闪烁及频闪问题，为用户提供了更加舒适的照明环境。目前，公司 LED 照明研发部自行开发的 16W 以上 LED 驱动电源转换效率达到了 90%，恒流误差精度不超过 3%，PF 值大于等于 0.95，THD 小于等于 15，为公司生产更为理想节能的灯具产品奠定了技术基础和产品基础。

(2) 大功率灯具散热技术

随着 LED 照明产品功率的不断提高,如何降低 LED 结温是保证 LED 灯具长寿命、低光衰的关键。这也使散热技术成为 LED 照明产品发展进步最为核心的技术之一。本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不断引进新技术、应用新材料,现已积累了大量的技术基础,成功掌握了液相导热技术、强制风冷、静音散热技术及纳米材料散热应用技术等多种先进的散热技术。

①液相变温导热技术

液相变温导热技术以前一直是航天、军工级高端电子产品大功率散热的首选,其工作寿命约为导热硅脂的 3-5 倍,因使用材料价格高昂,直到最近几年才得以在民用电子行业普及,本技术使用受热时进行液相变化的变温导热材料,此材料特点是热阻非常低,热导率可达到 $3\text{W}/\text{m}\cdot\text{K}$ 以上,正常工作温度在 $-30^{\circ}\text{C}\sim+135^{\circ}\text{C}$,从半固态转化为完全液态的温度在 50°C 左右,非常适合大功率 LED 灯珠散热使用。公司在大功率 LED 灯散热方面已完全掌握并利用此技术应用于大功率的工矿灯和投光灯上,极大的减少了散热器表面和 LED 光源之间的温差,使大功率 LED 光源散热得到了有效的保证。

②强制风冷、静音散热技术

LED 光源散热最基本的是采用热传导的途径加装金属散热器,这是一种被动的散热方式,而且一旦 LED 灯具功率加大后,金属散热器的体积就会成倍数的变大,直接会造成产品重量增大,成本提高,引起运输安装不便,最终导致消费者无法接受。为解决大功率和产品材料成本的矛盾,公司使用强制风冷进行主动式散热,加速散热器的热对流解决散热问题。同时,公司在灯具结构上进行反复改良,优化进出风口结构,减少风道噪声产生途径,并选用长寿高档风扇,大大降低风冷噪音量,达到几乎静音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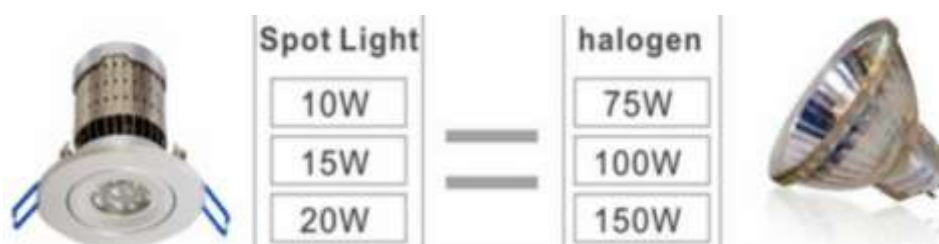
③纳米材料散热应用技术

纳米技术制造的散热材料的应用是一种全新的散热技术,通过使用纳米散热材料,可以将散热体表面散热面积扩大多倍,实际应用在 3 瓦 LED 灯的散热器、灯罩上喷涂纳米散热材料,实测 LED 铝基板降温在 10°C 以上,且 LED 灯功率越大,降温幅度越大。公司照明研发部目前已成功掌握纳米材料散热应用技术,能够提升 LED 灯具的散热能力,延长使用寿命。

④鳍片式散热

公司鳍片式散热结构采用革命性的超薄鳍片风洞设计，使用材料为1050/1100高纯度铝板冲压而成，导热系数高达53（一般的铝挤导热系数为40，压铸铝才28），远高于铝挤导热和压铸铝导热；散热面积系数是压铸散热体的2倍，是车铝散热体的1.5倍。此外，鳍片式结构散热体还具备重量轻、对流快、散热好、温度低等优势，可有效减少光衰，延长灯具使用寿命。易事达照明已全系列研发出鳍片式散热结构的LED灯具，代表性的产品有：MR16射灯、球泡灯、筒灯、天花灯及工矿灯。

公司新款MR16鳍片射灯不同功率与现有市场上卤素灯的代替关系如下：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和专利技术。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475.66
软件	106.61
专利	2.23
合计	1,584.50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共拥有一宗土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坐落	权证编号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所有权人	他项权利
1	冷水江市沙办新民村	冷国用(2013)第15-06-5号	工业	出让	39,537.00	2063年5月22日	湖南易事达	无



2、商标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现拥有注册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国内注册商标



本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均为自主申请，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注册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名称	有效期限
1	8954378	易事达	42	包装设计	2012.5.21-2022.5.20
2	9010029		9	假币检测器、电子布告板、导航仪器、幻灯片放映设备、荧光屏	2012.5.21-2022.5.20
3	9596671	EASTARLED	9	假币检测器、电子布告板、导航仪器、幻灯片放映设备、荧光屏	2013.1.28-2023.1.27
4	9596840	EASTARLED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节能领域的咨询、包装设计	2012.7.14-2022.7.13
5	9596691	EASTARLED	11	太阳能收集器	2012.8.28-2022.8.27
6	9579465	ESDLED	9	计算机周边设备；假币检测器；电子布告板；导航仪器；监视器（计算机硬件）；幻灯片放映设备；电测量仪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荧光屏；非照明用放电管	2012.8.7-2022.8.6
7	9596477	ESDLED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节能领域的咨询、包装设计	2012.7.14-2022.7.13
8	10612544	EASTLUMEN	9	计算机周边设备；假币检测器；电子布告板；导航仪器；监视器（计算机硬件）；幻灯片放映设备；电测量仪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荧光屏；非照明用放电管	2013.7.14-2023.7.13
9	10613187	EASTLUMEN	11	灯；电灯灯头；照明器械及装置；发光二极管(LED)照明器具；枝形吊灯；舞台灯具；节日装饰彩色小灯；照明灯(曳光管)；太阳能收集器	2013.5.7-2023.5.6
10	10613250	EASTLUMEN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研究和开发(替他人)；节能领域的咨询；包装设计；材料测试；造型(工艺品外观设计)；建筑学咨询	2013.5.7-2023.5.6
11	10612560	ESDLUMEN	9	计算机周边设备；假币检测器；电子布告板；导航仪器；监视器（计算机硬件）；幻灯片放映设备；电测量仪器；电源材料（电	2013.7.14-2023.7.13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注册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名称	有效期限
				线、电缆); 荧光屏; 非照明用放电管	
12	10613196	ESDLUMEN	11	灯; 电灯灯头; 照明器械及装置; 发光二极管(LED) 照明器具; 枝形吊灯; 舞台灯具; 节日装饰彩色小灯; 照明灯(曳光管); 太阳能收集器	2013.5.7- 2023.5.6
13	10613231	ESDLUMEN	42	技术研究; 技术项目研究; 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 研究和开发(替他人); 节能领域的咨询; 包装设计; 材料测试; 造型(工艺品外观设计); 建筑学咨询	2013.5.7- 2023.5.6
14	10613139	易事流明	9	计算机周边设备; 假币检测器; 电子布告板; 导航仪器; 监视器(计算机硬件); 幻灯片放映设备; 电测量仪器;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荧光屏; 非照明用放电管	2013.5.7- 2023.5.6
15	10613604	易事流明	42	技术研究; 技术项目研究; 环境保护领域的研究; 研究和开发(替他人); 节能领域的咨询; 包装设计; 材料测试; 造型(工艺品外观设计); 建筑学咨询	2013.7.21- 2023.7.20
16	10613512	易事流明	11	灯; 电灯灯头; 照明器械及装置; 发光二极管(LED) 照明器具; 枝形吊灯; 舞台灯具; 节日装饰彩色小灯; 照明灯(曳光管); 太阳能收集器	2013.7.21- 2023.7.20
17	10971465		11	灯泡; 电灯; 灯; 照明器械及装置; 枝形吊灯; 节日装饰彩色小灯; 照明用发光管; 发光二极管(LED) 照明器具; 舞台灯具; 太阳能收集器	2013.9.14- 2023.9.23
18	10971507		42	技术研究; 技术项目研究; 研究和开发(替他人); 节能领域的咨询; 包装设计; 造型(工艺品外观设计); 建筑学咨询	2013.9.14- 2023.9.23
19	10971581		9	计算机周边设备; 假币检测器; 电子布告板; 导航仪器; 监视器(计算机硬件); 幻灯片放映设备; 电测量仪器;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荧光屏; 非照明用放电管	2013.9.14- 2023.9.23

(2) 国外注册商标

2011年8月30日，公司委托深圳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代理商标“EASTARLED及图形”在欧盟地区的注册事宜。2012年1月17日，公司取得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颁发的商标注册证；2012年8月9日，公司委托广州华进商标联合事务所代理商标“**Esdlumen**及图形”、“**ASTAR**及图形”注册事宜。2013年1月22日，公司取得欧洲内部市场协调局（OHIM, OFFICE FOR HARMONIZA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MARKET）颁发的商标注册证：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注册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名称	有效期限
1	NO.010242253		9	计算机周边设备；假币检测器；电子布告板；导航仪器；监视器（计算机硬件）；幻灯片放映设备电测量仪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荧光屏；非照明用放电管；霓虹灯广告牌；电子公告牌；真空电子管（无线电）；晶体管（电子）；光电管；灯光调节器（电）；工业用放射屏幕	2011.6.9- 2021.6.9
			11	灯；灯头；照明用发光管；照明器械及装置；点灯插座；枝形吊灯；聚光灯；节日装饰彩色小灯；照明灯（照明灯笼）；加热用太阳能收集器；照明灯（曳光管）；发光门派；沐浴用设备；水净化装置；暖气装置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节能领域的咨询、包装设计	
2	NO 011130416		9	计算机周边设备；假币检测器；电子布告板；导航仪器；监视器（计算机硬件）；幻灯片放映设备电测量仪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荧光屏；非照明用放电管；霓虹灯广告牌；电子公告牌；真空电子管（无线电）；晶体管（电子）；光电管；灯光调节器（电）；工业用放射屏幕	2012.8.21- 2022.8.21
			11	灯；灯头；照明用发光管；照明器械及装置；点灯插座；枝形吊灯；聚光灯；节日装饰彩色小灯；照明灯（照明灯笼）；加热用太阳能收集器；照明灯（曳光管）；	

序号	商标注册号	商标注册内容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名称	有效期限
				发光门派; 沐浴用设备; 水净化装置; 暖气装置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节能领域的咨询、包装设计	
3	NO 011130481		9	计算机周边设备; 假币检测器; 电子布告板; 导航仪器; 监视器(计算机硬件); 幻灯片放映设备电测量仪器; 电源材料(电线、电缆); 荧光屏; 非照明用放电管; 霓虹灯广告牌; 电子公告牌; 真空电子管(无线电); 晶体管(电子); 光电管; 灯光调节器(电); 工业用放射屏幕	2012. 8. 21- 2022. 8. 21
			11	灯; 灯头; 照明用发光管; 照明器械及装置; 点灯插座; 枝形吊灯; 聚光灯; 节日装饰彩色小灯; 照明灯(照明灯笼); 加热用太阳能收集器; 照明灯(曳光管); 发光门派; 沐浴用设备; 水净化装置; 暖气装置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节能领域的咨询、包装设计	

3、专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作为专利权人拥有的专利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一种集成显示控制装置的LED发光元件	发明	200810111978.X	2010-12-15	2008. 5. 20- 2028. 5. 20	继受取得
2	四基色发光二极管配置矩阵装置	实用新型	200820109607.3	2009-8-12	2008. 8. 1- 2018. 8. 1	继受取得
3	一种通透的LED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0820233631.8	2009-11-4	2008. 12. 22- 2018. 12. 22	继受取得
4	一种户外LED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220509431.7	2013-4-17	2012. 9. 27- 2022. 9. 27	原始取得
5	LED显示屏箱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616404.0	2011-11-2	2010. 11. 19- 2020. 11. 19	原始取得
6	LED显示屏模组	实用新型	201020616395.5	2011-8-3	2010. 11. 19- 2020. 11. 19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7	LED 显示屏箱体的吊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020584103.4	2011-8-3	2010.10.28-2020.10.28	原始取得
8	LED 显示屏模组	实用新型	201020584105.3	2011-8-10	2010.10.28-2020.10.28	原始取得
9	LED 显示屏箱体	实用新型	201020616412.5	2011-8-3	2010.11.19-2020.11.19	原始取得
10	一种可以滑动的 LED 射灯	实用新型	201120247291.6	2012-2-22	2011.7.13-2021.7.13	原始取得
11	一种新型的户外 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120526689.3	2012-8-8	2011.12.15-2021.12.15	原始取得
12	LED 显示屏箱体结构	实用新型	201120526699.7	2012-8-8	2011.12.15-2021.12.15	原始取得
13	一种新型的 LED 显示屏卡扣式套件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235293.8	2012-12-26	2012.5.24-2022.5.24	原始取得
14	一种新型的 LED 显示屏箱体	实用新型	201220235256.7	2012-12-26	2012.5.24-2022.5.24	原始取得
15	一种新型 LED 显示屏箱体安装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235258.6	2012-12-26	2012.5.24-2022.5.24	原始取得
16	一种新型的箱体吊装机构	实用新型	201220235259.0	2012-12-26	2012.5.24-2022.5.24	原始取得
17	一种带集成显示温度装置的 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220287659.6	2012-12-26	2012.6.19-2022.6.19	原始取得
18	一种带集成自动开关风扇装置的 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220287658.1	2012-12-26	2012.6.19-2022.6.19	原始取得
19	一种具有高平面度的 LED 显示屏及其箱体	实用新型	201220243516.5	2013-2-27	2012.5.28-2022.5.28	原始取得
20	一种灯管堵头及 LED 日光灯	实用新型	201220354849.5	2013-3-13	2012.7.20-2022.7.20	原始取得
21	一种 LED 驱动芯片	实用新型	201220424894.3	2013-3-13	2012.8.24-2022.8.24	原始取得
22	一种 LED 显示屏控制器	实用新型	201220455738.3	2013-3-13	2012.9.7-2022.9.7	原始取得
23	智能 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220396935.2	2013-3-13	2012.8.10-2022.8.10	原始取得
24	一种模块化 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220397338.1	2013-3-13	2012.8.10-2022.8.10	原始取得
25	透光 LED 模组灯	实用新型	201220397346.6	2013-3-13	2012.8.10-2022.8.10	原始取得
26	LED 显示屏的套件及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220321291.0	2013-1-2	2012.7.5-2022.7.5	原始取得
27	一种可方便装卸电源盒的户外 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220521687.X	2012-3-20	2012.10.12-2022.10.12	原始取得
28	LED 显示屏机构锁	实用新型	201220521713.9	2013-3-27	2012.10.12-2022.10.12	原始取得
29	销杆组件及使用该销杆组件的 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220703035.8	2013-7-3	2012.12.18-2022.12.18	原始取得

序号	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0	LED 显示屏扫描行消隐电路	实用新型	201320007760.6	2013-9-4	2013.1.8-2023.1.8	原始取得
31	一种 LED 智能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201320080804.8	2013-9-4	2013.2.21-2023.2.21	原始取得
32	新型 LED 显示屏模组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698685.8	2013-7-3	2012.12.17-2022.12.17	原始取得
33	易拆装的 LED 显示屏模组锁扣结构	实用新型	201220698666.5	2013-7-3	2012.12.17-2022.12.17	原始取得
34	LED 射灯	实用新型	201220730282.7	2013-7-17	2012.12.26-2022.12.26	原始取得
35	LED 条幕屏	实用新型	201220730283.1	2013-7-17	2012.12.26-2022.12.26	原始取得
36	一种户外 LED 显示屏	实用新型	201220509431.7	2013-4-17	2012.9.27-2022.9.27	原始取得
37	LED 显示屏(X 元素户外精灵系列)	外观设计	201230489239.1	2013-4-17	2012.10.15-2022.10.15	原始取得
38	户外高清高刷新 LED 条幕屏	外观设计	201230654608.8	2013-7-3	2012.12.26-2022.12.26	原始取得
39	LED 模组	实用新型	201220396953.0	2013-3-20	2012.8.10-2022.8.10	原始取得

注：上述三项继受取得的专利为权利受限专利，2011年1月25日、1月26日北京巨数数字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巨数”）与公司分别签订专利转让合同及补充协议，将专利“四基色发光二极管配置矩阵装置”、“一种通透的LED显示屏”分别作价5,000元，专利“一种集成显示控制装置的LED发光元件”作价40,000元转让给易事达，并约定易事达不得将上述专利转让或许可给任何第三人，亦不得用于向让与人北京巨数及其关联企业主张权利，亦不得用于对抗让与人及其关联企业向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

除上述情况，公司未与北京巨数作出其他约定。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均未使用上述三项专利，该三项专利不属于公司核心专利，公司对该三项专利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业务许可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所经营的业务无需业务许可。

（四）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10	1,115.41	227.22	888.19	79.63%
模具	5	155.30	51.39	103.91	66.91%
检测设备	5	134.46	42.86	91.60	68.12%
运输设备	5	222.32	125.28	97.04	43.65%
办公设备	5	57.89	27.23	30.66	52.96%
电子设备	5	96.10	38.64	57.47	59.80%

公司的生产设备均为外购取得，截至2013年9月30日，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贴片机	YAMAHA YS24 自动贴片机	1	10	119.73	16.16	103.57	86.50%
2	贴片机	YAMAHA YS24 自动贴片机	1	10	119.73	16.16	103.57	86.50%
3	贴片机	YAMAHA YS24 自动贴片机	1	10	110.98	9.99	100.99	91.00%
4	贴片机	YAMAHA YS24 自动贴片机	1	10	110.98	9.99	100.99	91.00%
5	插件机	6380B	1	10	105.81	32.54	73.28	69.26%
6	贴片机	YG12 自动贴 片机	1	10	66.83	18.55	48.28	72.24%
7	插件机	6380A	1	10	58.97	16.37	42.61	72.26%
8	贴片机	YG12 自动	1	10	58.22	11.35	46.86	80.49%
9	自动流水线	11*1.2*0.75M	1	10	39.32	9.14	30.18	76.75%
10	流水线	18*3.5*0.9M	1	10	35.59	6.94	28.65	80.50%
11	贴片机	YAMAHA100 II	1	10	28.8	16.63	12.17	42.26%
12	贴片机	YAMAHA100 II	1	10	28.8	16.63	12.17	42.26%
13	自动 AB 灌 胶机	VR-50H	1	10	26.5	7.75	18.75	70.75%
14	全自动视 觉印刷机	G5	1	10	16.24	1.34	14.9	91.75%
15	发电机	NTA85594	1	10	13.4	2.71	10.68	79.70%
16	无铅双轨 回流焊	ES-800X	1	10	13.33	1.1	12.23	91.75%
17	回流焊	劲拓 11 温区	1	10	11.54	2.86	8.68	75.22%
18	波峰炉	无铅波峰焊	1	10	10.68	2.64	8.04	75.28%
合计					975.45	198.85	776.59	79.61%

（六）公司主要租赁资产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均为租赁取得，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 方式	租赁期限	是否办 理备案 登记
1	易事达	李文裕、 李扬生	深圳市观澜街道 大和社区环观南 路107号-1易事达 宝益成科技园A栋 1楼	1,400.00	经营 租赁	2013年3月1日 至2015年2月 29日	是
2	易事达	李文裕、 李扬生	深圳市观澜街道 大和社区环观南 路107号-2	7,041.12	经营 租赁	2013年3月1日 至2015年2月 29日	是
3	易事达	李文裕、 李扬生	深圳市观澜街道 大和社区环观南 路107号-3易事达 宝益成科技园C栋 二楼205	1,230.00	经营 租赁	2013年3月1日 至2015年2月 29日	是
4	易事达	李文裕、 李扬生	深圳市龙华新区 观澜大和社区环 观南路107-D2、3、 4、5层	1,900.00	经 营 租赁	2013年3月1日 至2015年2月 29日	是

(七) 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在册员工总人数为588人，具体构成如下：

(1) 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专业	人数	比例
生产人员	328	55.78%
技术人员	69	11.73%
销售人员	114	19.39%
财务人员	15	2.55%
人资人员	25	4.25%
品质人员	32	5.44%
高层管理人员	5	0.85%
合 计	588	100.00%

(2) 员工教育程度结构

员工学历	人数	比例
大学本科以上	55	9.35%
大专	147	25.00%

大专以下	386	65.65%
合 计	588	100.00%

(3) 员工年龄结构

员工年龄层次	人数	比例
30 岁以下	448	76.19%
30-45 岁	128	21.77%
45 岁以上	12	2.04%
合 计	588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2 名，其基本情况如下：

颜小平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外国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78 年，专科学历。曾任深圳市至卓飞高线路板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市（凯信）鼎力照明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深圳市愿景光电子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兼主管、深圳市瑞丰光电显示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兼主管及 ISO9000 管理者代表，2008 年 8 月加入公司，现任公司显示屏研发总工程师。

罗强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外国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84 年，专科学历。2004 年至 2005 年任深圳市洲磊（现洲明）电子有限公司调试技术员，2005 年至 2006 年任深圳市愿景光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6 年至 2008 年任深圳市瑞丰光电子有限公司工程师，2008 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研发部经理。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持股人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形式	与本公司关系
颜小平	288,450	0.3846	通过华信兄弟间接持股	核心技术人员
罗强	144,225	0.1923	通过华信兄弟间接持股	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除前述已披露的主要资源要素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业务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1、主要产品及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125.67	99.98%	28,167.89	99.99%	20,547.82	99.98%
LED显示屏产品	20,822.66	98.55%	27,640.67	98.12%	20,311.86	98.83%
LED照明产品	303.01	1.43%	527.22	1.87%	235.96	1.15%
其他业务收入	3.40	0.02%	1.99	0.01%	4.00	0.02%
合计	21,129.07	100.00%	28,169.88	100.00%	20,551.82	100.00%

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年1-9月			
1	Eurosell S.P.A	1,032.09	4.88%
2	PROILED	884.95	4.19%
3	LEDCON Systems GmbH	854.30	4.04%
4	GLIC Displays Inc	638.49	3.02%
5	Videomobile Srl	464.35	2.20%
合计		3,874.18	18.34%
2012年			
1	neickenpartner licht	1443.43	5.12%
2	Tecnologia Especializada	885.19	3.14%
3	GLIC Displays Inc	874.03	3.10%
4	FLUOTEC SA DE CV	747.53	2.65%
5	PIXELIGHT	600.19	2.13%
合计		4,550.36	16.15%
2011年			
1	DAR AL MIAWIAH OUTDOOR ADVERTISING CO.	1,792.90	8.72%
2	neickenpartner licht	851.24	4.14%
3	喀什建设局	564.31	2.75%
4	ODV+	541.93	2.64%
5	Audio Design	455.65	2.22%
合计		4,206.03	20.47%

(2) 报告期内历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历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合同标的均为 LED 显示屏及相关配件，具体合同情况如下表。

合同期间	合同对象	合同类型	币种	合同金额
2011-04-06	DAR AL MIAWIAH OUTDOOR ADVERTISING CO.	销售合同	USD	719,730.00
2011-04-21	DAR AL MIAWIAH OUTDOOR ADVERTISING CO.	销售合同	USD	1,311,052.00
2011-09-21	Audio Design	销售合同	USD	355,329.00
2011-09-22	ODV+	销售合同	USD	143,142.00
2011-09-29	Audio Design	销售合同	USD	164,539.00
2011-11-24	Tecnologia Especializada	销售合同	USD	218,904.00
2011-12-27	PIXELIGHT	销售合同	USD	137,200.00
2012-04-19	FLUOTEC SA DE CV	销售合同	USD	105,515.00
2012-05-28	GLIC Displays Inc	销售合同	USD	82,684.00
2012-05-30	FLUOTEC SA DE CV	销售合同	USD	117,190.00
2012-06-06	neickenpartner licht	销售合同	USD	2,257,638.00
2012-07-02	PIXELIGHT	销售合同	USD	115,133.00
2012-07-20	Tecnologia Especializada	销售合同	USD	267,696.80
2012-08-07	Tecnologia Especializada	销售合同	USD	173,536.56
2012-11-21	LEDICON Systems GmbH	销售合同	USD	273,971.60
2013-03-20	Eurosell S.P.A	销售合同	USD	1,380,250.00
2013-04-26	GLIC Displays Inc	销售合同	USD	289,598.04
2013-05-07	PRODILED	销售合同	USD	408,726.00
2013-05-13	PRODILED	销售合同	USD	608,013.00
2013-07-09	LEDICON Systems GmbH	销售合同	USD	164,810.00
2013-07-13	Videomobile Srl	销售合同	USD	750,496.00
2013-07-23	Eurosell S.P.A	销售合同	USD	154,899.04
2013-08-23	GLIC Displays Inc	销售合同	USD	194,523.70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住所	主营业务/机构职能
DAR AL MIAWIAH OUTDOOR ADVERTISING CO.	沙特利雅得	广告媒体，以显示屏播放广告，范围在 GCC 海湾国家
neickenpartner licht	德国	该公司与 FIFA 合作，主要经营体育赛事设备租赁，向欧冠联赛等赛事提供设备播放广告
喀什建设局	新疆喀什	城市建设、规划
ODV+	突尼斯	广告媒体，以显示屏播放广告，范围在突尼斯
Audio Design	印度新德里	舞台灯光，目前是印度最大的做舞台灯光的设备租赁公司之一
Tecnologia Especializada	墨西哥墨西哥城	进出口贸易

客户名称	注册地址/住所	主营业务/机构职能
GLIC Displays Inc	美国洛杉矶	舞台灯光
FLUOTEC SA DE CV	墨西哥墨西哥城	经营显示屏买卖业务
PIXELIGHT	法国巴黎	舞台灯光
Eurosell S.P.A	意大利罗马	目前是意大利最大的舞台租赁公司，主要做演唱会、电视台等活动的设备租赁
PRODILED	比利时布鲁塞尔	体育赛事
LEDCON Systems GmbH	德国莱茵	主要经营 LED 显示屏买卖业务
Videomobile Srl	意大利罗马	在意大利从事欧冠联赛的设备租赁业务，主要面向 AC 米兰等重大球队比赛
Audiovisual systems S.A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该公司目前为阿根廷最大的舞台设备租赁商
Nokia	英国子公司	电子设备
Mahajak development Co. Ltd	泰国曼谷	业务繁多，包括舞台灯光、地产、空调生产等，为泰国大财团之一
北京名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北京	演出策划、设备租赁、影视创作
LEDGO BV	荷兰阿姆斯特丹	舞台租赁，主要做荷兰、黎巴嫩等国的“好声音 (Voice)”项目
Mediatec Solutions	瑞典斯德哥尔摩	体育赛事
Henko Production	巴西圣保罗	舞台租赁，主要做南美的国际车展展会
TRENDCARD GmbH	德国乌波塔尔	舞台租赁
深圳市光硕环保节能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LED 灯、灯具
大庆昌升兆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黑龙江大庆	房地产开发

经主办券商核查，由于行业及公司产品特点，较多客户为一次性消费类型客户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但是公司业务辐射全球，生产的 LED 全彩显示屏已销往美国、德国、比利时、沙特、巴西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生产的 LED 全彩显示屏和 LED 照明产品均能应用于多个领域，且产品质量及性能良好，公司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和产品竞争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客户存在一定的不稳定性并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业务的连续性，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存在遗漏披露重大客户的情形。

(二) 报告期内外销、内销地区分布收入结构表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257.09	5.95%	1,467.23	5.21%	1,618.91	7.88%
华南	964.44	4.57%	988.62	3.51%	1,009.34	4.91%
东北	547.94	2.59%	1,020.45	3.62%	448.93	2.18%
华中	611.32	2.89%	577.04	2.05%	239.28	1.16%
华北	297.03	1.41%	1,395.85	4.96%	536.72	2.61%
西北	389.52	1.84%	886.97	3.15%	1,070.69	5.21%
西南	103.09	0.49%	487.50	1.73%	155.25	0.76%
其他	952.82	4.51%	1,327.71	4.71%	609.45	2.97%
内销合计	5,123.24	24.25%	8,151.36	28.94%	5,688.58	27.68%
欧洲	6,878.45	32.56%	8,676.74	30.80%	5,251.02	25.56%
亚洲	3,842.48	18.19%	4,588.08	16.29%	5,053.16	24.59%
北美洲	2,003.35	9.48%	3,385.03	12.02%	1,569.83	7.64%
南美洲	2,366.91	11.20%	2,529.90	8.98%	1,643.22	8.00%
非洲	527.52	2.50%	552.63	1.96%	879.60	4.28%
其他	383.72	1.82%	284.14	1.01%	462.41	2.25%
外销合计	16,002.43	75.75%	20,016.53	71.06%	14,859.23	72.32%
总计	21,125.67	100.00%	28,167.89	100.00%	20,547.82	100.00%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LED灯、驱动芯片、显示屏箱体、PCB板、套件、控制系统、电源、航空头接插件及其他辅助材料。多年来，公司与多家关键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主要原材料名称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成本比重	金额	占成本比重	金额	占成本比重
LED灯	4,494.12	32.09%	6,357.75	34.98%	5,643.19	40.15%
驱动芯片	1,226.08	8.76%	1,630.73	8.97%	1,097.58	7.81%
显示屏箱体	1,744.72	12.46%	2,107.33	11.59%	1,550.22	11.03%
PCB板	1,009.36	7.21%	1,507.02	8.29%	1,027.74	7.31%
套件	875.96	6.26%	1,159.52	6.38%	689.72	4.91%
控制系统	814.03	5.81%	1,275.16	7.02%	932.29	6.63%
电源	773.40	5.52%	1,162.13	6.39%	797.50	5.67%
航空头接插件	530.68	3.79%	666.54	3.67%	360.00	2.56%
合计	11,468.35	81.90%	15,866.18	87.29%	12,098.24	86.07%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供电局提供。能源成本在公司总成本中的比重很小。能源价格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影响。

3、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与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LED 灯、驱动 IC、PCB 板、控制系统。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与多家关键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采购材料
2013 年 1-9 月				
1	浙江英特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96.76	16.72%	LED 灯
2	河北向阳电子有限公司	811.53	6.47%	驱动 IC
3	深圳市晶台光电有限公司	659.96	5.26%	LED 灯
4	梅州鼎泰电路板有限公司	597.39	4.76%	PCB 板
5	中山市川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592.97	4.73%	LED 灯
	前五名合计：	4,758.61	37.94%	
2012 年度				
1	浙江英特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31.56	19.14%	LED 灯
2	中山市华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81.86	6.79%	LED 灯
3	河北向阳电子有限公司	1,008.15	5.79%	驱动 IC
4	深圳市灵芯宇科技有限公司	859.18	4.94%	控制系统
5	梅州鼎泰电路板有限公司	618.80	3.55%	PCB 板
	前五名合计：	6,999.55	40.21%	
2011 年度				
1	浙江英特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51.19	11.42%	LED 灯
2	中山市华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16.39	11.16%	LED 灯
3	四川柏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827.41	6.09%	LED 灯
4	河北向阳电子有限公司	759.27	5.59%	驱动 IC
5	深圳市灵芯宇科技有限公司	567.50	4.18%	控制系统
	前五名合计：	5,221.76	38.44%	

（四）报告期内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具体情况参见前述“2、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部分相关内容。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待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期间	合同对象	合同类型	币种	合同金额
销售合同				
2013-09-30	CLF-ESD Europe B.V.	销售合同	USD	180,875.00

2013-09-30	CLF-ESD Europe B.V	销售合同	USD	830,000.00
2013-10-19	Nomada comunicaciones y eventos Itda	销售合同	USD	275,020.00
2013-10-31	Audio House	销售合同	USD	226,091.00
2013-11-05	LED GESTION	销售合同	USD	294,272.00
2013-11-11	Eurosell S.P.A	销售合同	USD	419,825.00
2013-11-11	Eurosell S.P.A	销售合同	USD	164,425.00
2013-11-12	Shock	销售合同	USD	217,104.00
2013-11-25	EVANGEL FAMILY CHURCH LTD	销售合同	USD	127,241.92
2013-11-26	湖北爱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RMB	825,450.00
2013-11-26	常州河海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	RMB	1,459,609.19
订购合同				
2013-09-28	浙江英特莱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RMB	896,700.00
2013-11-1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RMB	951,399.04

注：以上合同金额均为含增值税金额。

五、商业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国内外客户提供高质量、高性能的LED应用产品及解决方案，主要从事LED高清节能全彩显示屏和LED节能照明两大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国内领先的LED显示和照明方案专业服务商。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并形成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主要体现为公司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业内领先的产品技术更新速度以及覆盖全球的营销服务网络。

（一）公司订单获取途径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通过行业展会、网站平台、老客户介绍、杂志报刊宣传等途径获得客户信息；公司境内销售主要通过行业展会、招投标、广告宣传、网络平台、老客户介绍、行业论坛等途径获得客户的信息。随后，业务人员会通过直接交谈、电话沟通、邮件交流、拜访客户等途径与客户建立联系，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并将客户信息录入EPS系统。订单确认后，业务人员会将信息引入EPS信息化平台，进行后续采购、生产等工作的安排。

（二）公司的销售模式

1、直销模式

公司通过直销为主并结合代理销售的方式向客户提供LED应用产品，通过对客户真实及潜在需求的深入了解，为客户提供量身订制的最优解决方案。

直销模式以公司销售队伍为主体，或直接面向客户进行营销，或参与工程项目竞标，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为保证产品品质，公司会与客户先后进行多次沟通，通过对客户真实及潜在需求的深入了解，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最优解决方案。

目前，公司已在国内多个城市设立了营销网点。直销模式的采用，给公司带来以下好处：第一，直销模式使公司可以全程参与 LED 产品的方案设计、生产、安装及后续服务过程，在更加直接、深入了解客户需求的同时，为公司产品品种的丰富和个性化的设计提供了源源不断的灵感；第二，直销模式减少了中间环节，使公司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提高了企业的盈利能力；第三，直销模式缩短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距离，大大提高了公司在终端客户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2、代理模式

代理模式主要针对标准化程度较高的产品，公司会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各地的代理商。由于终端客户需求的多样化，公司通常会根据市场需求选择合适的代理商，与部分代理商形成了长期合作关系，并将其中较为优质的代理商发展成为独家代理商。

作为直销模式的补充，代理模式一方面加大了公司渠道客户的拓展力度，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各地代理商成为公司获得最新市场需求信息和当地项目招投标信息的有效渠道，为公司直销业务的开展提供了便利。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 LED 高清节能全彩显示屏和 LED 节能照明两大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39）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其它电子设备制造业”下属的“C3969 光电子器件、显示器件和组件，以及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器件的制造”。

（二）行业基本情况

1、LED 全彩显示屏行业基本情况

在 2008 年北京奥运会、2009 年 60 周年国庆、2010 年上海世博会和广州亚运会以及 2011 年深圳大运会等重大活动的推动下，我国 LED 全彩显示屏经历了高速增长。预计未来几年，在国内电子政务、公众信息展示、户外媒体广告等应用领域的推动下，LED 全彩显示屏市场继续保持较高的增长速率，到 2013 年，我国 LED 全彩显示屏市场规模将达 187.93 亿元。2007 年-2013 年中国 LED 全彩显示屏市场规模及增长预测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中国光电子协会

2、LED 照明行业基本情况

中国具备巨大的照明市场规模和雄厚的照明产业基础，为中国 LED 照明产业的发展创造巨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根据中国照明电器协会的统计，2010 年全国白炽灯产量 38 亿只，荧光灯产量 66.9 亿只，氙气灯产量 1.74 亿只¹。在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国家 863 等重大专项的支持下，我国 LED 照明产业取得了快速发展。在景观照明方面，由于建筑外观照明，园林景观照明，街区、社区景观照明、广场、桥梁、沿江景观照明应用的逐步增多，国内 LED 景观照明市场快速增长，成为国内民用照明市场大规模启动之前的一个重要应用市场；在 LED 路灯方面，得益于政府的大力推动，LED 路灯市场近两年得到快速发展。因此，近年来我国 LED 照明产业保持高速增长的态势。预计在未来几年，随着半导体照明技术的不断成熟、LED 照明产品的性能不断提升和价格不断下降，我国 LED 民用照明市场将逐步启动，为 LED 照明市场注入了新的力量。2008-2013 年中国 LED 照明市场规模及预测²如下图所示：

¹<http://www.csia.net.cn/Article/ShowInfo.asp?InfoID=24006>

²<http://www.china-led.net/info/2011516/2011516151235.shtml>



资料来源：拓璞产业研究所

(三) 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 LED 全彩显示屏及照明应用领域前景广阔，但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市场呈现出同质化竞争格局。目前行业竞争已经趋于白热化，优胜劣汰的效应已经开始初步显现。公司重点定位于全彩显示屏领域，公司产品质量优良，性价比优势较为明显，但未来若本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品牌以及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改进等方面保持优势，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限制本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速度，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行业地位。

2、技术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 LED 应用行业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对技术人才需求较旺盛，因此，具有人才流动性较高的特点，核心人才的流失将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经营风险

公司产品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境外市场是公司销售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 LED 显示屏等产品已销往全球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的经营状况在较大程度上受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境外商业环境的变化、市场竞争的加剧等都可能加大公司国际业务拓展及经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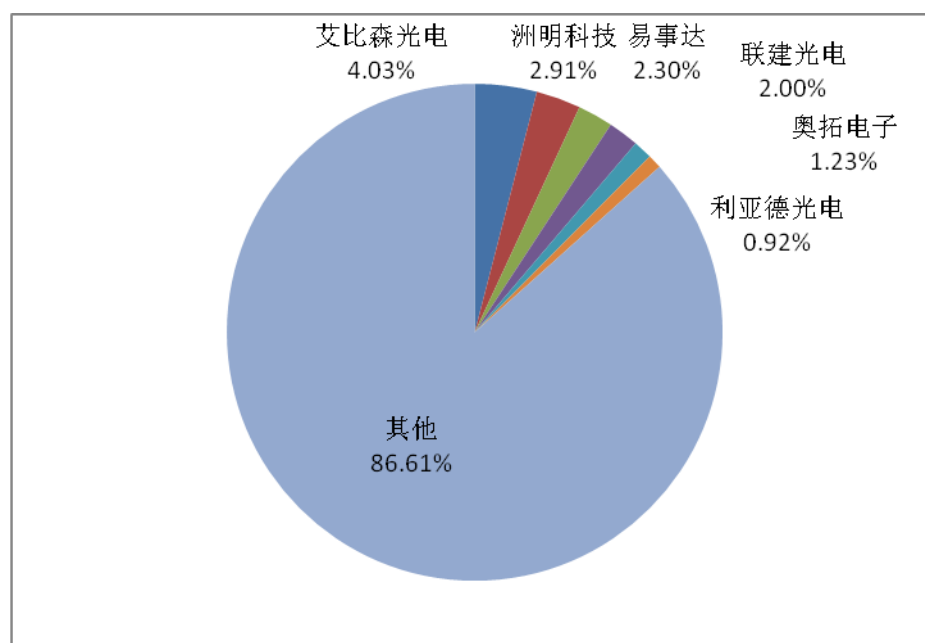
(四) 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随着 LED 显示屏产业的不断发展，中国 LED 显示屏企业数量及规模不断增加。截至 2012 年 10 月份，国内从事 LED 显示屏业务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有 400 多

家，营收过亿的企业超过 40 家，上市企业 7 家¹，LED 显示屏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目前，国内具备较强竞争实力的 LED 显示屏企业有艾比森、洲明科技、易事达、联建光电、奥拓电子、利亚德光电等。

中国政府一直大力鼓励本土 LED 显示屏生产制造企业进行外贸出口业务，在 2008 年调高 LED 显示屏产品出口退税率 1 个百分点后，于 2009 年再次调整 LED 显示屏的出口退税率，由原来的 14% 调高到 17%。在有利的国家出口退税政策的推动下，国内 LED 显示屏外贸出口业务得到持续稳步的增长。据广东省半导体照明产业联合创新中心（以下简称 GSC）统计的数据显示，2011 年中国 LED 显示屏出口额达到 645,723.23 万元²。其中，2011 年艾比森的 LED 显示屏产品出口额为 26,043.51 万元，占中国 LED 显示屏出口额的 4.03%，排名第一；洲明科技 2011 年 LED 显示屏产品出口额为 18,818.90 万元，占中国 LED 显示屏出口额的 2.91%，排名第二；易事达有限在 2011 年的 LED 显示屏出口额为 14,859.23 万元，占比 2.30%，排名第三。2011 年中国主要 LED 显示屏生产厂商外贸额占有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GSC 统计数据，艾比森招股说明书，洲明科技、联建光电、奥拓电子 2011 年年度报告，利亚德光电 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

2、公司竞争优势

(1) 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

¹ http://www.cnledw.com/info/newsdetail-31866_3.htm

² <http://led-display.cnledw.com/info/newsdetail-31866.html>

1) 源源不断的创新源泉

得益于易事达遍布欧洲、南美、北美等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庞大客户群体，以欧美客户为代表的优质客户资源为易事达的产品研发设计提供了源源不断的创新源泉。如针对显示屏不易维护的问题，公司汲取客户提出的箱体、模组、控制系统分离理念，研发设计出模块化设计、更换方便、高亮度、户外小间距 ROCK 系列显示屏；针对配件相互间不通用的问题，公司采用客户提出的对大部分产品固定箱体与锁、固定箱体部件与箱体部件螺丝尺寸要统一的想法，经过多次样品测试与方案改进，推出多个便于维护组装的 LED 显示屏系列产品。

2) 业内领先的产品技术更新速度

凭借源源不断的创新源泉及自身深厚的研发积累，易事达紧跟应用市场新需求，抓住新机遇，实现了业内领先的产品技术更新速度。如 2011 年推出的精灵系列产品，一代产品以轻、薄、快速安装、可单人作业为特点，改变传统箱体笨重观念，具有节约人力成本、空间等优点；二代产品在一代的基础上，增加自动温控、液晶温度显示等智能控制设备，具有智能控制、节能等优点；三代产品则在二代的基础上，改变传统面罩螺丝固定，采用卡扣式固定方式，具有操作简单，省时省力等优点。短短一年多的时间，公司先后对该产品进行了三次技术更新，而目前第四代产品也研发成功。

3) 人性化的设计理念

除技术创新外，易事达也高度重视产品的人性化设计。如公司的户内压铸系列 LED 显示屏产品配备双提手设计，能有效减轻劳动强度，后盖上安装优质门锁，轻松打开即可进行检测及维护；迷你系列产品配备可叠式提手，兼人体工学式手柄设计，使得安装拆卸更快速舒适；针对欧洲地区超过 25 公斤的产品工人可以拒绝搬运的情况，公司研发产品的重量严格按照客户需求进行设计，最大化减轻产品重量，等等。公司切实从客户角度出发，从携带、安装、维修、拆卸等多方面，为其提供最佳使用体验。

(2) 突出的客户定制化能力

易事达具备产品的定制化能力和创新能力，能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及时研发设计，并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如 2011 年诺基亚耳机状弧形显示屏项目，产品形状独特、交期较短，易事达凭借突出的定制化能力在 20 天左右的时间

间，提交出客户满意的产品；科威特国家总统府 LED 项目，易事达在借助于 DVI 矩阵信息交换机、视频处理器（信息转换技术）等技术手段，通过智能化技术，完成客户对产品可升降、高刷新、高密度、高灰度的要求，并实现总统府内 1,000 多台电脑均可以直接操控的功能。

此外，公司重视与客户之间的充分沟通与互动，在项目立项、方案设计、样品评估等阶段都会针对客户提出的建设性意见对现有方案或产品进行修订完善，力求最大化的提高客户对产品的满意度。

（3）稳定的产品品质、良好的成本控制，赋予了产品强大的性价比

稳定的产品品质与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使得公司产品具备强大的性价比优势。

1) 产品品质稳定

易事达一直注重产品品质的提升，建立了一套完善的质量控制规范。例如，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三不”原则（“不接收不良品，不生产不良品，不流出不良品”）进行自检、互检、专检，同时设置了包括 SMT 印刷锡膏岗位、SMT 炉前岗位、SMT 炉后岗位、混灯岗位、波峰焊过炉岗位、拖排针岗位、模组老化岗位、防振防水岗位等在内的 8 个关键工序管控点，对关键生产工序进行重点把控。截至 2013 年 9 月底，公司多种型号的 LED 显示屏已通过了欧盟的 CE、ROHS，美国的 FCC、ETL，北美的 cETLus，德国的 TUV，英国的 UKAS 等认证；公司的 LED 照明产品也通过了美国的 UL、FCC，欧盟的 CE、ROHS，日本的 PSE、澳洲的 C-TICK 等认证。

2) 成本控制良好

易事达在研发、采购、生产及库存管理等多个环节都具备强烈的成本控制意识。在研发阶段，公司研发团队注重挖掘市场及客户快速变化的实际需求，通过严谨、规范的研发流程管理，设计出性价比较高的 LED 产品，并确保其在市场上能得到客户认同；在采购方面，公司与上游供应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同时，可享受最低采购价格，此外严格按照公司自身生产订单需求进行原材料的采购，能够及时享受到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带来的成本优势。

（4）覆盖全球的营销服务网络

1) 营销网络覆盖面广

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易事达已通过直销和代理相结合的模式建立起覆盖全球的营销网络。在国外，公司销售网络覆盖了包括美国、德国、比利时、沙特、巴西等在内的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在国内，公司分别在北京、上海、重庆、沈阳等主要城市设立了营销网点，产品覆盖全国大多地区。全球化的营销网络不但让易事达可以尽快了解、响应客户需求，还有效地促进了易事达与代理商的长期合作，为公司的快速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市场基础。

2) 售后服务完善

易事达十分重视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建立了完善的客户意见反馈系统，通过各项制度规范售后服务流程。公司特设 400-6700-878 热线电话及网络在线服务，及时对公司客户进行回访、售后满意度调查及技术咨询服务。对于国内客户的投诉，公司在 3 小时内予以客户初步的解决方案，3 天以内保证解决问题；对于国外客户的投诉，公司在 24 小时内电话或 Email 给予客户初步解决方案，15 天内保证解决问题。同时公司拥有一支由 20 多名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的售前及售后服务人员组成的服务团队，及时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售前指导、技术咨询、安装指导等服务。

此外，公司参照汽车“4S”店的销售模式，推行整屏销售标准化，产品配置标准化，产品零配件的标准化，产品售前、售中、售后服务的标准化，客户信息反馈体系标准化的“4S”服务模式，以高质量的服务模式吸引客户，赢得客户信赖。

(5) 稳健的经营管理理念

近年来，亿元级 LED 显示屏企业因资金链断裂而濒临倒闭的事件频频爆出，公司财务健康与否成为衡量企业能否持续运营的重要标准。一直以来，易事达都推行稳健的经营管理理念，并将其贯穿于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的过程中。在研发方面，公司通过对设计开发各阶段的评审和确认，验证产品实现过程的可靠性；在采购方面，公司严格控制原材料的采购数量及采购周期，减少原材料库存，降低采购成本；在生产方面，公司提倡精益生产模式，定期衡量产能与销量是否匹配；在销售方面，相较于市场普遍存在的赊销情况，公司执行稳健的客户信用政策，一般情况下要求客户在下单后支付预付款货款作为定金，在产品发货前付

清余款，针对一些国外客户，公司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简称“中国信保”）合作，由中国信保为客户担保，降低公司回款风险。

（6）信息化的管理平台

为加强公司与下游客户、原材料供应商等业务群体之间的沟通和交流，公司与用友合作，打造适合公司自身需求的基于订单、产品和客户的信息化管理平台（EPS）。通过 EPS 平台，既便于管理层对生产经营各个环节的监控，避免资源浪费与流失，提高生产效率，又能够促进业务合作伙伴、公司各部门的沟通，使得公司全面健康发展。此外，基于 EPS 平台，公司还将通过电子通告、论坛、电子刊物、新闻发布等方式使员工能够及时全面了解公司内部的发展动态、规章制度、项目技术经验，解决了分布式办公和移动办公的问题。

（7）求真务实的企业文化

公司将先进的理念、科学的价值观转化为公司的内部规范，并通过流程的优化和持续关注员工的行为，确保企业文化在日常经营活动当中沉淀积累。公司提倡“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的行为规范指南，营造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一方面，公司组织中高层领导报名参加清华大学深圳研究院举办的“突破性领导力与实践管理高级研修班”、深圳市合创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举办的“精英人生，个人能力的提升与突破”及北京财智东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举办的“风险控制”和“财务经理人”等培训。另一方面，公司主持制订了旨在鼓励一线员工学习提升的具体政策，并与湖南省冷水江工业学院建立校企合作关系，安排该院老师定期到公司对报读该校的员工授课。

通过有效的激励机制、系统化的职业培训、规范化的考核制度，公司现以营造出浓厚的学习氛围与企业文化，实现了公司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品牌推广力度较弱

由于易事达低调务实的企业风格，致使公司在国内的企业宣传和品牌推广等方面的力度略显不足。随着 LED 应用技术的不断发展，国内 LED 显示屏及照明市场已呈现巨大的发展潜力，面对国内巨大的 LED 应用市场，易事达将加强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品牌推广力度，以扩大公司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销售额和市场影响力。

（2）人力资源储备有待进一步加强

公司所处的 LED 应用行业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对技术、营销及管理人才需求较旺盛。虽然，目前公司建立了良好的研发体系和人才培养机制，拥有的核心人才能够满足公司现时经营发展的需要，但是，在人力资源储备方面与国际先进大型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公司在研发设计、生产及营销方面的人力资源储备仍有待进一步加强。

七、公司发展计划

（一）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定位于LED应用领域，以LED全彩显示屏为公司的核心基本产品，为公司的长期发展提供支撑；以LED照明产品为公司的重点拓展领域，为公司的持续增长提供动力。公司将提高产品品质，加强易事达品牌的打造；巩固国际市场、拓展国内市场，提高公司的市场销售能力；加强人才引入能力、精细化管理能力和企业文化建设能力的打造，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易事达以“源于深圳，立足中国，放眼世界，誉满全球”为企业视野，最终致力于发展成为全球最受尊敬的LED显示和照明方案专业服务商。

（二）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三年的发展目标如下：

1、以LED全彩显示屏为核心，稳步进入LED照明领域。LED全彩显示屏是公司的核心业务，也是公司向其它应用领域拓展的基石，公司将通过销售能力和品牌能力的打造，提升公司的竞争力；LED照明领域是公司基于LED全彩显示屏进行的业务拓展，公司将基于现有优势，选好照明领域的切入点，稳定进入LED照明领域。

2、加强易事达品牌的打造。公司将持续提高公司LED应用领域产品的品质，大力加强客户售后服务能力，切实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全面提高易事达品牌的知名度。

3、提高公司市场销售能力。公司一方面将扩大国际市场的渠道覆盖面，加快国外办事处的建立，进一步扩大国际市场的销售；另一方面将扩大租赁市场的销售团队，加强公司产品的宣传力度，完善国内销售渠道的建设。

4、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公司将加强招聘工作，为公司引入优质人才，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销售能力；加强公司精细化管理，通过高效的绩效管理，充

分调动员工的工作的积极性；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为员工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工作氛围。

第三节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相互之间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完善和规范了公司的治理结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作。

（一）股东大会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拥有健全的股东大会制度和股东大会运作规程。

2012年9月1日，公司召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行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6次，历次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大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二）董事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2012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董事会7次，历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

本公司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2012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会议选举并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共召开监事会议3次，历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四）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治理情况的说明

1、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2、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设立三会制度以来，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公司三会决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三会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3、公司治理机制的改进和完善措施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方面的培训，并促使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其义务，使公司治理更规范。

二、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

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九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内容包括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内容、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二百零六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其中规定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或事项涉及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可以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可以向董事会阐明其观点，但其不应当就该议案或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董事会对与董事有关联关系的议案或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如果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三人时，公司应当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管理、财务管理、投资管理以及会计核算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包括：财务开支审批制度、现金、银行存款（支票）的管理、原始记录管理及填报要求、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管理、应收、应付票据管理、投资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管理、关于差旅费开支的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分配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评价制度、关于担保、银行贷款和抵押事项的若干规定、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公司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具体的内部控制活动包括：不相

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绩效考评控制等等。相应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完善，建立并逐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生产、采购与销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已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从而保证了本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进而确保了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股东完全分离、相互独立。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相关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人员独立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三）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和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各项合同。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体系，生产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五、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LED显示屏、LED照明及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段武杰先生除本公司外无其他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存在的同业竞争，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段武杰先生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各下属企业目前不存在、将来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易事达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提供任何与易事达相同或相似或可以取代易事达的产品或服务；

2、承诺不得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易事达之外的企业、个人、合伙、或其他任何组织，生产、经营或提供与易事达在中国境内外市场上直接或间接地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产品或服务。上述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金、技术、设备、原材料、销售渠道、咨询、宣传等；

3、如果易事达认为本人或本人全资或控股的各下属企业从事了对易事达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愿意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将该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易事达；

4、如果本人将来可能存在任何与易事达主营业务产生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应立即通知易事达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易事达能合理接受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易事达，易事达对上述业务享有优先交易权；

5、因违反本承诺函的任何条款而导致易事达遭受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本人将予以赔偿。

六、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说明书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二）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规定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段武杰、股东周继科分别于 2011 年 1 月 15 日、1 月 5 日以个人名义向公司借款 190.20 万元、122.00 万元，借款人作为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将该等借款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开展，并履行了公司关于借款及审批程序。该等借款未计算利息，并分别于 2011 年 8 月 8 日、9 月 21 日还清。

除上述情况，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上述借款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用于公司业务开展，且于当年还清，不构成侵占公司利益情形。

（三）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段武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1）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

(2) 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今后对其及其控股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
与本公司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有
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
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持股人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持股形式	职务
段武杰	39,204,600	52.2728	直接持股	董事长、总经理
周继科	18,449,250	24.5990	直接持股	董事、副总经理
张鹏	1,441,350	1.9218	直接持股	董事、副总经理
朱焕超	480,750	0.6410	通过华信兄弟间接持股	副总经理
苏富强	384,600	0.5128	通过华信兄弟间接持股	监事
吴建国	288,450	0.3846	通过华信兄弟间接持股	监事
魏超	48,075	0.0641	通过华信兄弟间接持股	监事
袁国	288,450	0.3846	通过华信兄弟间接持股	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本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和
《保密合同》，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方面的保
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
约情形。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 关联关系
段武杰	董事长、总 经理	湖南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系公司的子公司
苏富强	监事	湖南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系公司的子公司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周正炯	董事	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副总监	系公司股东钟山九鼎、湛卢九鼎的普通合伙人之一股东
		深圳市嘉力达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有限公司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政林	独立董事	华中科技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系	教授	无关联关系
		武汉集成电路设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武汉芯泰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无关联关系
黎晓光	独立董事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国际商会仲裁院）	秘书局华南办公室主任	无关联关系
崔志民	独立董事	台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无关联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未在其他企业兼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直接或通过华信兄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其他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其他对外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段武杰	董事长、总经理	无	无	无
周继科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张鹏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周正炯	董事	无	无	无
刘政林	独立董事	武汉芯景科技有限公司	1%	无
		武汉芯泰科技有限公司	6%	无
黎晓光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崔志民	独立董事	无	无	无
苏富强	监事、国内销售总监	无	无	无
吴建国	监事、PMC 经理	无	无	无
魏超	监事、采购主管	无	无	无
朱焕超	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袁国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武汉芯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 14 日，目前注册资本 100 万元，主要经营集成电路芯片及相关电路电子系统、应用软件的设计、研发、销售。除公司独立董事刘政林持有其 1% 股份外，该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武汉芯泰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2 月 3 日，目前注册资本 1,500 万元，主要从事电子、光电子、软件及网络技术产品研发、生产、销售。除公司独立董事刘政林持有其 6%股份外，该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本公司有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七）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董事会、监事会人员变化情况

（1）董事会构成与变动情况

公司在 2012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段武杰担任。

2012 年 9 月 1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段武杰、周继科、张鹏、周正炯、刘政林、黎晓光、赖玉珍。其中，刘政林、黎晓光、赖玉珍为独立董事。

2013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同意赖玉珍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并推选崔志民为新的独立董事；2013 年 6 月 14 日，2013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崔志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除上述情形，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动。

(2) 监事会构成与变动情况

本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未设监事会，仅设一名监事，由周继科担任。

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2012年9月1日本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苏富强、吴建国、魏超。

2、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职务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	2007.04 至今	段武杰
副总经理	2007.04 至 2008.01	周继科、任智
	2008.01 至 2010.01	周继科
	2010.01 至 2011.06	周继科、邓光辉
	2011.06 至 2012.08	周继科、黎华忠、邓光辉
	2012.09 至 2012.12	周继科、黎华忠、朱焕超
2012.12 至今	周继科、张鹏、朱焕超	
财务总监	2010.04 至今	袁国
董事会秘书	2011.01-2012.08	无
	2012.09 至今	袁国（财务总监兼任）

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相对稳定。近两年来，公司存在任免原副总经理并新聘副总经理及增设董事会秘书职位的情况，是公司技术研发管理的加强、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公司管理结构逐步优化的结果，未导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

八、公司环保情况

根据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出具的深人环法证字[2013]第423号《关于深圳市易事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易事达自2010年1月1日起至2013年9月30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已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根据冷水江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湖南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守法情况的证明》，湖南易事达光电自成立之日（2012年9月5日）至2013年9月30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现阶段未对环境造成污染。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易事达现阶段从事的生产活动未对环境造成污染，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环保日常监管要求。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 09. 30	2012. 12. 31	2011.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643,198.58	86,798,235.47	62,191,430.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9,238,307.32	21,546,624.85	13,823,276.36
预付款项	3,183,014.47	1,663,126.76	1,611,309.8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9,153,417.61	12,200,482.89	3,230,050.12
存货	22,338,114.82	23,565,762.12	25,006,251.2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3,612.84	1,892,243.07	2,818,017.07
流动资产合计	182,689,665.64	147,666,475.16	108,680,334.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692,911.25	14,074,469.82	9,788,696.0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869,107.26	1,376,589.16	1,137,906.6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3,491.26	627,713.11	134,703.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225,509.77	16,078,772.09	11,061,306.10
资产总计	213,915,175.41	163,745,247.25	119,741,640.86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9,513,552.38	15,460,478.64	-
应付账款	36,566,478.53	35,385,400.06	34,935,275.67
预收款项	10,317,522.13	7,931,896.90	21,522,780.27
应付职工薪酬	6,163,225.40	8,077,071.63	5,557,899.42
应交税费	4,331,891.93	1,657,179.54	4,283,383.0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56,539.53	979,803.29	1,300,498.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8,149,209.90	69,491,830.06	67,599,836.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9,272,8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272,800.00	-	-
负债合计	97,422,009.90	69,491,830.06	67,599,836.74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13,300,000.00
资本公积	12,155,325.77	12,155,325.77	11,700,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989,168.00	713,053.66	3,898,118.1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6,348,671.74	6,385,037.76	23,243,685.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6,493,165.51	94,253,417.19	52,141,804.1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116,493,165.51	94,253,417.19	52,141,804.1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13,915,175.41	163,745,247.25	119,741,640.86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1,290,680.98	281,698,782.06	205,518,230.56
其中：营业收入	211,290,680.98	281,698,782.06	205,518,230.56
二、营业总成本	185,968,378.18	243,738,323.82	175,402,707.98
其中：营业成本	140,036,287.28	181,757,165.68	140,536,754.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5,147.99	1,643,262.26	1,330,750.30
销售费用	27,246,464.62	34,872,337.46	16,528,991.24
管理费用	18,703,286.63	22,031,148.65	16,145,585.46
财务费用	1,080,003.97	-350,907.24	453,382.52
资产减值损失	-1,882,812.31	3,785,317.01	407,243.61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5,322,302.80	37,960,458.24	30,115,522.58
加：营业外收入	795,969.83	463,374.43	557,674.63
减：营业外支出	177,826.09	767,642.47	160,673.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75,926.09	231,046.9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5,940,446.54	37,656,190.20	30,512,523.41
减：所得税费用	3,700,698.22	5,544,577.13	4,686,205.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2,239,748.32	32,111,613.07	25,826,31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39,748.32	32,111,613.07	25,826,317.77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0	0.43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0	0.43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22,239,748.32	32,111,613.07	25,826,317.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239,748.32	32,111,613.07	25,826,317.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911,876.09	272,953,321.66	211,353,310.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94,585.59	11,903,049.00	19,212,856.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8,440.73	4,586,109.07	13,103,85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644,902.41	289,442,479.73	243,670,020.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733,548.37	187,108,205.52	156,989,839.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45,853.07	28,135,065.41	18,740,08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59,272.43	11,012,333.04	6,920,064.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42,363.94	58,641,472.72	17,309,67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581,037.81	284,897,076.69	199,959,66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63,864.60	4,545,403.04	43,710,351.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7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545,653.87	5,600,884.70	4,465,147.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45,653.87	5,600,884.70	4,465,14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45,653.87	-5,330,884.70	-4,465,147.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0	13,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	11,863,411.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00,000.00	11,863,41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0	1,136,588.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96,321.36	-98,191.69	-1,043,949.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21,889.37	9,116,326.65	39,337,843.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307,756.83	62,191,430.18	22,853,587.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129,646.20	71,307,756.83	62,191,430.18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3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2,155,325.77	-	-	713,053.66	-	6,385,037.76	-	-	94,253,41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2,155,325.77	-	-	713,053.66	-	6,385,037.76	-	-	94,253,417.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2,276,114.34	-	19,963,633.98	-	-	22,239,748.32
(一) 净利润	-	-	-	-	-	-	22,239,748.32	-	-	22,239,748.3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2,239,748.32	-	-	22,239,748.3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 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2,276,114.34	-	-2,276,114.34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276,114.34	-	-2,276,114.34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2,155,325.77	-	-	2,989,168.00	-	26,348,671.74	-	-	116,493,165.51

项 目	2012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00,000.00	11,700,000.00	-	-	3,898,118.13	-	23,243,685.99	-	-	52,141,804.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00,000.00	11,700,000.00	-	-	3,898,118.13	-	23,243,685.99	-	-	52,141,804.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700,000.00	455,325.77	-	-	-3,185,064.47	-	-16,858,648.23	-	-	42,111,613.07
(一) 净利润	-	-	-	-	-	-	32,111,613.07	-	-	32,111,613.07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2,111,613.07	-	-	32,111,613.07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10,400.00	22,689,600.00	-	-	-	-	-	-	-	25,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310,400.00	22,689,600.00	-	-	-	-	-	-	-	2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3,214,405.83	-	-18,214,405.83	-	-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214,405.83	-	-3,214,405.83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5,000,000.00	-	-	-15,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9,389,600.00	-22,234,274.23	-	-	-6,399,470.30	-	-30,755,855.47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389,600.00	-34,389,600.00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399,470.30	-	-	-	-6,399,470.30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18,600,529.70	12,155,325.77	-	-	-	-	-30,755,855.47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2,155,325.77			713,053.66		6,385,037.76			94,253,417.19

项 目	2011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1,315,486.35		11,863,411.91			25,178,89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	-	1,315,486.35	-	11,863,411.91	-	-	25,178,898.26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1,300,000.00	11,700,000.00	-	-	2,582,631.78	-	11,380,274.08	-	-	26,962,905.86
(一) 净利润	-	-	-	-	-	-	25,826,317.77	-	-	25,826,317.77
(二) 其他综合收 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 小计	-	-	-	-	-	-	25,826,317.77	-	-	25,826,317.77
(三) 股东投入和 减少资本	1,300,000.00	11,700,000.00	-	-	-	-	-	-	-	13,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300,000.00	11,700,000.00	-	-	-	-	-	-	-	1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 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2,582,631.78	-	-14,446,043.69	-	-	-11,863,411.9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582,631.78	-	-2,582,631.78	-	-	-
2、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1,863,411.91	-	-	-11,863,411.91
4、其他	-	-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00,000.00	11,700,000.00	-	-	3,898,118.13	-	23,243,685.99	-	-	52,141,804.12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 09. 30	2012. 12. 31	2011.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030,142.49	84,827,130.69	62,191,430.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9,238,307.32	21,546,624.85	13,823,276.36
预付款项	3,183,014.47	1,663,126.76	1,611,309.81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8,973,417.61	12,200,482.89	3,230,050.12
存货	22,338,114.82	23,565,762.12	25,006,251.22
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33,612.84	1,892,243.07	2,818,017.07
流动资产合计	186,896,609.55	145,695,370.38	108,680,334.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2,692,911.25	14,074,469.82	9,788,696.0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12,512.26	1,376,589.16	1,137,906.65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5,291.26	627,713.11	134,703.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50,714.77	18,078,772.09	11,061,306.10
资产总计	203,047,324.32	163,774,142.47	119,741,640.8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3. 09. 30	2012. 12. 31	2011. 12. 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29,513,552.38	15,460,478.64	-
应付账款	36,566,478.53	35,385,400.06	34,935,275.67
预收款项	10,317,522.13	7,931,896.90	21,522,780.27
应付职工薪酬	6,162,225.40	8,076,321.63	5,557,899.42
应交税费	2,184,000.55	1,657,179.54	4,283,383.0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56,539.53	977,003.29	1,300,498.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6,000,318.52	69,488,280.06	67,599,836.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86,000,318.52	69,488,280.06	67,599,836.74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13,300,000.00
资本公积	12,155,325.77	12,155,325.77	11,700,000.0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2,989,168.00	713,053.66	3,898,118.1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26,902,512.03	6,417,482.98	23,243,685.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17,047,005.80	94,285,862.41	52,141,804.1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3. 09. 30	2012. 12. 31	2011. 12. 31
股东权益合计	117,047,005.80	94,285,862.41	52,141,804.12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203,047,324.32	163,774,142.47	119,741,640.86

(六)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1,290,680.98	281,698,782.06	205,518,230.56
减：营业成本	140,036,287.28	181,757,165.68	140,536,754.85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5,147.99	1,643,262.26	1,330,750.30
销售费用	27,246,464.62	34,872,337.46	16,528,991.24
管理费用	18,006,394.72	21,996,972.65	16,145,585.46
财务费用	1,085,192.19	-349,176.46	453,382.52
资产减值损失	-1,882,812.31	3,785,317.01	407,243.61
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6,014,006.49	37,992,903.46	30,115,522.58
加：营业外收入	795,969.83	463,374.43	557,674.63
减：营业外支出	177,826.09	767,642.47	160,673.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175,926.09	231,046.9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6,632,150.23	37,688,635.42	30,512,523.41
减：所得税费用	3,871,006.84	5,544,577.13	4,686,205.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22,761,143.39	32,144,058.29	25,826,317.77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761,143.39	32,144,058.29	25,826,317.77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911,876.09	272,953,321.66	211,353,310.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94,585.59	11,903,049.00	19,212,856.57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44,621.71	4,583,944.09	13,103,853.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9,351,083.39	289,440,314.75	243,670,020.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733,548.37	187,108,205.52	156,989,839.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37,103.07	28,133,565.41	18,740,085.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59,272.43	11,011,333.04	6,920,064.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79,846.23	58,612,912.52	17,309,67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2,809,770.10	284,866,016.49	199,959,66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1,313.29	4,574,298.26	43,710,351.8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7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7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5,053.87	5,600,884.70	4,465,147.8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5,053.87	7,600,884.70	4,465,14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053.87	-7,330,884.70	-4,465,147.8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0	1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0,000,000.00	1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	-	15,000,000.00	11,863,411.91

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000,000.00	11,863,411.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0,000,000.00	1,136,588.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96,321.36	-98,191.69	-1,043,949.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179,938.06	7,145,221.87	39,337,843.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336,652.05	62,191,430.18	22,853,587.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3,516,590.11	69,336,652.05	62,191,430.18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3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5,000,000.00	12,155,325.77	-	-	713,053.66	-	6,417,482.98	94,285,86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5,000,000.00	12,155,325.77	-	-	713,053.66	-	6,417,482.98	94,285,862.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276,114.34	-	20,485,029.05	22,761,143.39
（一）净利润	-	-	-	-	-	-	22,761,143.39	22,761,143.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2,761,143.39	22,761,143.3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276,114.34	-	-2,276,114.3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276,114.34	-	-2,276,114.3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2,155,325.77	-	-	2,989,168.00	-	26,902,512.03	117,047,005.80

项 目	2012 年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300,000.00	11,700,000.00	-	-	3,898,118.13	-	23,243,685.99	52,141,804.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3,300,000.00	11,700,000.00	-	-	3,898,118.13	-	23,243,685.99	52,141,804.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700,000.00	455,325.77	-	-	-3,185,064.47	-	-16,826,203.01	42,144,058.29
（一）净利润	-	-	-	-	-	-	32,144,058.29	32,144,058.2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32,144,058.29	32,144,058.2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310,400.00	22,689,600.00	-	-	-	-	-	25,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2,310,400.00	22,689,600.00	-	-	-	-	-	25,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3,214,405.83	-	-18,214,405.83	-15,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3,214,405.83	-	-3,214,405.83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5,000,000.00	-15,000,000.00
4、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9,389,600.00	-22,234,274.23	-	-	-6,399,470.30	-	-30,755,855.47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4,389,600.00	-34,389,600.00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399,470.30	-	-	-	-6,399,470.30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18,600,529.70	12,155,325.77	-	-	-	-	-30,755,855.47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000,000.00	12,155,325.77	-	-	713,053.66	-	6,417,482.98	94,285,862.41

项 目	2011 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	-	-	-	1,315,486.35	-	11,863,411.91	25,178,898.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	-	-	-	1,315,486.35	-	11,863,411.91	25,178,898.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00,000.00	11,700,000.00	-	-	2,582,631.78	-	11,380,274.08	26,962,905.86
（一）净利润	-	-	-	-	-	-	25,826,317.77	25,826,317.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5,826,317.77	25,826,317.7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300,000.00	11,700,000.00	-	-	-	-	-	13,0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1,300,000.00	11,700,000.00	-	-	-	-	-	13,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 利润分配	-	-	-	-	2,582,631.78	-	-14,446,043.69	-11,863,411.91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582,631.78	-	-2,582,631.7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11,863,411.91	-11,863,411.91
4、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300,000.00	11,700,000.00	-	-	3,898,118.13	-	23,243,685.99	52,141,804.12

二、 审计意见

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3]第90250007号《审计报告》。

申报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深圳市易事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9月30日、2012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1-9月、2012年度、2011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下设1个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合并			备注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1-9月	
湖南易事达	200	100%	否	是	是	2012年成立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

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七）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

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根据应收款项的不同账龄划分
其他组合	集团内部关联方及备用金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对不同的账龄段确定对应的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对集团内部关联方及备用金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4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九）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及计算过程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库存商品中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库存商品的合同价格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基础。由于公司按订单下达生产任务，库存商品极少存在无待执行销售合同的情形，对于超过正常库龄的库存商品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原材料按其对应的订单产成品合同价格扣除加工成产成品尚需投入的成本和相关税费后确定其可变现价值，并将可变现价值和账面成本的差额确定原材料跌价准备，同时基于谨慎性原则，对不存在对应订单的原材料按该原材料的市价与账面价值孰低计提跌价准备。

申报会计师认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未来存货不会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

(5)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一次摊销法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日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

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10	9.00
运输工具	5	10	18.00
电子设备	5	10	18.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10	18.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其中，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买方签收的送货单和托运单时，凭相关单据确认收入；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国外销售全部采用 FOB (Free On Board 离岸价，指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 结算，在办理完毕报关和商检手续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七）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十九）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4）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5）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五、财务指标分析

（一）基本指标

财务指标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综合毛利率	33.72%	35.48%	31.62%
净资产收益率	21.11%	45.69%	73.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2.35%	42.43%	56.45%
流动比率	2.07	2.12	1.61
速动比率	1.82	1.79	1.24
应收账款周转率	9.81	15.12	23.04
存货周转率	5.72	7.14	6.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06.39	454.54	4,371.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54.57	-533.09	-446.51

财务指标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1,000.00	113.66

（二）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总体较为稳定，其中 201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 2011 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1）公司新产品研发给产品带来更高的附加值；（2）公司 2012 年在欧洲市场开发了新的优质客户。

公司 2012 年净资产收益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1 年 12 月和 2012 年 3 月增资引进新股东，净资产大幅增加，净利润的增长比例低于净资产的增长速度。根据 2013 年 1-9 月净资产收益率为 21.11%，即使按年化计算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1）受国际经济形势下滑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2）2012 年实现净利润后使得 2013 年净资产的基数增加，同期净利润未能同比例增长。

（三）偿债能力分析

2012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较为明显，主要原因为：（1）2012 年公司两次增资引进新股东，吸引投资 3,800 万元，使公司净资产水平大幅提高；（2）公司报告期内业绩良好，以及公司经营产生的利润使公司净资产增加，而公司负债基本稳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的下降。公司 2012 年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有所增加，也主要得益于公司增资货币资金增加较大。

（四）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总体上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2012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放宽信用政策，应收账款有所增加。公司存货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

（五）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2011 年、2013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高于 2012 年，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3 年 1-9 月收到的大额政府补贴 927.28 万元以及 2012 年向海关缴纳的（出口商品临时运回国内检修）保证金 250 万元；2、公司 2011 年收回往来款 500 万元及个人借款 535.89 万元。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偏低，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1、公司 2012 年的采购量绝对额相对较高；2、公司 2012 年的税费返还当年较少，延迟到 2013 年返还。

2012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 万元为：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000 万元，主要为公司进行增资筹集资金 2,500 万元，吸收借款 50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000 万元，主要为分配股利及偿还银行借款支出。

2011 年公司投资活动主要为购入固定资产支出。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300 万元，主要为公司增资筹集资金 1,3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1,186.34 万元，主要为分配股利。

六、报告期内盈利情况

（一）收入的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LED 全彩显示屏及 LED 照明产品，公司产品主要销往国外、部分销往国内，其中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产品已经发出并取得买方签收的送货单和托运单时，凭相关单据确认收入；国外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国外销售全部采用 FOB (Free On Board) 离岸价，指当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越过船舷，卖方即完成交货) 结算，在办理完毕报关和商检手续时确认收入。

经申报会计师核查确认，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		2011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125.67	99.98%	28,167.89	99.99%	20,547.82	99.98%
LED 显示屏产品	20,822.66	98.55%	27,640.67	98.12%	20,311.86	98.83%
LED 照明产品	303.01	1.43%	527.22	1.87%	235.96	1.15%
其他业务收入	3.40	0.02%	1.99	0.01%	4.00	0.02%
合计	21,129.07	100.00%	28,169.88	100.00%	20,551.82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自 LED 显示屏，公司在 LED 显示屏领域具有丰富的经营经验，公司产品在长期使用中表现出优良的品质，树立了良好的品牌。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9 月来自 LED 显示屏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0,311.86 万元、27,640.67 万元和 20,822.6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3%、98.12% 和 98.55%。公司 2012 年收入、利润较 2011 年增长明显，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2 年加强营销的经营策略所致，公司通过增加销售人员，提高销售人员待遇，增加参加各种展会次数等方式，使得公司销售增长明显，并使得公司利润同步增长；2、公司加大研发力度，2012 年开发出以“精灵”、“迷你”等系列为代表的高毛利可供租赁产品及条幕系列产品致使毛利水平稳中有升。2013 年 1-9 月的收入及利润水平换算成年度数据，与 2012 年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 LED 照明产品销售收入为 235.96 万元、527.22 万元、303.01 万元。对比 LED 显示屏产品，公司 LED 照明产品销售收入规模相对较低。

按地区分布列报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收入	比重
国外	16,002.43	75.75%	20,016.53	71.06%	14,859.23	72.32%
国内	5,123.24	24.25%	8,151.36	28.94%	5,688.58	27.68%
合计	21,125.67	100.00%	28,167.89	100.00%	20,547.8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欧美市场以及亚洲市场为主的境外销售。公司自 2007 年设立起就开始重点关注显示屏产品国外市场，产品进入国外显示屏市场较早，经过多年的业务拓展与经营，公司产品在国外市场已形成全面布局并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三）主营业务收入、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	2011年
营业收入	21,129.07	28,169.88	20,551.82
营业成本	14,003.63	18,175.72	14,053.68
综合毛利	7,125.44	9,994.16	6,498.14
综合毛利率	33.72%	35.48%	31.62%
营业利润	2,532.23	3,796.05	3,011.55
利润总额	2,594.04	3,765.62	3,051.25
净利润	2,223.97	3,211.16	2,582.63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收入、利润稳步增长，2012 年收入增长率为 37.07%，2012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24.34%。2012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 2011 年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1）公司新产品研发给产品带来更高

的附加值；（2）公司 2012 年在欧洲市场开发了新的优质客户。总体而言，公司毛利率水平较为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毛利率 (%)
LED 显示屏产品	20,822.66	13,778.07	33.83%
LED 照明产品	303.01	225.53	25.57%
合计	21,125.67	14,003.60	33.71%
项目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毛利率 (%)
LED 显示屏产品	27,640.67	17,832.91	35.48%
LED 照明产品	527.22	342.80	34.98%
合计	28,167.89	18,175.72	35.47%
项目	2011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毛利率 (%)
LED 显示屏产品	20,311.86	13,877.31	31.68%
LED 照明产品	235.96	176.37	25.25%
合计	20,547.82	14,053.68	31.61%

公司报告期内 LED 照明产品毛利率相对低于显示屏产品，且 2012 年毛利率水平显著高于 2011 年及 2013 年 1-9 月，主要因为：1、LED 照明市场相较于 LED 显示屏市场的进入门槛相对较低，竞争更为激烈；2、公司 LED 照明产品仍处于市场推广阶段，整体销售规模相对较小，个别客户的订单会直接影响毛利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按地区收入、毛利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毛利率 (%)
外销	16,002.43	9,816.74	38.65%
内销	5,123.24	4,186.86	18.28%
合计	21,125.67	14,003.60	33.71%
项目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毛利率 (%)
外销	20,016.53	11,904.54	40.53%
内销	8,151.36	6,271.17	23.07%
合计	28,167.89	18,175.72	35.47%
项目	2011 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毛利率 (%)
外销	14,859.23	9,711.87	34.64%
内销	5,688.58	4,341.80	23.68%
合计	20,547.82	14,053.68	31.61%

公司报告期内显示屏外销产品毛利率较显示屏内销产品毛利率高，主要原因系因为公司自成立以来长期致力于境外市场的开拓，凭借公司产品优良的性能以及稳定的质量，积累了大批境外客户，建立了境外竞争优势，议价能力较强。

2011年、2012年、2013年1-9月公司内销的毛利率分别为23.68%、23.07%、18.28%，其中2013年1-9月下降明显，主要原因是因为：1、2012年以来国内LED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存在收款难问题，公司2013年开始采取对国内业务进行适当收缩调整的经营策略，确保经营和应收质量，公司宁愿接受一些毛利率较低但是收款有保障的订单；2、公司为了加强库存管理，将部分库存年限较长产品出售，该部分售价低于新品，从而摊低了整体毛利率。

2011年、2012年、2013年1-9月公司外销的毛利率分别为34.64%、40.53%、38.65%，其中2012年毛利率水平明显提高，主要原因是：1、公司新产品研发给产品带来更高的附加值；2、公司2012年在欧洲市场开发了部分新的优质客户。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增长率	金额(万元)
销售费用	2,724.65	3,487.23	110.97%	1,652.90
管理费用	1,870.33	2,203.11	36.45%	1,614.56
其中：研发费用	775.67	909.85	47.47%	616.98
财务费用	108.00	-35.10	-177.40%	45.3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90%	12.38%		8.0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85%	7.82%		7.86%
其中：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67%	3.23%		3.0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51%	-0.12%		0.22%

公司2012年销售费用较2011年增加了1,834.33万元，销售增长率为110.97%，销售费用绝对值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12年公司加强营销的经营策略所致：（1）公司在2012年加强销售团队建设，增加了销售人员，并提高销售人员待遇及居间佣金；（2）公司2012年参加各种展会频率较2011年明显增加；（3）随着公司销售规模扩大，运杂费、差旅费、业务宣传费、招待费相应提高。

公司管理费用 2012 年较 2011 年增长了 588.55 万元，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为稳定，其绝对值增长的主要原因系：（1）公司加大研发力度致使研发费用增加；（2）公司员工加薪致使管理人员计提的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银行借款，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因此财务费用金额较小。

（五）汇兑损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1-9 月
汇兑损失	64.95	35.43	165.37
营业收入	20,551.82	28,169.88	21,129.07
占比	0.32%	0.13%	0.78%

报告期内虽然发生汇兑损失，但是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公司执行较为严格的客户信用政策，总体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为缓慢，在降低信用风险的同时，也相应降低了汇率风险；从合同收款到报关、结汇之间的时间在 1-2 个月，而财务在有结汇额度之后办理结汇的时候，最长不会超过一周结汇；除此之外，公司还与合作银行签订即远通业务合同，通过锁定结汇汇率降低汇率变动风险。

（六）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7.59	-23.08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37	27.60	22.7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03	-34.95	16.91
小 计	61.81	-30.43	39.70
减：所得税影响数	9.27	-4.56	5.9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2.54	-25.86	33.7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	52.54	-25.86	33.75

益净额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1.43	3,237.02	2,548.8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对净利润的影响	2.36%	-0.81%	1.3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主要来自于政府补助、计提减值准备及其他收支，总体数额较低，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小。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金额（元）
2013年1-9月	
2012年度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	29,100
2011年度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	240,000
2013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	300,000
2013年深圳市第二批境外商标注册申请资助周转金	20,000
2013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	80,640
2012年	
深圳市2011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审核拨付明细表（产品认证项目）	20,000
深圳市2011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审核拨付明细表（境外展览会项目）第三批	139,807
深圳市2011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审核拨付明细表（境外展览会项目）第四批	33,373
深圳市2011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审核拨付明细表（境外展览会项目）第五批	34,799
深圳市2011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审核拨付明细表（境外展览会项目）第一批	15,462
2011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国内市场开拓项目资助计划	22,590
2012年深圳市第一批境外商标注册申请资助周转金拨款	10,000
2011年	
深圳市2010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审核拨付明细表（境外展览会项目）	99,020
2010年南非考察补助费	14,008
2010年墨西哥考察补助费	17,325

公司营业外支出中的赔偿支出、罚款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1年度赔款支出及罚款支出明细			
类别	金额（万元）	支出原因	备注
赔款支出	2.04	因产品质量瑕疵向客户支付的赔偿金	客户名称或姓名：LEDGO BV
	1.20	因产品质量瑕疵向客户支付的赔偿金	客户名称或姓名：Ignition Fz
	0.05	因产品质量瑕疵向客户支付的赔偿金	客户名称或姓名：东莞市骏邦进出口有限公司

	14.65	因产品质量瑕疵向客户支付的赔偿金	客户名称或姓名: SONO MEDIA GROUP
	0.17	因产品质量瑕疵向客户支付的赔偿金	客户名称或姓名: 深圳市中展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0.75	因产品质量瑕疵向客户支付的赔偿金	客户名称或姓名: PIXELIGHT
	0.09	因产品质量瑕疵向客户支付的赔偿金	客户名称或姓名: GLIC
	0.87	因产品质量瑕疵向客户支付的赔偿金	客户名称或姓名: Super Vision Ltd
	0.28	因产品质量瑕疵向客户支付的赔偿金	客户名称或姓名: GLIC
	1.43	因产品质量瑕疵向客户支付的赔偿金	客户名称或姓名: 万飞
	5.00	因产品质量瑕疵向客户支付的赔偿金	客户名称或姓名: 济南甫臣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50	箱体结构设计不符合客户实际要求支付的赔偿金	客户名称或姓名: 全风国际实业有限公司
	3.80	因产品质量瑕疵向客户支付的赔偿金	客户名称或姓名: 香港节能有限公司
	1.27	因产品质量瑕疵向客户支付的赔偿金	客户名称或姓名: PIXELIGHT
	0.55	因延期交货向客户支付的赔偿金	客户名称或姓名: HIGH TECH VISION
	2.00	因产品质量瑕疵向客户支付的赔偿金	客户名称或姓名: 张志卜
	7.79	因产品质量瑕疵向客户支付的赔偿金	客户名称或姓名: Global Trend Pro. Inc
	0.29	因产品质量瑕疵向客户支付的赔偿金	客户名称或姓名: Global Trend Pro. Inc
	0.11	因产品质量瑕疵向客户支付的赔偿金	客户名称或姓名: 株式会社 森本政史
	0.33	因产品质量瑕疵向客户支付的赔偿金	客户名称或姓名: 上海俊力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0.01	因产品质量瑕疵向客户支付的赔偿金	客户名称或姓名: 衡阳市兆丰电气有限公司
	0.18	因产品质量瑕疵向客户支付的赔偿金	客户名称或姓名: Liliana Osorio C.C
罚款	0.10	因错误申报货物编号支付的罚款	处罚机关: 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2012 年度营业外支出明细			
类别	金额	支出原因	备注
赔款支出	3.23	箱体结构设计不符合客户实际要求	客户名称或姓名: 科胜(香港)电子有限公司
	0.20	箱体结构设计不符合客户实际要求	客户名称或姓名: 白大勇
	5.93	因未与员工刘春风签署劳动合同而向其支付的二倍工资赔偿金	支付对象: 刘春风

	0.48	因产品质量瑕疵向客户支付的赔偿金	客户名称或姓名: Mr. Takemoto
--	------	------------------	-----------------------

经律师核查，根据广州白云海关于 2012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机关快当违字 [2012]000052 号《当场处罚决定书》，易事达因申报货物编号不实，影响了海关统计的准确性，被处以 1,000 元罚款。同日，易事达已缴清该笔罚款。深圳海关于 2013 年 11 月 11 日出具《关于深圳市易事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信状况的复函》，证明易事达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无重大违反海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律师经核查认为，鉴于上述易事达受到海关罚款金额较小，违法情节轻微，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律师认为，上述海关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同时易事达海关主管部门出具了证明，证明易事达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出厂 LED 显示屏计量单位为平方米，2011 年公司出厂 LED 显示屏为 26,256 平米，瑕疵 LED 显示屏为 93 平米，占总出厂产品的比重为 0.34%。2012 年公司出厂 LED 显示屏为 28,257 平米，瑕疵 LED 显示屏为 190 平米，占总出厂产品的比重为 0.67%。2011、2012 年的产品质量瑕疵赔偿，是因为公司生产的 LED 显示屏中出现少量灯珠不该亮的时候出现暗亮，该质量问题主要受限于当时行业技术水准，在 LED 行业普遍存在。经过技术攻关，公司于 2012 年初掌握了消隐解决技术，攻克此类行业技术难题，并在此后的产品生产中解决了产品质量瑕疵问题，之后也并未发生因产品质量瑕疵问题进行赔偿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易事达 2011、2012 年因质量瑕疵罚款的产品占当年的总厂产品数量较小，同时该质量问题主要受限于当时行业技术水准，在当时 LED 行业普遍存在；且公司现已通过技术升级解决了该质量问题，故上述问题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建立了质量控制是有效的。

（七）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主要税项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	--------

增值税	公司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全资子公司湖南易事达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湖南易事达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流转税额的1%。
教育费附加	公司及子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公司及子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湖南易事达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其他税项	按国家的有关具体规定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144200645），公司将自2011年1月1日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照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838.25	90.26	91.91	1,746.34
1至2年	187.69	9.21	18.77	168.92
2至3年	10.72	0.53	2.14	8.58
合计	2,036.66	100	112.83	1,923.83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206.90	97.16	110.35	2,096.55
1至2年	64.56	2.84	6.45	58.11
2至3年	-	-	-	-
合计	2,271.46	100	116.80	2,154.66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454.22	99.94	72.71	1,381.50
1至2年	0.91	0.06	0.09	0.83
2至3年	-	-	-	-
合计	1,455.13	100	72.80	1,382.33

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账龄超过 3 年的应收账款。公司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1 年以内应收账款比重在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 9 月末分别为 99.94%、97.16%、90.26%，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中所占份额较大的均为与公司有长久合作的重点客户，能够保障及时收回，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良好。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但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控制在良好范围内，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08%、8.06%、9.64%。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PRODILED SA	141.20	1 年以内	6.93%
湖北爱商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22.18	1 年以内	6.00%
TRENDCARD GmbH	86.09	1 年以内	4.23%
Rent Event Tec GmbH	83.25	1 年以内	4.09%
Lightone Ltd	82.87	1 年以内	4.07%
合计	515.58		25.3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PRODILED SA	258.08	1 年以内	11.36%
浙江万信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42.50	1 年以内	6.27%
北京名赫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30.06	1 年以内	5.73%
ATBARA COMUNICACAO EXP. E IMP. LTDA	110.66	1 年以内	4.87%
兰州盛世汉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96.50	1 年以内	4.25%
合计	737.80		32.48%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ODV+突尼斯	538.99	2 年以内	37.04%
杭州浙大中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97.00	1 年以内	13.54%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Nokia Corporation	135.54	1年以内	9.31%
喀什建设局	79.24	1年以内	5.45%
东莞市大岭山镇水郎股份经济联合社	72.90	1年以内	5.01%
合计	1,023.67		70.35%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分布于各个地区及国家。截至2013年9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总额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比例为25.32%，账龄均在1年以内，且均为公司重要优质客户，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预付款项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9月末，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小，分别为161.13万元、166.31万元及318.30万元，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供应商材料款及预付设备采购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预付款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1年以内	316.36	164.37	161.13
1-2年	1.95	1.94	-
合计	318.30	166.31	161.13

报告期末，预付款中无预付持有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三）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3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净额(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03.48	93.43%	45.07	858.41
1至2年	61.19	6.33%	6.12	55.07
2至3年	2.33	0.24%	0.47	1.86
合计	967.00	100.00%	51.66	915.34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净额(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277.32	99.43%	63.87	1,213.45
1至2年	7.33	0.57%	0.73	6.60
合计	1,284.65	100%	64.60	1,220.05
账龄	201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万元)	净额(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40.01	100.00%	17.00	323.01
1至2年	-	-	-	-
合计	340.01	100.00%	17.00	323.01

公司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合理,账龄基本都在1年以内。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合理。

2012年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较2011年增长897.04万元,主要原因系:1)公司2012年末应收出口退税金额为825.43万元,相比2011年末应收出口退税金额268.69万元,增长了556.74万元;2)公司2012年向大鹏海关缴纳保证金250万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出口退税	税务主管机关	694.65	出口应退税款	1年以内	71.84%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2.80	质保金	1年以内	2.36%
大庆昌升兆成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21.30	质保金	1年以内	2.2%
北京市航翔广告有限公司	客户	16.00	质保金	1-2年	1.65%
易事达宝益成科技园	厂房出租方	14.88	房租押金	1-2年	1.54%
合计		769.63			79.5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出口退税	税务主管机关	825.43	出口应退税款	1年以内	64.25%
大鹏海关	海关	250.00	担保金	1年以内	19.46%
北京市航翔广告有限公司	客户	16.00	质保金	1年以内	1.25%
喀什建设局	客户	15.89	质保金	1年以内	1.24%

易事达宝益成科技园	厂房出租方	12.51	房租押金	1年以内	0.97%
合计		1,119.83			87.1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款项性质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出口退税	税务主管机关	268.69	出口应退税款	1年以内	79.03%
待抵扣增值税	税务主管机关	21.43	待抵扣增值税	1年以内	6.30%
广州闻信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客户	16.20	展会费用	1年以内	4.76%
北京演艺展业广告有限公司	客户	3.89	展会费用	1年以内	1.14%
上海现代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客户	3.15	展会费用	1年以内	0.93%
合计		313.36			92.16%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四）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库存商品、半成品及发出商品。公司存货余额的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608.81	27.25%	1,003.12	42.57%	620.92	24.83%
委托加工物资	14.21	0.64%	0.97	0.04%	-	-
在产品	82.99	3.72%	174.88	7.42%	765.12	30.60%
库存商品	947.36	42.41%	693.80	29.44%	815.00	32.59%
半成品	462.71	20.71%	360.73	15.31%	299.58	11.98%
发出商品	117.73	5.27%	123.07	5.22%	-	-
合计	2,233.81	100.00%	2,356.58	100.00%	2,500.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保持稳定。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并购买主要生产用材料，因此报告期主要存货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余额的高低取决于各期末正在执行及准备执行订单的多少。2012年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为1,003.12万元，显著高于2011年末及2013年9月末，主要原因是2012年年末公司根据订单采购原材料金额相对较高所致。2013年1-9月的库存商品占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产成品较多，使得当期末原材料下降而库存商品数量增加。

公司2012年计提了237.08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2012年期末对存货进行了盘点,根据审慎原则对部分可能发生跌价损失、账龄较长的原材料以及产成品存货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013年1-9月,公司加强库存管理对部分库龄较长的原材料领用并实现对外销售,实际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因此根据会计政策将该部分跌价准备转回,记账金额为187.88万元。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未来存货不会面临大幅减值的风险。

(五) 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情况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机器设备	10	10.00	9.00
运输工具	5	10.00	18.00
电子设备	5	10.00	18.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10.00	18.00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3年9月30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金额	比例			
机器设备	1,174.75	65.94%	226.81	947.94	10年
运输工具	222.32	12.48%	125.28	97.04	5年
电子设备	75.61	4.24%	42.86	32.75	5年
办公设备及其他	308.80	17.33%	117.25	191.56	5年
合计	1,781.48	100.00%	512.19	1,269.29	
2012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金额	比例			
机器设备	1,184.32	66.82%	164.56	1,019.75	10年
运输工具	222.32	12.54%	97.23	125.09	5年
电子设备	75.61	4.27%	26.06	49.56	5年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0.09	16.37%	77.03	213.05	5年
合计	1,772.33	100.00%	364.89	1,407.45	
2011年12月31日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折旧年限
	金额	比例			

机器设备	696.52	57.52%	117.71	578.81	10年
运输工具	210.87	17.41%	73.51	137.37	5年
电子设备	45.24	3.74%	12.99	32.25	5年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8.29	21.33%	27.84	230.44	5年
合计	1,210.92	100.00%	232.05	978.87	-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逐年增长，主要为每年购置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所致，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使得产能也逐步提升，因此公司每年都会购置新的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

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查，各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使用状态，未发现固定资产减值状况，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六）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1、账面原值合计	1,668.15	179.78	122.47
土地使用权	1,488.06	-	-
软件	172.14	172.14	115.04
专利	4.11	4.11	4.46
商标	3.84	3.53	2.97
2、累计摊销合计	81.23	42.12	8.68
土地使用权	12.40	-	-
软件	65.53	39.71	7.78
专利	1.87	1.44	0.67
商标	1.43	0.97	0.22
3、账面价值合计	1,586.91	137.66	113.79
土地使用权	1,475.66	-	-
软件	106.61	132.43	107.26
专利	2.23	2.67	3.79
商标	2.41	2.56	2.75

公司最近一期内无形资产原值增加 1,488.37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易事达购置土地使用权形成。

（七）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6.35	62.77	13.47
占非流动资产比例	8.53%	3.90%	1.22%

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系由递延收益、资产减值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所致。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24.67	164.48	27.21	181.40
存货跌价准备	9.86	65.71	35.56	237.08
递延收益	231.82	927.28	-	-
合计	266.35	1,157.47	62.77	418.48

（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根据应收款项的不同账龄划分
其他组合	集团内部关联方及备用金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对不同的账龄段确定对应的计提比例
其他组合	对集团内部关联方不计提坏账

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1-2年	10%
2-3年	20%
3-4年	4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09. 30	2012. 12. 31	2011. 12. 31
坏账准备	164.48	181.40	89.80
存货跌价准备	65.71	237.08	-
合计	230.19	418.48	89.80

公司坏账准备主要来自应收款项，超过1年期应收款项占销售收入比例较低，2012年坏账准备较2011年增长显著，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规模扩大随应收款项增加所致。

公司2012年期末对存货进行了盘点，根据审慎原则对部分可能发生跌价损失、库龄较长的原材料以及产成品存货计提了237.08万元的存货跌价准备。2013年1-9月，公司加强库存管理，通过对部分库龄较长的原材料领用并实现对外销售，实际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因此根据会计政策将该部分跌价准备转回，记账金额为187.88万元。

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建立了合理的原材料采购制度，有效降低了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各项假设条件合理，计算过程准确，所计提的跌价准备与期末存货的实际状况相符，较好地体现了谨慎性原则。

八、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 09. 30	2012. 12. 31	2011. 12. 31
1年以内	3,655.48	3,529.12	3,222.55
1-2年	1.17	9.42	270.97
合计	3,656.65	3,538.54	3,493.53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呈逐年稳步上升趋势，2011年末、2012年末及2013年9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3,493.53万元、3,538.54万元和3,656.65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采购原材料支付供应商的货款，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材料采购也相应增长；同时，随着公司各年采购量的增大，公

司信誉的积累，公司从供应商处获得的整体信用额度也逐步提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稳步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的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或其关联方的账款。

1、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浙江英特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4.09	8.59%	应付暂估	1 年以内
中山市川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76.78	7.57%	应付材料款	1 年以内
浙江英特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39.77	6.56%	应付材料款	1 年以内
深圳市晶台光电有限公司	196.19	5.37%	应付材料款	1 年以内
梅州鼎泰电路板有限公司	169.91	4.65%	应付暂估	1 年以内
合计	1,196.74	32.74%		

2、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浙江英特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77.50	13.49%	应付材料款	1 年以内
浙江英特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25.22	9.19%	应付暂估	1 年以内
中山市华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17.19	8.96%	应付暂估	1 年以内
深圳市晶台光电有限公司	168.19	4.75%	应付暂估	1 年以内
河北向阳电子有限公司	113.43	3.21%	应付暂估	1 年以内
合计	1,401.52	39.60%		

3、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余额（万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中山市华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89.73	11.16%	应付暂估	1 年以内
浙江英特来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39.20	9.71%	应付材料款	1 年以内
河北向阳电子有限公司	190.68	5.46%	应付暂估	1 年以内
浙江英特来光电	190.46	5.45%	应付暂估	1 年以内

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柏狮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49.24	4.27%	应付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1,259.30	36.05%		

(二) 预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85.32	95.50%	723.28	91.19%	1,822.33	84.67%
1-2年	46.43	4.50%	69.91	8.81%	329.95	15.33%
合计	1,031.75	100.00%	793.19	100.00%	2,152.28	100.00%

2012年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2011年下降了1,359.09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部分2011年大额订单在2011年收到客户预付款项后开始生产，于2012年出货确认收入，在确认收入的同时冲减预收账款。而2012年大部分订单已于当年年出货并确认收入。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账款。

(三) 应交税费

项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城建税	1.04		-		19.09	
教育费附加	0.45		-		8.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0.30		-		5.45	
企业所得税	421.99		161.66		387.81	
个人所得税	8.42		3.74		7.58	
堤围费	0.22		0.32		0.23	
其他	0.77		-		-	
合计	433.19		165.72		428.34	

(四)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24.03	98.71%	97.08	99.08%	130.05	100.00%
1-2年	1.62	1.29%	0.9	0.92%	-	-
合计	125.65	100.00%	97.98	100.00%	130.05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期末数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1、2013年9月30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西安冠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0.00	31.83%	保证金	1年以内
易事达宝益成科技园管理处	25.50	20.29%	水电费	1年以内
员工报销	10.99	8.75%	预提	1年以内
其他	10.35	8.24%	预提	1年以内
中外运一敦豪国际航空快件有限公司	7.26	5.78%	运杂费	1年以内
合计	94.11	74.89%		

2、2012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其他	30.37	31.08%	预提	1年以内
易事达宝益成科技园管理处	22.47	23.00%	水电费	1年以内
大连沛华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11.78	12.06%	运杂费	1年以内
翘运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9.28	9.50%	运杂费	1年以内
员工报销	7.25	7.42%	预提	1年以内
合计	81.15	83.06%		

注：上表“其他”项中包含计提本年度中瑞岳华审计费用30万元。

3、2011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占其他应付账款 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其他	93.64	72.01%	预提	1年以内
员工报销	23.46	18.04%	预提	1年以内
厂服押金	8.98	6.91%	厂服押金	1年以内
汽车保险赔款	2.87	2.20%	汽车保险 赔款	1年以内
产品押金	1.10	0.85%	产品押金	1年以内
合计	130.05	100%		

注：上表“其他”项中包含计提本年度律师及券商费用48万元；审计费用22.3万元。

(五)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内容	期末数 (万元)	期初数
递延收益	开发区LED产业园区建设项目补贴	927.28	-
合计		927.28	-

公司最近一期内新增递延收益927.28万元，系湖南易事达取得湖南冷水江经济开发区对光电产业园LED照明及应用、智能手机等项目奖励的政府补助（冷

经开[2013]19号)。公司将该政府补助界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于湖南LED产业园项目建成转固后,按厂房的使用年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经营业绩没有对政府补助存在重大依赖;对于偶发性政府补助,公司不能确定持续获得,对于与公司业务相关的经常性政府补助,公司具备持续获得能力;政府补助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 逾期未偿还债务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

九、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09.30	2012.12.31	2011.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00.00	7,500.00	1,330.00
资本公积	1,215.53	1,215.53	1,170.00
盈余公积	298.92	71.31	389.81
未分配利润	2,634.87	638.50	2,324.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49.32	9,425.34	5,214.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649.32	9,425.34	5,214.18

2012年8月29日,经易事达有限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将易事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8月29日,公司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易事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2012年9月1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批准,以截至2012年7月31日经中瑞岳华审计(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370号《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8,715.53万元按1:0.861的折为股本7,5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余额1,215.53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012年公司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较2011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上述整体变更折股所致;2013年9月末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当期新实现利润使得累计增加所致。

十、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波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191.19	27,295.33	21,135.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9.46	1,190.30	1,921.2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3.84	458.61	1,310.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364.49	28,944.25	24,367.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73.35	18,710.82	15,698.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24.59	2,813.51	1,874.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5.93	1,101.23	692.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4.24	5,864.15	1,73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858.10	28,489.71	19,995.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6.39	454.54	4,371.04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310.39 万元、458.61 万元和 1,473.84 万元，其中，2011 年、2013 年 1-9 月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显著高于 2012 年，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3 年 1-9 月收到的大额政府补贴 927.28 万元以及 2012 年向海关缴纳的（出口商品临时运回国内检修）保证金 250 万元；2、公司 2011 年收回往来款 500 万元及个人借款 535.89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730.97 万元、5,864.15 万元和 4,114.24 万元，其中，2012 年、2013 年 1-9 月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显著高于 2011 年，主要原因是：1、公司自 2012 年改变采购付款政策，开始大量采用承兑汇票方式付款，需要向银行交足保证金，使得 2012 年、2013 年 1-9 月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显著高于 2011 年水平，2011 年、2012 年、2013 年 1-9 月公司保证金发生额分别为 100.37 万元、1,880.59 万元、1,432.13 万元；2、公司 2012 年开始采取加强营销的经营策略，提高销售居间佣金、增加参加展会及年末海外客户拜访的次数等使得公司劳务费、展会费及个人借款等项目金额显著高于 2011 年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71.04 万元、454.54 万元和 4,506.39 万元，其中 201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偏低，除上述原因以外的其他原因：1、公司 2012 年的采购量绝对额相对较高；2、公司 2012 年的税费返还当年较少，延迟到 2013 年返还。

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要求的标准，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姓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段武杰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湖南易事达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

段武杰的个人简介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湖南易事达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段武杰先生，其经营范围包括 LED 显示屏、照明及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姓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周继科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张鹏	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周正炯	公司董事
刘政林	公司独立董事
崔志民	公司独立董事
黎晓光	公司独立董事
苏富强	公司监事
吴建国	公司监事
魏超	公司职工监事
朱焕超	公司副总经理
袁国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华信兄弟	公司股东
钟山九鼎	公司股东
湛卢九鼎	公司股东
深圳市嘉力达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正炯兼任董事之公司
深圳市海昌华海运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正炯兼任董事之公司
山东鑫秋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周正炯兼任董事之公司
台均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崔志民兼任财务总监之公司

深圳市易事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段武杰姐夫万跃辉持有 29%股权之公司
----------------	----------------------------

周继科、钟山九鼎、湛卢九鼎、华信兄弟简介参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 主要股东情况”；张鹏、周正炯、刘政林、崔志民、黎晓光、苏富强、吴建国、魏超、朱焕超、袁国等人简介参见本招股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深圳市易事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易事达投资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成立时住所地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易事达宝益成科技园 F 栋 208 号，法定代表人为苏洪溪，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房地产经纪（不含限制项目）；兴办实业；在取得合法的土地上进行房地产开发；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成立时周继科持有其 29%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2011 年 9 月 28 日，周继科与万跃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周继科将其持有的易事达投资 29%的股权转让予万跃辉并辞去监事职务。2011 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3、报告期内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方

序号	姓名/名称	原关联关系	目前情况
1	美联成	原易事达有限副总经理邓光辉持股 58% 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邓光辉将所持股份转让予第三方并辞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邓光辉本人已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	易立信	周继科的弟弟周继兆、周继科的配偶曾丽萍分别持股 32%、32%；周继兆担任监事	周继兆、曾丽萍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予第三方，并辞去监事职务
3	帝狼传媒	段武杰持有其 20%的股份，且在该公司担任董事	段武杰将所持股份转让予第三方，并辞去董事职务
4	丰光电	段武杰配偶的兄长王旭东持有 10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已注销

序号	姓名/名称	原关联关系	目前情况
5	易事达光电科技	段武杰、周继科分别持股 29.6%、20%，周继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注销
6	艾乐德科技	张鹏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已注销
7	晨信房地产	张鹏及其母亲滕秀英分别持股 66.6667%、33.3333%，并分别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及监事	张鹏、滕秀英将其所持股份分别转让予第三方，张鹏辞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滕秀英辞去监事职务
8	易事达新能源	易事达股东华信兄弟普通合伙人段寒冰出资的自然人独资企业	已注销

(1) 深圳市美联成科技有限公司

美联成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7 日，设立时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松元厦社区环观中路越兴工业园 A 栋 2 楼右，法定代表人为邓光辉，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期限为自 2009 年 5 月 7 日至 2010 年 9 月 7 日。经营范围为塑胶制品、五金制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成立时邓光辉持有其 58%的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 年 6 月 14 日，邓光辉与吕崇武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美联成 58%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予吕崇武。2012 年 8 月 14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29 日，美联成出具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任职书，选举李长如为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同时免去邓光辉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职务。

2012 年 8 月 31 日，邓光辉因个人原因辞去易事达副总经理职务。

华创证券经核查认为，本次股权转让为邓光辉的个人行为，其转让该公司股份后离开易事达，邓光辉本人及美联成均不再与易事达存在关联关系，且易事达此后未与美联成发生关联交易，因此，该股权转让的真实，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2) 深圳市易立信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易立信成立于 2011 年 2 月 23 日，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李祥忠，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岗头社区第三工业园区盈丰路 6 号一楼，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2 月 23 日至 2021 年 2 月 23 日，经营范围为五金制品、模具的生产与销售；塑胶电子制品的销售。（以上均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成立时周继兆、曾丽萍分别持有其 32%、32%的股权，周继兆担任其监事职务。

2012 年 5 月 30 日，周继兆、曾丽萍分别与向跃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将各自持有的易立信 32%的股权按照出资额 16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向跃元。相关款项以现金支付。

2012 年 6 月 4 日，易立信股东出具股东决议，免去周继兆监事职务。

2012 年 6 月 8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自此周继兆、曾丽萍不再持有易立信股权，周继兆也不再担任易立信监事职务，易立信为易事达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华创证券经核查认为，该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公允，相关款项已支付，并完成工商登记，且易事达此后未与易立信发生关联交易，该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3）深圳帝狼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帝狼传媒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9 日，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闵长伟，住所地为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十二层(02B)，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期限为自 2010 年 1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广告业务；电子显示屏投放与安装；文化艺术活动交流策划；图文设计；产品营销策划；品牌包装推广；地产营销代理；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成立时，段武杰持有其 20%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2012 年 6 月 8 日，段武杰与袁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段武杰将其持有的帝狼传媒 20%的股权以 1 元的价格转让予袁杰。同日，帝狼传媒股东会作出决议，免去段武杰董事职务。

2012 年 6 月 28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自此段武杰不再持有帝狼传媒股权，也不再担任帝狼传媒董事职务，帝狼传媒为易事达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

华创证券经核查认为：由于帝狼传媒经营不善，同时段武杰为了专注于易事达的经营治理，故将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转让，帝狼传媒的经营业务与易事达显

著不同，且与易事达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该股权转让原因和定价合乎实际情况，转让真实。

（4）深圳市易事达丰光电有限公司

丰光电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9 日，成立时住所为深圳市宝安区大浪街道浪口河坑工业区金地大科技园宿舍一栋一楼十九号（办公场所）。法定代表人为段寒冰，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经营期限为自 2009 年 1 月 9 日至 2011 年 9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 LED 显示屏、发光二极管、模块、单元板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生产加工）及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成立时段寒冰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0 年 5 月 25 日，段寒冰与王旭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段寒冰将其持有的易事达丰光电 100%的股权以人民币 10 万元的价格转让予王旭东。

2011 年 11 月 18 日，丰光电作出股东决定，决定注销公司，并成立清算组。

2012 年 2 月 8 日，深圳市市监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注销。

（5）深圳市易事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易事达光电科技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14 日，成立时住所地为深圳市南山区龙珠四路本钢大厦二楼南侧，法定代表人为周继科，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经营期限为 2005 年 3 月 14 日至 2015 年 3 月 14 日，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购销，经营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兴办实业。成立时段武杰、周继科分别持股 29.6%、20%，周继科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 年 9 月 15 日，易事达光电科技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销。

2011 年 7 月 7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注销易事达光电科技。

（6）深圳市艾乐德科技有限公司

艾乐德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18 日，成立时住所为深圳市罗湖区迎春路 8 号安华大厦 13F(右边)1335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鹏，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经营范围为电子、电源、LED 照明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成立时张鹏持有其 4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2 年 4 月 1 日，艾乐德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注销并成立清算组。

2012年8月21日，深圳市市监局出具《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艾乐德科技注销。

(7) 广州晨信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晨信房地产成立于2008年1月23日，成立时住所地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路宏信装饰材料城A120号，注册资本为15万元，经营期限为2008年1月23日至2018年1月23日，经营范围为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价格评估除外）。成立时张鹏持有其66.6667%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滕秀英持有33.3333%的股权并担任监事职务。

2012年5月2日，张鹏、滕秀英与欧阳红燕、向恒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鹏、滕秀英分别作价0元将其持有晨信房地产66.6667%、33.3333%的股权分别转让予欧阳红燕、向恒。

同日，晨信房地产股东会作出决议，免去张鹏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职务，免去滕秀英监事职务。

2012年5月8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自此张鹏、滕秀英不再持有晨信房地产股权，也不再担任其职务。

华创证券经核查认为，张鹏、滕秀英因该公司经营不善而作价0元转让晨信房地产股权合乎实情，该公司经营业务与易事达显著不同，与易事达不存在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该股权转让真实。

(8) 深圳市易事达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易事达新能源成立于2010年6月28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布澜路甘李科技园内草埔吓围工业区办公楼3楼301，法定代表人为段寒冰，经营期限为自2010年6月28日至2015年6月28日。经营范围为新能源设备、LED显示屏、发光二极管、电子元器件及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及购销；国内贸易。成立时段寒冰持股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王旭东担任监事。2012年12月21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发《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易事达新能源注销登记。

(二) 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购销

易事达向美联成、易立信采购原材料，构成经常性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类型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美联成	原材料采购	-	-	132.99	2.78%	137.31	0.87%
易立信	原材料采购	-	-	169.58	3.87%	310.97	2.06%

易事达向美联成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面罩、底壳、防水圈等部件；易事达向易立信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铝箱、吊梁、航空插头、灯槽、快速锁、后盖等部件。采购价格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与向市场上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的套件产品单价较低，每份采购订单总额较小，易事达向美联成、易立信总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根据薪酬制度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构成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公司控股股东段武杰于2011年1月15日以个人名义向公司借款190.20万元，借款人作为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将该等借款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开展，并履行了公司关于借款及审批程序。该等借款未计算利息，并于2011年8月8日还清。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借款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用于公司业务开展，且于当年还清，不构成侵占公司利益情形。

（2）公司股东周继科于2011年1月5日以个人名义向公司借款122.00万元，借款人作为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将该等借款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开展，并履行了公司关于借款及审批程序。该等借款未计算利息，并于2011年9月21日还清。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借款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用于公司业务开展，且于当年还清，不构成侵占公司利益情形。

3、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段武杰已出具《承诺函》，承诺：

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今后对其及其控股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与公司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二、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三、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因易事达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2 年 7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易事达有限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向本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2）第 353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至评估基准日，易事达有限净资产评估值为 9,060.65 万元，较账面值 8,715.53 万元增值了 3.96%。

十四、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弥补公司以前年度的亏损；
- 2、按 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时，可以不再提取；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二）最近两年一期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用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红，2011 年度向股东分红 1,186.34 万元，2012 年度向股东分红 1,500 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十五、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湖南易事达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注册资本为2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段武杰先生，其经营范围包括LED显示屏、照明及周边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限组装）、销售；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件的研究与销售。湖南易事达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09. 30/2013 年 1-9 月	2012. 12. 31/2012 年度
总资产	2,270.79	197.11
净资产	144.62	196.7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52.14	-3.24

截至报告期末子公司并未开展任何业务，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子公司将作为公司未来的产品生产基地。

十六、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行业竞争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 LED 全彩显示屏及照明应用领域前景广阔，但行业集中度不高，市场份额较为分散，市场呈现出同质化竞争格局。目前行业竞争已经趋于白热化，优胜劣汰的效应已经开始初步显现。公司重点定位于全彩显示屏领域，公司产品质量优良，性价比优势较为明显，但未来若本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管理、品牌以及新产品开发、新工艺改进等方面保持优势，未来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会限制本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速度，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行业地位。

风险的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不断提高自身的核心竞争力，更大限度的发挥全彩显示屏领域的竞争优势，以此来应对行业竞争带来的风险。

（二）行业标准缺乏的风险

国内 LED 产品的质量标准与检测体系比起一些成熟行业来仍然不够完善。行业标准的不健全导致各厂家部分产品的规格不规范，一些产品的质量评价没有依据。标准的不健全在一定程度上引起了无序竞争，损害了 LED 行业的健康发展，也间接对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风险的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将本公司规格的产品在质量上做到让客户满意，保障业务的有效进行，与 LED 行业共同健康发展。

（三）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的 LED 应用行业处于高速发展的阶段，对技术人才需求较旺盛，因此，具有人才流动性较高的特点，核心人才的流失将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截至目前，人员的正常有序流动没有对本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但若未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营销骨干和关键管理人员短期内大批流失的情况，仍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风险的评估管理措施：为了稳定核心人才，公司采取了相应措施进行积极、有效的控制，主要有：（1）建立股权激励机制，通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营销骨干和关键管理人员的稳定性；（2）创建良好的企业文化和发展平台，积极为核心技术人员、营销骨干和关键管理人员提供良好的科研条件和施展能力的平台，吸引并留住人才。本公司已经建立了良好的研发体系和人才培养机制，近年来，公司的核心人才流动率较低、人员较稳定。

（四）技术不能持续进步的风险

本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及良好的技术创新平台，目前团队研发出的主要产品在一致性、稳定性、节能性、轻便性等多项性能指标上已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随着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行业竞争将愈加体现为技术实力的竞争，只有进行不断的技术革新才能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更新技术、持续开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会使公司产品竞争力下降，进而导致持续发展受到影响。

风险的评估管理措施：公司从设立之初一直将技术创新作为业务发展的根本推动力量，通过持续的研发和创新，不断提升技术实力。

（五）知识产权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事件，但不能完全排除未来知识产权遭受侵害的可能，如果研发成果和核心技术受到侵害，可能给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此外，由于各国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不同、对跨境知识产权处理的方法不同，公司凭借在国内拥有的自主知识产权在境外开展相关业务有可能与其他公司发生利益冲突，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的评估管理措施：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制度，通过申请专利、商业秘密保护等手段保护公司知识产权。

（六）技术泄密的风险

本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与产品创新，积累的丰富的核心技术和先进的生产经验，使公司技术研发与生产工艺水平一直处于行业前列。公司的技术成果，除部分已申请专利外，另有一些技术成果以技术秘密、非专利技术的形式保有。由于核心技术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一旦失密，将会对公司利益产生重大影响。

风险的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制订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因业务关系可能知悉技术秘密的相关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七）经营场所租赁风险

公司目前办公和生产场所系向李文裕、李扬生租用，该等厂房已由出租方取得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5000490892 号”及“深房地字第 5000464865 号”的房地产权证书，且租赁合同均按规定在深圳市龙华新区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办理了备案登记。根据公司与李文裕、李扬生签订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将于 2015 年 2 月届满。若租期届满后，公司未能与李文裕、李扬生续约租期，可能将面临生产中断风险。

风险的评估管理措施：公司认为所租赁物业为私人所有，公司已租赁多年，与租赁方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管理层预期未来能够以合理的价格续租；另外，公司地处深圳龙华新区，周边厂房较多，且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不属于重型设备，对厂房要求不高，即使未来需要搬迁，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主要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 LED 全彩显示屏，2012 年全彩显示屏产品销售收入仍然占公司销售总收入的 98.1%，其对本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在报告期内不断增大，这使得公司业务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托于全彩显示屏行业，公司存在着主要产品相对集中的风险。

风险的评估管理措施：本公司将持续关注 LED 照明市场的最新发展动向，根据最新动向公司采取相应措施。

（九）应收账款增加及周转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公司信用政策的调整，随着公司与核心及重点客户长期合作关系的稳定，公司给核心客户和重点客户的信用期总体有所延长，同时公司也给予逐渐增多的大客户相对宽松的信用政策。应收账款规模不断增长，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9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455.13 万元、2,271.46 万元、2,036.6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8%、8.06%、9.64%，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3.04、15.12、9.81。未来应收账款有可能进一步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有可能进一步下降，公司面临坏账损失和营运效率降低的风险。

风险的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在拓展市场的同时要加强对客户信用资质的背景调查，给予客户合适的信用期，避免坏账的发生，在信用期临近之时及时向客户催款，以减少坏账风险。

（十）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风险

本公司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1 年获得，有效期为 3 年，根据新《企业所得税法》对“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1 年至 2013 年三年间，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资格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决于公司是否仍然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尽管在目前及可预见的未来，公司仍将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所规定的研发费用投入规模、高新技术产品收入比例、员工结构等条件。但如果因各种不可预期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在 2014 年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则公司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将从 15% 上升至 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风险的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利用现有的优惠政策，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注重研发及人才培养，争取保持高新技术的优势。

（十一）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LED 全彩显示屏产品适用的出口退税率自2008年12月起由13%上调至14%，自2009年6月起从14%再次上调到17%。报告期内2011年、2012年、2013年1-9月公司获得的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1,921.29万元、1,190.30万元和1,699.46万元，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74.39%、37.07%、76.42%，对当期净利润具有较大影响。如果将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出口退税率，公司出口销售的利润将存在下降风险。

风险的评估管理措施：公司现有的应对措施主要是扩大公司业务，增强公司的销售收入，争取最大限度的弥补出口退税政策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十二）期间费用投入过大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公司引进了大量研发、营销、管理方面的优秀人员，加大了在技术、产品研发方面以及市场拓展方面的投入，优化了营销人员的激励机制，导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增长较快。2012年度销售费用比上年增长110.98%、管理费用比上年增长36.45%。预计随着业务开拓、人员招募、研发投入等工作全面展开，各项期间费用仍将保持较高水平。尽管这些投入给公司品牌价值、技术创新能力和新产品开发能力所带来的提升效应将会在未来较长的时间内逐步显现，但若短期内大规模投入未能产生预期效益，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风险的评估管理措施：公司在保证技术、产品研发方面以及市场拓展方面的投入力度以及营销人员的激励机制不变的情况下，有效的控制期间费用。

（十三）汇率风险

公司2011、2012及2013年1-9月的汇兑损失分别为64.95万元、35.43万元及165.37万元，其中，2013年1-9月汇兑损失金额增长明显，公司存在汇率风险。

风险的评估管理措施：公司汇兑损失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32%、0.13%及0.78%，总体占比较小。针对该风险，公司执行较为严格的客户信用政策，使得总体应收账款规模增长较为缓慢，在降低信用风险的同时，也相应降低了汇率

风险；同时，公司缩短结汇时间，从合同收款到报关、结汇之间的时间在 1-2 个月，而财务在有结汇额度之后办理结汇的时候，最长不会超过一周结汇。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二、相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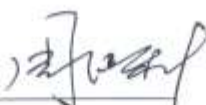
- (一) 主办券商声明
- (二) 律师事务所声明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四)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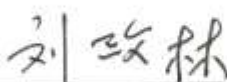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段武杰



周继科


张鹏


周正炯



刘政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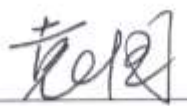

崔志民


黎晓光


苏富强


吴建国


魏超


袁国


朱焕超

深圳市易事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任旷
 郭卫明
 杨帆

 张捷
 段迎晨
 张莫非

项目负责人签名：
 黄俊毅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陶永泽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律师已阅读《深圳市易事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深圳市易事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林江华 周总

律师事务所：



2014年1月1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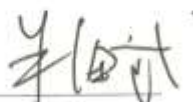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声明出具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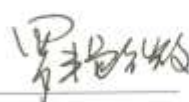


顾仁荣

经办会计师签名：



朱海武



罗艳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7月12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深圳市易事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季珉
季珉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徐兴宾 吕艳冬
徐兴宾 吕艳冬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1月12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